

288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2,13,15,16,21,22,23樓
公司電話：(02) 2326-8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9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3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6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5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8-6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0-114
(七) 關係人交易	115-145
(八) 質押之資產	1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7
(十二) 其他	147-2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8、271- 286、289-290
2.大陸投資資訊	268、287-288
(十四) 部門資訊	268-2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3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及民國115年1月2日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及重編後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其貼現及放款帳面金額占整體資產比例約為32%，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管理階層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包括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條件、是否為已信用減損之判定條件、估計信用損失採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參數之估算，以及前瞻性因子之選用及評估等，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檢視台新銀行及臺灣新光商銀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之假設及其模型相關參數(包括前瞻性因子)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以及測試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來源；並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適當性，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因子等。另本會計師亦抽樣檢視放款卷宗及抽樣測試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之個別評估之案件，以評估貼現及放款分類之適當性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本會計師亦評估有關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資訊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對過渡日影響

保險業務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並追溯自民國114年1月1日(即過渡日)起適用，於過渡日之權益影響金額為50,184,738千元，並認列合約服務邊際31,630,808千元。過渡日之保險合約負債評估包含合約分類、衡量模型與過渡方法之選擇，以及多項關鍵判斷與非經濟假設之訂定，具高度複雜性，其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影響金額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與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渡日保險合約負債所設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執行情形；執行分析性複核，以評估資料合理性；採用本事務所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檢查公司之方法論（包含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符合準則及法令規範，並進一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過渡方法與判斷之妥適性、負債面假設之合理性、過渡日所有合約的分類、衡量模型、彙總層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以及公司的方法論，以及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含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滾動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三、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過渡日保險合約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保險合約負債評估

保險業務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保險合約負債金額主要來自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保險合約負債金額為3,332,454,574千元，占整體負債比例約為38%，保險合約負債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評估計算，惟其假設多仰賴精算專家高度專業判斷，具高度複雜性，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保險合約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評估保險合約負債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執行分析性複核，以評估資料完整性及合理性；採用本事務所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查核程序，檢視負債面假設的合理性、報導期間新增合約的分類、衡量模型、彙總層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以及公司的方法論，以及檢視保險合約負債（包含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滾動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八中有關保險合約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企業合併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收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而取得對該金控集團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中，針對管理階層於衡量期間須決定收購日所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金額，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且具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於衡量期間收購日所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金額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複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編製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之方法；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前述分攤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耐用年限)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有關企業合併資訊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強調事項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並追溯重編民國114年12月31日、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所述，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兌換損益」之但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5年1月2日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之規定，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依其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所述，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3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之規範，並採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實務釋例，基於被動型無槓桿新台幣計價海外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之影響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民國115年5月13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150420851號函，說明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1月1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開帳基礎，應以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報告所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合計數為準。

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前期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及重編調整之查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4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及民國114年8月2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附錄C之過渡規定，依據上開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轉換為追溯適用重編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前述轉換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3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及民國115年1月2日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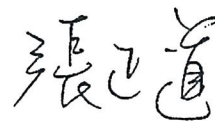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114年6月30日及114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4年6月30日(重編後)		114年1月1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11,872,012	1	\$76,553,336	1	\$25,408,907	1	\$33,110,68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2	232,940,552	3	207,851,113	2	109,928,109	3	108,262,582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375,331,233	4	710,743,765	8	205,794,629	6	185,958,931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2,118,830,753	23	579,747,660	7	178,020,845	5	169,292,719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5	1,738,481,150	19	2,711,655,457	31	771,527,723	23	812,983,362	2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516,149	-	14,772,034	-	512,067	-	2,741,5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7及六.9	470,278,449	5	304,364,520	3	179,603,328	5	186,299,063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39	1,516,001	-	1,516,382	-	-	-	-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8	4,796,441	-	5,272,964	-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9	2,968,927,363	32	2,725,945,075	32	1,777,031,382	53	1,652,260,354	50
13800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25	1,447,173	-	1,518,284	-	6,456	-	7,354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10	3,006,760	-	3,006,990	-	491,147	-	527,99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7、六.9、六.11及六.26	222,795,627	2	168,072,625	2	63,693,437	2	55,826,062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231,677,251	2	229,819,353	3	11,006,637	-	10,856,08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13	84,277,273	1	86,144,291	1	24,898,636	1	25,308,78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14	6,736,548	-	6,923,657	-	2,376,176	-	2,218,28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15	674,175,197	7	674,879,970	8	3,660,143	-	3,669,39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8	28,905,753	-	70,170,700	1	5,243,077	-	3,381,24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6	105,288,028	1	73,391,540	1	22,975,780	1	24,302,711	1
19999	資產總計		\$9,394,799,713	100	\$8,652,349,716	100	\$3,382,178,479	100	\$3,277,007,1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114年6月30日及114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4年6月30日(重編後)		114年1月1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17	\$48,709,184	1	\$47,884,309	1	\$27,348,108	1	\$12,676,083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3	155,983,463	2	149,940,958	2	97,963,961	3	71,322,528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152,381	2	108,170,454	1	58,308,674	2	64,973,243	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18	116,170,919	1	92,136,825	1	30,083,543	1	49,413,465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19	216,513,921	2	122,469,523	2	77,699,757	2	44,133,7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38	11,425,662	-	8,479,097	-	5,737,325	-	2,234,37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20	3,912,092,383	42	3,581,227,318	41	2,389,009,663	71	2,320,225,929	71
24000	應付債券	六.21	144,163,149	2	148,712,687	2	53,350,000	2	64,533,272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22	10,865,875	-	7,858,402	-	6,983,235	-	10,243,712	-
24500	特別股負債	六.23	28,834,004	-	28,322,642	-	-	-	-	-
24600	負債準備	六.24	2,717,845	-	2,524,579	-	1,441,901	-	1,507,25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27	207,928,556	2	180,255,556	2	102,425,497	3	104,483,088	3
25600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六.25	3,348,406,142	36	3,393,773,775	39	233,374,802	7	219,158,855	7
26000	租賃負債	六.14	9,449,113	-	9,546,561	-	2,446,124	-	2,291,9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38	41,804,035	-	52,718,541	1	8,477,657	-	10,801,05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8	273,972,753	3	203,726,037	2	34,216,135	1	19,939,217	1
29999	負債總計		8,681,189,385	93	8,137,747,264	94	3,128,866,382	93	2,997,937,790	92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30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8,663,992	3	248,663,992	3	129,761,443	4	129,761,443	4
31103	特別股股本		13,946,680	-	13,946,680	-	11,000,000	-	11,000,000	-
31107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86,628	-	-	-	-	-	-	-
31500	資本公積		133,732,478	1	133,732,478	2	38,197,778	1	38,197,778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4,397,878	-	20,556,406	-	20,556,406	-	18,439,02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	468,184	-	468,184	-	1,146,1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4,063,918	2	107,505,629	1	56,312,493	2	80,320,296	2
32500	其他權益		115,566,137	1	(10,647,175)	-	(2,920,579)	-	267,009	-
32600	庫藏股票		(89,298)	-	(89,298)	-	(89,298)	-	(89,298)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3,162,129	7	514,136,896	6	253,286,427	7	279,042,447	8
39500	非控制權益		448,199	-	465,556	-	25,670	-	26,878	-
39999	權益總計		713,610,328	7	514,602,452	6	253,312,097	7	279,069,325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94,799,713	100	\$8,652,349,716	100	\$3,382,178,479	100	\$3,277,007,1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六.31	\$62,322,264	122	\$21,901,278	223	\$122,417,676	125	\$43,533,525	19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31	(18,200,471)	(36)	(12,166,218)	(124)	(35,753,045)	(36)	(24,564,559)	(110)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31	44,121,793	86	9,735,060	99	86,664,631	89	18,968,966	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32	9,265,213	18	4,630,766	47	16,933,893	17	10,051,139	45
49815	保險服務結果	六.33	6,519,930	13	146,974	2	14,135,964	15	597,672	3
4981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25,282,077	50	134,435	1	33,307,418	34	(1,965,800)	(9)
4981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34,601,978)	(68)	(527,828)	(5)	(57,412,385)	(59)	(663,647)	(3)
4981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66,361)	-	(21,171)	-	(113,593)	-	(1,637)	-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34	(3,231,025)	(6)	5,255,547	54	(19,731,464)	(20)	3,381,248	15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35	4,633,614	9	367,498	4	8,855,125	9	618,219	3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5	79,100	-	19,025	-	128,699	-	29,327	-
49870	兌換損益		(2,800,707)	(5)	(9,964,700)	(102)	9,515,779	10	(8,600,214)	(39)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4及六.5	48,163	-	(1,274)	-	43,581	-	(4,689)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10	34,183	-	2,919	-	48,842	-	(2,143)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787,575	3	22,196	-	5,267,356	5	(105,479)	-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949,784	14	64,387	1	10,979,215	11	3,333,996	15
4xxxx	淨收益		51,071,577	100	9,799,447	100	97,643,846	100	22,302,962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7、六.9及六.24	(1,700,097)	(3)	(410,290)	(4)	(3,297,368)	(3)	(1,179,626)	(5)
58200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6,728,509)	(13)	(167,280)	(2)	(9,500,172)	(10)	(292,603)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36	(8,875,741)	(17)	(5,365,464)	(55)	(17,616,531)	(18)	(10,702,782)	(4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37	(1,959,402)	(4)	(628,950)	(6)	(4,028,267)	(4)	(1,341,174)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33,070)	(12)	(3,271,941)	(33)	(11,737,996)	(12)	(6,392,158)	(29)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68,213)	(33)	(9,266,355)	(94)	(33,382,794)	(34)	(18,436,114)	(83)
61000	稅前淨利(損)		25,874,758	51	(44,478)	-	51,463,512	53	2,394,619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38	(3,098,076)	(6)	21,841	-	(7,630,253)	(8)	(476,039)	(2)
69000	本期淨利(損)		22,776,682	45	(22,637)	-	43,833,259	45	1,918,580	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3,211)	-	\$-	-	\$(87,529)	-	\$-	-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六.30	(4,457)	-	53,651	1	(33,524)	-	452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30	108,137,630	211	(101,976)	(1)	124,414,351	127	(903,328)	(4)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及六.38	(12,678,120)	(25)	-	-	(14,338,933)	(15)	-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30	18,720	-	(270,517)	(3)	111,333	-	(218,454)	(1)
6957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9,287,202	38	(4,340,763)	(44)	85,413,162	88	(4,947,392)	(22)
69582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76,805	-	(100,656)	(1)	568,928	1	(104,521)	(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30	10,167,408	20	518,485	5	(27,461,502)	(28)	2,134,780	10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30	(70,713)	-	4,733	-	(54,308)	-	5,395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及六.38	(5,768,470)	(11)	800,920	8	(12,524,574)	(13)	717,541	3
695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30	(565)	-	-	-	(419)	-	-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072,229	233	(3,436,123)	(35)	156,006,985	160	(3,315,527)	(1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848,911	278	(3,458,760)	(35)	199,840,244	205	(1,396,947)	(6)
69900	本期稅後淨利(損失)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22,756,159	45	\$(22,053)	-	\$43,796,669	45	\$1,919,448	9
69903	非控制權益		20,523	-	(584)	-	36,590	-	(868)	-
			22,776,682	45	\$(22,637)	-	\$43,833,259	45	\$1,918,580	9
6995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141,825,944	278	\$(3,458,176)	(35)	199,802,108	205	\$(1,396,079)	(6)
69953	非控制權益		22,967	-	(584)	-	38,136	-	(868)	-
			141,848,911	278	\$(3,458,760)	(35)	199,840,244	205	\$(1,396,947)	(6)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39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88		\$(0.04)		\$1.69		\$0.07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88		\$(0.04)		\$1.69		\$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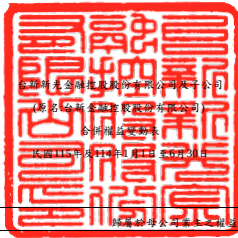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宏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115年6月30日 第11次董事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屬財務報告之附註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險財務收益 或費用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 財務收益或 費用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避險工具之損 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519,014	\$(98,874)	\$-	\$-	\$(1,099,440)	\$22,145	\$-	\$1,059,722	\$(89,298)	\$26,878	\$228,884,58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49,801,282	-	1,567,830	-	(124,652)	-	-	(1,059,722)	-	-	50,184,738	
A5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29,761,443	11,000,000	-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80,320,296	(98,874)	1,567,830	-	(1,224,092)	22,145	-	-	(89,298)	26,878	279,069,325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17,377	-	(2,117,377)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9,759)	-	-	-	-	-	-	-	-	-	(22,379,759)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980,182)	-	-	-	-	-	-	-	-	-	(1,980,18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678,006)	678,006	-	-	-	-	-	-	-	-	-	-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重編後)	-	-	-	-	-	-	-	-	-	1,919,448	-	-	-	-	-	-	-	-	(868)	1,918,580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	-	-	-	(218,454)	(3,958,834)	(83,616)	944,925	452	-	-	-	-	(3,315,527)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	-	-	-	-	1,919,448	(218,454)	(3,958,834)	(83,616)	944,925	452	-	-	-	(868)	(1,396,94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340)	(3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27,939)	-	-	-	127,939	-	-	-	-	-	-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129,761,443	\$11,000,000	\$-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56,312,493	\$(317,328)	\$(2,391,004)	\$(83,616)	\$(151,228)	\$22,597	\$-	\$-	\$(89,298)	\$25,670	\$253,312,097	
A1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248,663,992	\$13,946,680	\$-	\$131,601,15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107,505,629	\$18,995	\$(35,275,093)	\$(274,394)	\$24,931,165	\$(47,852)	\$4	\$-	\$(89,298)	\$465,556	\$514,602,4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626,804	-	-	-	24,991,235	-	-	-	-	-	26,618,039	
A5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48,663,992	13,946,680	-	131,601,15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109,132,433	18,995	(35,275,093)	(274,394)	49,922,400	(47,852)	4	-	(89,298)	465,556	541,220,491	
	民國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841,472	-	(3,841,472)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4,866,277)	-	-	-	-	-	-	-	-	-	(24,866,27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513,880)	-	-	-	-	-	-	-	-	-	(2,513,88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2,486,628	-	-	-	-	-	-	(2,486,628)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74,468)	74,468	-	-	-	-	-	-	-	-	-	-	
D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	43,796,669	-	-	-	-	-	-	-	-	36,590	43,833,259	
D3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8,915)	111,333	68,329,055	496,697	87,171,212	(33,524)	(419)	-	-	1,546	156,006,985	
D5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3,727,754	111,333	68,329,055	496,697	87,171,212	(33,524)	(419)	-	-	38,136	199,840,244	
H3	組織重整	-	-	-	-	-	-	-	-	-	-	(14,757)	-	-	-	-	-	-	-	-	(14,75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55,493)	(55,4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4,837,520	-	-	-	(54,837,520)	-	-	-	-	-	-	
Z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248,663,992	\$13,946,680	\$2,486,628	\$131,601,158	\$2,075,475	\$52,632	\$3,213	\$24,397,878	\$393,716	\$174,063,918	\$115,571	\$33,053,962	\$222,303	\$82,256,092	\$(81,376)	\$(415)	\$-	\$(89,298)	\$448,199	\$713,610,3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隆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1,463,512	\$2,394,619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6,861	997,619
A20200	攤銷費用	1,227,852	343,555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97,368	1,179,6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31,464	(3,381,248)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855,125)	(618,219)
A20900	利息費用	35,753,045	24,564,55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28,699)	(29,327)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17,676)	(43,533,525)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期淨變動	5,025,683	691,721
A21610	保險特別準備及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	3,797,418	292,6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842)	2,1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581)	4,689
A29900	其他項目	(6,387)	(1,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2,625,255)	3,889,165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5,424,872	18,786,489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8,212,785)	(11,321,089)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95,075,740)	41,325,72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4,656,283	-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1,527,172)	7,369,950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44,343,880)	(125,984,615)
A71185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71,111	898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717,223)	(7,939,773)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3,764)	1,164,014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6,080,347)	(158,31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9,305,304)	(9,930,595)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3,981,927	(6,664,569)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66,274,182	9,221,032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30,865,065	68,783,734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35,756)	(74,914)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7,673,000	(2,057,590)
A72300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40,614,457	9,164,034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13,721,007	13,357,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082,429)	(8,161,3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236,075	43,466,8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3,949	639,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87,600)	(24,651,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23,617)	(425,5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56,378	10,868,2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476,5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38,673)	(242,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96	4,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892)	(320,87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66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00,522)	(119,8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801)	(679,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6,775,162	14,830,335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4,709,616	-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9,353,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07,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200,000)	(4,25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2,780,434	-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2,730,4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8,467)	(397,0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493)	(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81,252	(14,607,5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571)	41,9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183,258	(4,376,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83,698	38,180,5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66,956	\$33,804,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872,012	\$25,408,90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378,795	7,883,066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516,149	512,0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766,956	\$33,804,0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91年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民國98年12月19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民國100年1月22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及民國113年10月9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新光金控之子孫公司。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114年3月31日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9日決議不禁止結合在案，本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7月24日，並於同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詳附註四.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8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取代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本集團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附錄C之過渡規定重編民國114年之比較資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分類、衡量之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及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的認列與衡量訂定特定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主要原則為：

- (a) 將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辨認為保險合約
- (b) 將特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承諾分離並按其他準則處理
- (c) 將具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彙總為組合，再由組合劃分為群組，以適用認列及衡量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下之衡量方式可分為一般模型、變動收費法及保費分攤法。

非保費分攤法之主要原則為：

- (a) 以下列金額衡量群組之帳面金額：

- i. 履約現金流量，其納入與可觀察市場資訊一致之所有與履約現金流量相關之可取得資訊
- ii. 合約服務邊際，其代表未賺得利潤之金額

- (b) 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係於後續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當保險合約群組係為虧損性，需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費分攤法之主要原則為：

- (a) 剩餘保障負債反映了收取之保費減除遞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減除所提供保險服務收入認列的金額
- (b) 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 (c) 當一保險合約群組係為虧損性，衡量剩餘保障負債應考量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以計算損失部分
- (d)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衡量方式類似一般模型，然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以內支付，無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並未改變本集團保險合約的分類，其餘所採之分類與衡量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詳附註四，與過渡規定相關者請詳附註三1.(1)C。

B. 表達及揭露之變更

於資產負債表應單獨列報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組合之帳面金額。

於綜合損益表應單獨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C. 過渡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此即於過渡日(即民國114年1月1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即完全追溯法)，並除列倘若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

當對某一保險合約群組適用完全追溯法係實務上不可行，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於修正式追溯法下，應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若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其應適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的規定以決定公允價值，惟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47段(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之規定。

(a) 完全追溯法

本集團對民國113年1月1日(含)以後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完全追溯法。

(b) 公允價值法

本集團評估對民國11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完全追溯法係實務上不可行，故就該等保險合約群組適用公允價值法。於適用公允價值法時，因缺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將群組僅包含間隔在一年內之保險合約，故將間隔超過一年的保險合約彙總於同一群組。

為適用公允價值法，本集團使用過渡日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用以：

- i. 辨認保險合約群組
- ii. 判斷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
- iii. 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具裁量性現金流量
- iv. 判斷投資合約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對於適用公允價值法之保險合約群組，本集團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保險合約的公允價值係使用收益法衡量。

本集團係於過渡日(而非原始認列日或已發生理賠日)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明定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或已發生理賠日之折現率。

適用公允價值法時，對於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者，本集團決定過渡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累積金額為零。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對過渡日主要財務資訊之影響揭露如下：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影響金額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資產總額	\$3,290,705,344	減少 \$13,698,229	\$3,277,007,115
負債總額	3,061,820,757	減少 63,882,967	2,997,937,790
權益總額	228,884,587	增加 50,184,738	279,069,325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的規定，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重新評估金融資產之指定或分類。對於此等變動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並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選擇重編各以前期間。若未重編各以前期間，該等金融資產先前之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間之差異將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中。對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過渡日與初始適用日間除列之金融資產，得採用分類覆蓋法列報比較資訊。

本集團依初次適用日管理資產負債匹配之情形，重新評估相關金融資產所屬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分類之指定與撤銷，本集團對於此等變動未重編各以前期間，亦未採用分類覆蓋法列報比較資訊。相關財務資訊影響數揭露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編後)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稅後)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稅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10,743,765	\$-	\$-	\$710,743,765	\$-	\$-
加項：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重新指定	-	-	-	-	-	-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1,859,213	(18,486)	1,840,727	(14,789)	-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74,731,983)	-	(274,731,983)	-	-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710,743,765</u>	<u>\$ (272,872,770)</u>	<u>\$ (18,486)</u>	<u>\$437,852,509</u>	<u>\$ (14,789)</u>	<u>\$-</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編後)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稅後)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稅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747,660	\$-	\$-	\$579,747,660	\$-	\$-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274,731,983	-	274,731,983	1,641,593	(1,606,920)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1,097,936,907	32,867,013	1,130,803,920	-	26,598,155
減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79,747,660</u>	<u>\$1,372,668,890</u>	<u>\$32,867,013</u>	<u>\$1,985,283,563</u>	<u>\$1,641,593</u>	<u>\$24,991,235</u>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帳面金額 (重編後)	重分類	再衡量	115.1.1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稅後)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稅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1,655,457	\$-	\$-	\$2,711,655,457	\$-	\$-
加項：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	-	-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新指定	-	-	-	-	-	-
減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9,213)	-	(1,859,213)	-	-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7,936,907)	-	(1,097,936,90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711,655,457</u>	<u>\$(1,099,796,120)</u>	<u>\$-</u>	<u>\$1,611,859,337</u>	<u>\$-</u>	<u>\$-</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部分修正係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適用，影響部分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內容及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單行項目內容，並自民國115年施行，修正內容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範圍者，本集團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規定重編比較期間，請詳附註三1.(1)C說明。其他一併修正的內容係與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關，本集團已配合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分類比較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適用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表達差異	適用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負債：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363,679	\$54,577,279	\$149,940,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c)
保險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3,518,580,769	(3,518,580,769)	-	-	(d)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帳列負債準備)	175,874	(175,874)	-	-	(b)
其他負債	21,139,584	182,586,453	203,726,037	其他負債	(d)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130,536,420	(130,536,420)	-	-	(c)

民國11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

適用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表達差異	適用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負債：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869,192	\$19,094,769	\$97,963,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c)
保險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272,184,480	(272,184,480)	-	-	(d)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帳列負債準備)	1,360	(1,360)	-	-	(b)
其他負債	23,798,851	10,417,284	34,216,135	其他負債	(d)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49,940,437	(49,940,437)	-	-	(c)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

適用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表達差異	適用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負債：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65,194	\$14,657,334	\$71,322,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c)
保險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247,367,103	(247,367,103)	-	-	(d)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帳列負債準備)	1,465	(1,465)	-	-	(b)
其他負債	10,600,758	9,338,459	19,939,217	其他負債	(d)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44,367,925	(44,367,925)	-	-	(c)

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表

適用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表達差異	適用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損益項目				損益項目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手續費收入	\$287,415	\$(287,415)	\$-	-	(a)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3,292,991	(3,292,991)	-	-	(d)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5)	25	-	-	(b)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106,705	106,705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a)
保險業務淨收益	8,951,882	(8,951,882)	-	-	
-	-	6,728,509	6,728,509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a) (d)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表

適用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表達差異	適用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損益項目				損益項目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手續費收入	\$550,509	\$(550,509)	\$-	-	(a)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2,207,286	(12,207,286)	-	-	(d)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05)	105	-	-	(b)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205,631	205,631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a)
保險業務淨收益	18,772,494	(18,772,494)	-	-	
-	-	9,500,172	9,500,172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a) (d)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說明：

- (a) 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收取之手續費，依照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287,415千元及550,509千元，已依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表達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其中支付之合約成本表達於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b) 所發行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準備，依據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帳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項下分別為175,874千元、1,360千元及1,465千元，已依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數於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帳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25千元及105千元已依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c) 所發行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因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投資資產之評價及提存之保單價值準備，依據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分別為54,577,279千元、19,094,769千元及14,657,334千元，已依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之其餘金額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範圍。
- (d) 係依民國110年8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1041號函規定，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之有效保單，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計算提列之準備，依據修正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及1月1日帳列保險負債項下分別為125,073,728千元、7,860,167千元及7,567,564千元，已依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於其他負債；其變動數於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帳列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167,280千元及292,603千元已依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則表達於保險其他營業成本，原帳列保險負債及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項下之其餘金額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範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4) 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

- A. 釐清將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9段(a))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係符合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允價值選項之條件；及
- B. 要求企業以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相同時間及相同基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將影響財務報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此準則訂定管制資產、管制負債、管制收益及管制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並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已評估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相關說明請詳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3月12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及民國115年1月2日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編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6.30	114.12.31	114.6.30	114.1.1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7) (簡稱：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投顧)	92.00%	92.00%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建經)	60.00%	60.00%	60.00%	60.0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大安租賃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註6) (簡稱：新光租賃(蘇州))	100.00%	100.00%	-	-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育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6.30	114.12.31	114.6.30	114.1.1
台新證券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註8) (簡稱：台新期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創投顧)	100.00%	100.00%	-	-
台新證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創投)	100.00%	100.00%	-	-
台新證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投顧)	100.00%	100.00%	-	-
台新證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證券(BVI))	100.00%	100.00%	-	-
台新證券	台新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9) (簡稱：台新證保代)	100.00%	100.00%	-	-
台新證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創管(天津))	100.00%	100.00%	-	-
台新證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創投(天津))	100.00%	100.00%	-	-
		(註3)	(註3)		
台新證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4) (簡稱：元富證券(香港))	100.00%	100.00%	-	-
台新證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簡稱：元富投顧(天津))	100.00%	100.00%	-	-
台新資本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健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5) (簡稱：新光人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本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金創投)	100.00%	100.00%	-	-
本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金保代)	100.00%	100.00%	-	-
新光人壽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壽樓管)	72.01%	72.01%	-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Vietnam Co., Ltd (簡稱：越南新光保代)	100.00%	100.00%	-	-
		(註1)	(註1)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新壽新加坡)	100.00%	100.00%	-	-
		(註2)	(註2)		
新光金創投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簡稱：Lion Investment)	100.00%	100.00%	-	-

註1：Shin Kong Vietnam Co., Ltd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經越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新光人壽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注資股本美金600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2：Shin Kong Life Singapore Pte. Ltd.於民國114年5月15日經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新光人壽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注資股本美金20,000千元。

註3：係包含台新證券之子公司元富創投之間接持股。

註4：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經元富證券之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並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取得金管會核准，依金管證券字第1120335037號函辦理，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已撤銷證券商執照並停止營運相關業務，惟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5：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於民國115年1月1日增資發行新股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人壽)辦理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原新光人壽為消滅公司，且台新人壽名稱更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經授商字第11430194070號函取得經濟部核准。

註6：本集團於民國115年2月進行組織集團架構調整，將Lion Investment所持有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售予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註7：台新證券於民國115年4月6日增資發行新股與元富證券辦理合併，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16日經金管證券字第1150380267號函取得金管會核准。

註8：台新期貨於民國115年4月6日增資發行新股與元富期貨辦理合併，台新期貨為存續公司，元富期貨為消滅公司，並已於民國115年1月22日經金管證期字第1150380369號函取得金管會證期局核准。

註9：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更名為台新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115年6月15日經府產業商字第11549466430號函取得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准。

4.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如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6. 保險和再保險合約

(1) 定義與範圍

A.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於保單持有人產生之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本集團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本集團所發行之部分保險合約係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服務為主，保戶可分享標的項目產生之報酬，衡量方式稱為變動收費法，其保險合約於開始時，具有下列性質：

- (a)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
- (b) 本集團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
- (c) 本集團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

B. 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投資合約部分具有裁量參與特性，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金額之合約權利，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該額外給付係基於特定資產池之投資報酬，且預期佔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本集團針對此類合約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進行會計處理。

C.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透過再保險以降低暴險部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分析保險合約中是否包括需分離之組成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將以下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應進行分離：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判定為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
- B. 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
- C.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

(3) 合約彙總層級

A. 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本集團依照產品線管理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產品線中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本集團將同一產品線且係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視為一保險合約組合。保險合約群組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劃分出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發行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a) 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約彙總層級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後續不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集團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若事實或情況顯示部分合約為虧損性之合約，本集團將進行額外的評估以將虧損合約自非虧損合約中予以區分。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彙總層級應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開評估。為適用合約彙總層級之規定，本集團在不超過一年期間內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劃分出：

- (a) 為淨利益之合約群組；
- (b) 後續並無成為淨利益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合約原始認列

A. 保險合約

本集團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在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進行原始認列。

本集團對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移轉或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企業合併中取得之保險合約視同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應於下列最早時點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b) 本集團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本集團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到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C. 僅有在報導期間結束前個別符合認列條件的合約才包括在合約群組中。若合約在報導期間後方符合認列於群組的條件，則將它們在符合條件的報導期間納入該合約群組中，但受年度群組的限制。

(5) 合約修改與除列

當本集團與合約另一方達成共識或因法規而修改合約，除非原合約符合需除列之情況，本集團將修改所造成之現金流改變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

本集團於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除列保險合約：

- A.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
- B. 滿足下列保險合約修改之任一條件時，公司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

-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且本集團認為修改後的合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
 - i. 修改後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範圍；
 - ii. 修改後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iii. 修改後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或
 - iv.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不同之合約群組中；
- (b)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 (c) 原始合約適用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保費分攤法之合格條件。

(6)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衡量

- A. 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B. 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認列之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餘(資產)或貸餘(負債)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 C. 原始認列：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於原始認列時，本集團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a) 履約現金流量

- i. 本集團預期一合約群組在合約界限內可收取之保費、需支付之理賠、給付與費用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時間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包括：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i)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ii)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及
- (i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折現率將反映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幣別及流動性特性。

本集團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ii. 合約界限

本集團採用合約界限之概念決定應納入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外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應於該合約符合認列條件時予以認列。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權利及義務，例如本集團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本集團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i) 本集團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
- (ii)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對於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本集團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權利及義務，則屬於合約界限內。例如本集團有義務支付再保費予再保人，或本集團具有實質權利接受再保人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iii.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發行或預期將發行)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i)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I. 該群組；及

II.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ii)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該組合中之已存在或預期將存在之保險合約群組。

本集團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並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將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保險服務費用中。當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本集團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iv.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本集團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代表本集團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

(b) 合約服務邊際

i. 保險合約

本集團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之未賺得利潤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其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將隨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利潤。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該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或因除列其他認列前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而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ii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除列；及
- (iv) 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之除列，並同時認列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若上述計算結果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本集團將淨流出金額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同時以所認列之損失金額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ii.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本集團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而言，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集團遞延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將於未來接受再保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於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並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i) 履約現金流量；
- (ii)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iii)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iv) 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同時將所認列之收益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資產中。

當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 (c)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 i.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 ii.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包括以取得日該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作為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D. 後續衡量：非採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 (a) 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i. 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i.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i. 剩餘保障資產，包含：

-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
 -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i.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 (c) 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i.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現時假設與折現率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處理如下：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i) 與當期或過去服務有關之改變認列於損益；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改變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進行認列。
- ii.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i)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iii)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A)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B)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iv)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A)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B)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v)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上述(i)、(ii)與(v)之調整均應採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衡量。
- iii. 對適用一般模型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i)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履約現金流之影響；
 - (ii)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iii)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iv)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 iv.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本集團對於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與時點具有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在合約原始認列時，本集團決定對保單持有人之承諾之基礎係依據相關合約條款予以決定。另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則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若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以及其將何者視為裁量，本集團將所有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認列於保險財務費用中。

v.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包括：

- (i) 本集團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改變；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包括財務保證之效果；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
 -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
 -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A)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B)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A)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B)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上述調整除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改變外，均應採用現時之折現率衡量。

vi. 對適用變動收費法之保險合約，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不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改變：
 -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無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經驗調整；及
 - 與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相關之經驗調整。

(d) 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

i.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i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四.6.(6).D.(c).ii.(ii),(iv),(v)之說明，透過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此等變動之調整以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為限。當履約現金流增加數超過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則合約服務邊際將減至零，超出部分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並同時在剩餘保障負債內建立損失組成部分。當合約服務邊際已為零，履約現金流之改變將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並調整損失組成部分。若後續履約現金流量減少超過損失組成部分，則將其減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 (iv)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ii.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i)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
- (ii)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衡量；
- (iii) 當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所認列之收益。並就該金額針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
- (iv) 迴轉所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v)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vi)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vii)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為適用前段(iii)至(v)之計算需求，本集團將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iii. 合約服務邊際計息之折現率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採用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計算利息。續後若有更多的合約被加入已存在的合約群組，本集團將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iv. 合約服務邊際釋放至損益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期間。保險合約服務包括為保險事件提供保障、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以及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標的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其中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

僅於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一金額且本集團預期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領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並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本集團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合約群組中保障單位之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對於作為合約服務邊際分攤基礎之保障單位，本集團將採用於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決定使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反映其時間價值。

比例再保險之保障單位係以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為基礎，相關金額除了分出保單之保額外，同時考慮在再保合約界限內之新契約。

對於此類合約之保障期間，將以所有現金流量在再保險合約之合約界限內之標的合約之保障期間為訂定基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v. 虧損性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當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該合約群組轉為虧損，並就超出部分認列於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建立損失組成部分於剩餘保障負債項下。

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本集團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決定之比率將以下項目分攤於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 (i)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上述(i)與(ii)之分攤將分別減少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之組成。

後續期間若履約現金流量減少將降低剩餘的損失組成部分，並在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後，重新認列合約服務邊際；若履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將增加損失組成部分。

本集團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本集團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

E. 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

(a) 保險合約：

本集團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之保險合約。

對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本集團將分攤至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遞延認列。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集團收取之保費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原始認列前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作為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i. 剩餘保障負債；
- ii.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報導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i.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ii. 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iii.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 iv. 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所持有之巨災等年度再保險合約，其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原始認列時本集團以支付之再保險費以及其他任何源自於除列任何原始認列前現金流量，作為剩餘保障資產。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以下兩者之和：

- i. 剩餘保障資產；
- ii. 已發生理賠資產，包含於評價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剩餘保障之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i. 加計該期間內支付之再保險費；
- ii. 減除預期於該期間內所獲取服務而認列為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iii. 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資產之任何投資組成部份。

- (c)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保險合約，由於合約保費之到期日均在合約保障期間內，且在一年以內，因此本集團不反映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剩餘保障負債之貨幣時間價值。

採用保費分攤法所衡量之合約，其已發生理賠負債/資產之衡量方式類似於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合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衡量方式。未來現金流量將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因預期相關商品之理賠期間將超過一年。

- (d)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本集團將就採用一般模型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並建立損失組成部分。後續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透過計算相關未來服務在採用一般模型下之履約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負債之差異金額重新衡量損失組成部分。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將依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與自身之改變之因素拆分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

(7) 保險服務結果：所發行合約

A. 保險收入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報導期間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本集團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a) 源自於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金額：

i.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排除：

-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有關之金額；
- (iv) 保險取得費用；
- (v)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i)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iii.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iv. 其他金額，例如：收取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保障單位為基礎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決定之比率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本集團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保險收入。

B.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 (a)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b)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 (e)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減損。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將反映於保險服務費用中，該金額與反映於保險收入中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回收有關之保費之分攤一致。

對於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保險合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將以時間經過為基礎攤銷。

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8) 保險服務結果：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包含以下金額，並分別列表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 A. 對於非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包括以下源自於剩餘保障變動之金額：
- (a) 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本期之已發生攤回理賠與其他可直接歸屬費用，排除：
 -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iii.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i.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
- ii.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 iii. 分攤至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

(c) 本期因獲取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d) 源自支付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再保險費之經驗調整

B.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為本集團以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時間經過為基礎認列再保險費用。

C.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 (a) 已發生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並扣除損失回收組成之分攤)；
- (b) 其他已發生之再保險相關費用；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資產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虧損性標的合約之損失回收及迴轉等相關帳務金額。

D. 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

(9)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A.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
- (b)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

B.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的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履約現金流量與合約服務邊際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 (c) 外幣匯率影響。

C. 對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括標的項目價值之改變(排除增添或提取)。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對於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計息；
- (b) 利率與其他財務假設改變之影響。

E. 本集團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F. 對於適用一般模型且主約屬傳統型商品之合約，本集團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剩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計入損益之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

G. 於適用變動收費法與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合約及適用一般模型且主約屬投資型商品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

H. 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集團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投資型保險商品分離帳戶之資產及負債會計處理如下：

- (1) 分離帳戶資產將依保險法第146條第5項之規定，保留專設帳簿目的爰維持會計項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另於附註揭露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調節表。
- (2) 分離帳戶負債將回歸合約性質區分為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如屬保險合約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認列「保險合約負債」；屬投資合約者，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至於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方式及投資標的買賣投資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評價損益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項下；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帳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項下。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對未來預估或假設改變之影響數及除列時帳面金額與支付對價間之差額列入損益者帳入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項下。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本集團因符合金管會民國115年1月2日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所述特殊環境之情況，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但書規定，本集團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以前期兌換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則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就未攤銷部分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或符合民國114年3月12日保局(財)字第1140131712號函規定，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保險子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除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應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保險業發行之保險契約屬投資合約者，依據保險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應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之。
- B.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 (c) 財務保證合約。
- (d)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 (e)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f)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利率指標變革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其決定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變動時，本集團以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應該變革導致之變動。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集團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係由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本公司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係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9.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本集團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保險收入

係源自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之提供，應反映保險人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包括下列項目：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依期初之預期衡量)、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採保費分攤法衡量所認列之保險收入及其他金額。
- B.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低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收入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1. 保險合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1) 用於衡量保險合約的方法：

本集團主要使用確定情境方法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對於某些群組則使用隨機情境方法衡量。

本集團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等而定，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較大影響的假設分述如下：

A. 死亡率和罹病率

依據本集團自身最新經驗訂定假設，並適當考慮長期發展趨勢，並進行回溯測試，使假設能確實反映公司實際經驗。假設係由許多因素加以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保單持有人性別和保單年度。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費用

費用假設按費用屬性與業務性質將公司整體各項費用進行系統化分攤。針對薪酬、支給費用及各項稅賦等具明確約訂之項目，採實際支出狀況逕行歸屬；其餘如獲取與維持費用等，則依各部門權責與通路屬性訂定分攤基礎，以真實反映有效保單之預期維護成本。

C. 脫退率

依據本集團自身最新經驗訂定假設，並進行回溯測試，使假設能確實反映公司實際經驗。假設係由許多因素加以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幣別、保單年度或保本年度。

(2) 折現率

保險合約負債的計算方法是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無風險利率加上流動性貼水(如適用)折現。無風險利率係依三段式建構法(Three-Segment Approach, TSA)決定，流動性貼水則依各商品所屬TIS(Taiwan Insurance Solvency, TIS)區隔帳戶，依TIS規定之三桶法(Three Bucket Approach, TBA)並採非線性遞減加計方式決定。

用以將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折現之殖利率曲線列示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新 台 幣	1.57%-4.28%	1.27%-4.22%	1.31%-4.24%
美 元	3.97%-5.80%	3.47%-5.45%	3.92%-5.48%
澳 幣	4.48%-5.83%	4.04%-5.73%	-
人 民 幣	1.29%-5.79%	1.44%-5.77%	-

(3)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係指本集團對保險合約群組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風險調整反映了保險公司應合理支付的金額，以消除未來現金流量超過最佳估計金額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採用信賴水準法估計每一報導日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機率分佈，依ICS有關現時估計外加邊際(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 MOCE)之信賴水準轉換方式，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的風險調整對應於75%信賴水準。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合約服務邊際是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其代表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該金額決定如下：

- A.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
- B.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的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計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
- C. 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群組中的保障單位數是群組中合約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數量，此係考量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和預期保障期間來決定。對於人壽保險合約群組，給付數量為合約約定期間內的保險金額。每一保險合約群組之總保障單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時被重新評估，以調整該期間內之理賠支付、合約失效或取消對剩餘保障的影響，再根據本期提供及預計未來將提供的每一保障單位的機率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攤。

對於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的攤銷係反映再保人提供之保險保障。

2.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衡量期間收購日所認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金額，將持續檢視前述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惟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請詳附註六.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279,723	\$15,474,513	\$13,501,637
待交換票據	2,078,382	1,837,287	509,641
存放金融同業	89,151,843	53,665,895	8,209,837
其他	4,362,064	5,575,641	3,187,792
合計	<u>\$111,872,012</u>	<u>\$76,553,336</u>	<u>\$25,408,907</u>

(1)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5.6.30	114.12.31	114.6.30
存款準備金－甲戶	\$60,094,242	\$62,898,820	\$21,956,525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9,967,620	103,223,558	64,463,568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47,773	538,264	536,546
存款準備金－其他	130,563	124,158	87,812
拆借金融同業	36,378,795	23,914,611	7,883,066
跨行清算基金	25,721,559	17,151,702	15,000,592
合 計	<u>\$232,940,552</u>	<u>\$207,851,113</u>	<u>\$109,928,109</u>

- (1)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 (2)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6.30	114.12.31	114.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 貨	\$2,211,091	\$2,320,463	\$1,105,962
遠期外匯	497,984	772,496	2,334,797
換 匯	23,410,922	24,459,627	46,090,513
利率交換	16,712,893	15,662,174	10,937,965
換匯換利	109,128	696,120	2,645,968
選 擇 權	9,526,561	4,194,973	1,452,201
股價連結交換	67,972	4,737	51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87,751,917	161,453,205	58,906,429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45,046,796	325,673,943	36,413,245
政府公債	38,680,606	41,206,388	13,715,171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64,921,017	44,739,397	14,449,796
受益證券	-	-	1,462
股票借券	-	-	351,306
營業證券			
自 營	47,245,041	57,520,029	8,983,471
承 銷	3,713,619	3,122,261	1,985,362
避 險	35,435,686	28,917,952	6,420,930
合 計	<u>\$375,331,233</u>	<u>\$710,743,765</u>	<u>\$205,794,629</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2,404,160	\$2,337,743	\$2,204,822
結構型商品	2,454,513	2,617,957	2,826,6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貨	1,161,896	320,750	79,822
遠期外匯	388,697	3,300,811	490,034
換匯	25,334,402	43,988,051	52,636,406
利率交換	17,808,834	16,791,277	11,108,414
換匯換利	1,841,785	1,189,107	1,645,506
選擇權	17,488,449	10,238,982	3,927,509
股價連結交換	40,755	4,737	51
信用違約交換	80,605	-	-
結構型商品	32,692	15,872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5,206,145	1,648,578	12,4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債券	8,922,812	12,909,814	3,937,544
債券融券債券及應回補交易	476,062	-	-
投資合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341,656	54,577,279	19,094,769
合計	<u>\$155,983,463</u>	<u>\$149,940,958</u>	<u>\$97,963,961</u>

(1)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集團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2)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期貨	\$33,374,942	\$25,090,776	\$17,261,731
遠期外匯	35,083,022	83,973,191	51,550,918
換匯	2,527,115,541	2,391,519,233	1,982,622,458
利率交換	1,123,341,530	1,124,433,156	886,231,036
換匯換利	93,543,549	56,840,936	46,756,668
選擇權	436,727,364	162,561,291	184,861,763
股價連結交換	4,708,558	69,186	17,573
信用違約交換	726,007	-	-
保本型商品	10,919,892	12,066,536	2,760,000
信用連結型商品	2,483,400	2,606,128	70,300
交換權	8,349,812	-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認購(售)權證

	115.6.30	114.12.31	114.6.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5,622,891	\$20,771,431	\$3,446,099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9,638,422	2,531,598	(285,289)
小計	25,261,313	23,303,029	3,160,81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385,238	18,690,100	3,380,61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6,669,930	2,964,351	(232,208)
小計	20,055,168	21,654,451	3,148,410
合計	\$5,206,145	\$1,648,578	\$12,400

本集團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2年，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4)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民國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年期，美金80,000千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5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民國137年7月5日。

台新銀行民國107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年期，美金20,000千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5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民國137年7月5日。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彰化銀行普通股為交換標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本交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工具依據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其與主合約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應與主合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嵌入之衍生工具於交換公司債發行日之公允價值為398,500千元，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續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故於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0千元及38,481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480,265,926	\$179,262,361	\$89,560,939
公司債	726,442,855	136,696,582	41,148,838
金融債	301,962,755	73,265,637	28,759,624
受益證券	2,873,118	2,397,879	825,591
受益憑證	174,756,566	-	-
小 計	1,686,301,220	391,622,459	160,294,992
權益工具			
國內外股票	432,529,533	188,125,201	17,725,853
合 計	<u>\$2,118,830,753</u>	<u>\$579,747,660</u>	<u>\$178,020,845</u>

(1)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中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應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115.6.30	\$521,455	\$-	\$-	\$521,455
114.12.31	88,926	-	-	88,926
114.6.30	40,450	-	-	40,450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53,337千元、(6,085)千元、54,420千元及(6,561)千元。

(3) 對應保險合約之金融資產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調節表

本集團於過渡日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法之合約群組其相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之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期初餘額	\$2,688,141	\$(4,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4,721,966	(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47,26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2,852,211)	-
期末餘額	<u>\$4,310,635</u>	<u>\$(5,118)</u>

(4)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6,331,646千元、2,098,111千元、387,709,253千元及7,585,421千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利益(損失)分別為40,751,410千元、(544,021)千元、54,837,520千元及(127,939)千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6.30	114.12.31	114.6.30
票券投資	\$258,086,333	\$250,398,083	\$276,000,035
金融債	768,968,185	948,541,708	118,695,841
公司債	246,604,735	796,483,231	150,656,700
政府公債	281,267,267	599,155,111	141,780,504
不動產抵押基礎證券	4,930,651	-	-
受益證券	128,686,494	114,396,000	86,211,530
其他	64,984,535	34,045,730	-
小計	<u>1,753,528,200</u>	<u>2,743,019,863</u>	<u>773,344,610</u>
減：備抵損失	(368,153)	(850,330)	(93,73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4,678,897)	(30,514,076)	(1,723,156)
合計	<u>\$1,738,481,150</u>	<u>\$2,711,655,457</u>	<u>\$771,527,723</u>

(1)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產生處分損失分別為0千元、0千元、1,723千元及0千元；因到期還本等其他因素，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79,100千元、19,025千元、130,422千元及29,327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如參考上方備抵損失金額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115.6.30	\$368,153	\$-	\$-	\$368,153
114.12.31	850,330	-	-	850,330
114.6.30	93,731	-	-	93,73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8,568)千元、4,758千元、3,086千元及1,887千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集團因符合金管會民國115年1月2日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所述特殊環境之情況，即我國壽險業因產業特性，壽險契約多為長年期契約，保險業資產配置多以投資長期之固定收益商品，因國內債券殖利率偏低，且債券市場之規模顯著低於保險業資產規模，爰轉向海外尋求足夠穩定收益，且為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依據負債特性將資金配置於可匹配保單長期負債之投資標的，其中大部分係為了履行保單承諾，多數以穩定收息為主，短期並無匯回台幣之必要與可能，若按公允價值(即期匯率)評估外幣資產，並將短期匯兌損益計入損益表，造成損益大幅波動，其並非實際發生之已賺得或已損失金額。故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7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2條但書規定，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以前期兌換後之帳面金額或新購取得成本計算之外幣攤銷後成本所產生之各期間未實現兌換差額，依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券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則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就未攤銷部分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兌換損益依上述處理影響之相關財務資訊如下表：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適用 匯兌損益攤銷法	適用 匯兌損益攤銷法	影 響			
			資 產	負 債	權 益	損 益
民國115年6月30日						
其他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 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	\$-	\$-	\$-	\$-
其他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率 評價未攤銷影響數	-	9,397,215	-	9,397,215	-	-
民國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認列於損益之未實現兌 換損益						
按收盤匯評價者(採指定避 險)	\$-	\$-	\$-	\$-	\$-	\$-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2,972,513)	56,101	-	-	(3,028,614)	(3,028,614)
合 計	\$(2,972,513)	\$56,101	\$-	\$-	\$(3,028,614)	\$(3,028,614)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認列於損益之未實現兌 換損益						
按收盤匯評價者(採指定 避險)	\$-	\$-	\$-	\$-	\$-	\$-
按攤銷基礎認列者	9,490,725	93,510	-	-	9,397,215	9,397,215
合 計	\$9,490,725	\$93,510	\$-	\$-	\$9,397,215	\$9,397,215

6. 本集團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其標的項目組成及公允價值：

項 目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115.6.30	114.12.31	114.6.30
標的項目：			
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55,629	\$-	\$-
股 票	1,803,546	772,209	-
股票型基金	419,955	-	-
債券型基金	2,769,210	998,845	-
貨幣型基金	-	-	92,729
公司債券	3,660,940	-	-
金融債券	1,297,76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	862,208	-
政府債券	-	546,07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37,585	-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2,604,724	2,361,527	2,008,601
受益憑證	89,500,386	73,098,409	28,544,324
應收利息	8,691	13,089	8,020
其他應收(付)款	(34,031)	1,294,311	518,87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款項－淨額

(1)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9,904	\$92,941,157	\$75,193,667
應收信用卡款項	122,003,840	84,632,218	68,640,141
應收利息	35,750,573	38,998,517	11,991,196
應收證券融資款	66,267,908	37,984,487	12,047,302
應收交割帳款	115,331,060	53,049,534	9,720,849
其他應收款	23,174,943	1,730,231	6,304,749
小 計	475,658,228	309,336,144	183,897,904
減：折溢價調整	(2,624,716)	(2,580,422)	(2,582,936)
減：備抵呆帳	(2,755,063)	(2,391,202)	(1,711,640)
合 計	\$470,278,449	\$304,364,520	\$179,603,328

(2)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迴轉)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5.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374,411	\$669,683	\$926,868	\$(276,859)	\$1,694,103	\$944,564	\$2,638,667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41)	40,060	19,377	(34,222)	21,774	-	21,77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59)	(16,818)	-	248,567	229,490	-	229,49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49	(7,009)	-	(23,815)	(9,675)	-	(9,67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238)	(19,157)	(4,498)	(252,886)	(349,779)	-	(349,7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039	30,466	36,848	40,284	189,637	-	189,6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93,600	193,600
轉銷呆帳	2,204	(30,477)	(139)	(314,047)	(342,459)	-	(342,45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799)	-	(6)	387,998	387,193	-	387,19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664)	(462,735)	(550,697)	1,068,715	36,619	-	36,619
115.6.30	\$381,402	\$204,013	\$427,753	\$843,735	\$1,856,903	\$1,138,164	\$2,995,06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迴轉)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4.1.1	\$175,088	\$148,645	\$390,379	\$639,956	\$1,354,068	\$710,979	\$2,065,0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95)	25,239	114	(3,219)	20,439	-	20,43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39)	(8,784)	-	125,091	112,768	-	112,768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88	(5,433)	-	(10,533)	(13,378)	-	(13,37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196)	(27,026)	(23,964)	(478,429)	(583,615)	-	(583,6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402	34,384	4,122	61,390	145,298	-	145,2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65,188)	(65,188)
轉銷呆帳	(2)	(26,365)	(268)	(373,745)	(400,380)	-	(400,38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02,339	502,339	-	502,3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86	3,378	(40)	125,679	131,003	-	131,003
114.6.30	\$165,632	\$144,038	\$370,343	\$588,529	\$1,268,542	\$645,791	\$1,914,333

8. 待出售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4,796,441	\$5,272,964	\$-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5戶。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 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進出口押匯	\$1,340,928	\$1,362,708	\$3,899,291
透 支	1,019,868	1,538,899	2,508,154
短期放款	649,423,635	529,496,937	405,988,957
中期放款	1,013,136,135	936,059,372	596,271,133
長期放款	1,339,024,131	1,290,705,121	789,932,594
壽險貸款	899,970	466,712	54,826
墊繳保費	-	21	-
催 收 款	2,903,909	2,676,316	1,877,612
小 計	3,007,748,576	2,762,306,086	1,800,532,567
減：折溢價調整	(1,099,779)	(989,583)	(877,347)
減：備抵呆帳	(37,721,434)	(35,371,428)	(22,623,838)
合 計	\$2,968,927,363	\$2,725,945,075	\$1,777,031,382

(2)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迴轉)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5.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4,586,647	\$1,852,606	\$181,041	\$4,511,409	\$11,131,703	\$24,239,725	\$35,371,42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186)	594,967	50,301	(328,291)	279,791	-	279,79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94)	(107,650)	(119,645)	1,407,249	1,173,660	-	1,173,660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858	(217,230)	(263)	(77,859)	(285,494)	-	(285,49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82,272)	(453,402)	(8,037)	(826,971)	(2,670,682)	-	(2,670,68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67,993	688,489	5,670	107,061	2,869,213	-	2,869,2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826,540	826,540
轉銷呆帳	(429)	(19,450)	-	(1,056,287)	(1,076,166)	-	(1,076,16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5,749	1,065,749	-	1,065,7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826)	(19,280)	-	203,697	158,591	8,804	167,395
115.6.30	\$5,212,491	\$2,319,050	\$109,067	\$5,005,757	\$12,646,365	\$25,075,069	\$37,721,43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迴轉)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4.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2,303,783	\$941,807	\$182,445	\$2,866,898	\$6,294,933	\$15,384,126	\$21,679,059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35)	161,272	33,048	(14,022)	172,463	-	172,46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274)	(65,380)	(17,990)	562,821	471,177	-	471,17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26	(165,253)	-	(178,113)	(339,840)	-	(339,84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62,225)	(401,882)	(21,237)	(832,110)	(1,817,454)	-	(1,817,45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30,013	18,102	1,326	119,981	669,422	-	669,4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	-	-	-	-	1,531,277	1,531,277
轉銷呆帳	(136)	(14,209)	-	(216,759)	(231,104)	-	(231,10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88,838	488,838	-	488,838
114.6.30	\$2,258,852	\$474,457	\$177,592	\$2,797,534	\$5,708,435	\$16,915,403	\$22,623,838

(3)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 提存數	\$(1,519,769)	\$(424,732)	\$(3,064,630)	\$(1,170,154)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 迴轉數	(179,096)	18,304	(217,303)	5,103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 迴轉數	(1,526)	(3,636)	(11,867)	(14,373)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迴轉 (提存)數	294	(226)	(3,568)	(202)
合 計	<u>\$(1,700,097)</u>	<u>\$(410,290)</u>	<u>\$(3,297,368)</u>	<u>\$(1,179,626)</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115.6.30	114.12.31	114.6.3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006,760</u>	<u>\$3,006,990</u>	<u>\$491,14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34,183	\$2,919	\$48,842	\$(2,143)
其他綜合損益	(565)	-	(419)	-
綜合損益總額	<u>\$33,618</u>	<u>\$2,919</u>	<u>\$48,423</u>	<u>\$(2,143)</u>

(2) 子公司原台新人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決議停業並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退回股款，原台新人壽已依據內部辦法進行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87,757千元。

(3) 子公司原新光人壽於民國109年5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187,500千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原新光人壽收取保證金人民幣187,500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原新光人壽於民國109年9月2日將增資款807,188千元(人民幣187,500千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民國110年1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於民國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原新光人壽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民國110年6月30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462,500千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不再出資。該股權轉讓尚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監理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對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88,681	\$398,473	\$349,932
減：備抵呆帳	(240,004)	(247,465)	(202,693)
存放銀行同業	12,581,633	14,701,875	6,702,874
借券保證金	520,436	1,080,323	247,028
黃金帳戶	2,701,454	2,238,089	1,438,7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42,134,901	17,955,465	4,946,572
借券擔保價款	286,881	843,385	33,7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六.26)	164,421,645	131,102,480	50,177,216
預付投資款	-	-	1
合 計	<u>\$222,795,627</u>	<u>\$168,072,625</u>	<u>\$63,693,437</u>

(2) 本集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7。

(4)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中，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146,593,064	\$149,850,062	\$9,857,011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59,916,636	65,415,547	1,444,783
累計折舊	(1,892,756)	(1,135,514)	(295,157)
小 計	<u>58,023,880</u>	<u>64,280,033</u>	<u>1,149,626</u>
預付房地款	45,113	45,405	-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6,661,376	76,758	-
使用權資產			
成 本	20,856,039	15,655,926	-
累計折舊	(502,221)	(88,831)	-
小 計	<u>20,353,818</u>	<u>15,567,095</u>	<u>-</u>
合 計	<u>\$231,677,251</u>	<u>\$229,819,353</u>	<u>\$11,006,637</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建造中投資性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5.1.1		\$149,850,062	\$65,415,547	\$45,405	\$76,758	\$15,655,926
增 添		-	991	282	899,249	-
重 分 類		(3,256,998)	(5,499,902)	(574)	5,685,369	5,200,113
115.6.30		<u>\$146,593,064</u>	<u>\$59,916,636</u>	<u>\$45,113</u>	<u>\$6,661,376</u>	<u>\$20,856,039</u>
114.1.1		\$4,348,096	\$1,412,670	\$5,368,011	\$-	\$-
增 添		110,398	9,483	-	-	-
處 分		-	(450)	-	-	-
重 分 類		5,398,517	23,080	(5,368,011)	-	-
114.6.30		<u>\$9,857,011</u>	<u>\$1,444,783</u>	<u>\$-</u>	<u>\$-</u>	<u>\$-</u>
累計折舊						
115.1.1		\$-	\$1,135,514	\$-	\$-	\$88,831
折舊費用		-	948,152	-	-	274,200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	(190,910)	-	-	139,190
115.6.30		<u>\$-</u>	<u>\$1,892,756</u>	<u>\$-</u>	<u>\$-</u>	<u>\$502,221</u>
114.1.1		\$-	\$272,696	\$-	\$-	\$-
折舊費用		-	17,559	-	-	-
處 分		-	(450)	-	-	-
重 分 類		-	5,352	-	-	-
114.6.30		<u>\$-</u>	<u>\$295,157</u>	<u>\$-</u>	<u>\$-</u>	<u>\$-</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2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因企業合併取得投資性不動產230,849,763千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20年。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第 1 年	\$4,883,713	\$4,846,236	\$204,316
第 2 年	3,579,583	3,951,788	188,762
第 3 年	2,710,133	2,614,501	177,427
第 4 年	2,139,908	2,045,546	165,280
第 5 年	1,537,345	1,586,639	147,275
超過5年	5,059,183	5,015,949	642,154
合 計	<u>\$19,909,865</u>	<u>\$20,060,659</u>	<u>\$1,525,214</u>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租金收入	<u>\$1,438,489</u>	<u>\$52,342</u>	<u>\$2,815,199</u>	<u>\$103,613</u>
減：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887,414)	(18,030)	(1,766,613)	(28,127)
未產生租金收入				
入	<u>(31,285)</u>	<u>(1,666)</u>	<u>(32,078)</u>	<u>(2,618)</u>
合 計	<u>\$519,790</u>	<u>\$32,646</u>	<u>\$1,016,508</u>	<u>\$72,868</u>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不含預付房地款)分別為223,642,670千元、215,727,313千元及12,109,078千元，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土 地	\$63,063,299	\$62,847,895	\$17,383,860
房屋及建築	15,927,575	17,646,941	5,139,835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62,814	2,611,599	1,744,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852	106,416	107,258
什項設備	615,405	679,778	113,618
租賃權益改良	316,523	429,323	296,031
未完工程	1,565,094	1,754,921	-
預付設備款	132,711	67,418	113,321
合 計	<u>\$84,277,273</u>	<u>\$86,144,291</u>	<u>\$24,898,636</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 計
<u>成本</u>									
115.1.1	\$62,847,895	\$22,378,757	\$6,435,913	\$278,118	\$1,027,914	\$822,322	\$1,754,921	\$67,418	\$95,613,258
增 添	-	15,480	390,580	9,953	40,794	100,469	568,477	112,920	\$1,238,673
處 分	-	(76,938)	(789,259)	(23,627)	(107,549)	(73,533)	-	-	(1,070,906)
重 分 類	215,404	(2,058,793)	(79,766)	-	(80,349)	44,408	(758,304)	(47,627)	(2,765,0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29	-	101	2,942	-	-	4,372
115.6.30	<u>\$63,063,299</u>	<u>\$20,258,506</u>	<u>\$5,958,797</u>	<u>\$264,444</u>	<u>\$880,911</u>	<u>\$896,608</u>	<u>\$1,565,094</u>	<u>\$132,711</u>	<u>\$93,020,370</u>
114.1.1	\$17,414,366	\$8,909,680	\$5,033,293	\$262,588	\$255,707	\$802,323	\$-	\$93,460	\$32,771,417
增 添	-	26,349	123,312	1,252	16,954	1,461	-	73,265	242,593
處 分	-	(39,384)	(541,855)	(14,843)	(30,118)	(52,343)	-	-	(678,543)
重 分 類	(30,506)	(16,535)	3,633	-	-	29,816	-	(53,404)	(66,9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80)	-	-	(6,265)	-	-	(9,045)
114.6.30	<u>\$17,383,860</u>	<u>\$8,880,110</u>	<u>\$4,615,603</u>	<u>\$248,997</u>	<u>\$242,543</u>	<u>\$774,992</u>	<u>\$-</u>	<u>\$113,321</u>	<u>\$32,259,426</u>
<u>累計折舊</u>									
115.1.1	\$-	\$4,731,816	\$3,824,314	\$171,702	\$348,136	\$392,999	\$-	\$-	\$9,468,967
折 舊	-	325,851	484,469	21,201	94,957	145,937	-	-	1,072,415
處 分	-	(76,938)	(787,181)	(23,627)	(107,035)	(73,532)	-	-	(1,068,313)
重 分 類	-	(649,798)	(126,697)	1,316	(70,641)	112,060	-	-	(733,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8	-	89	2,621	-	-	3,788
115.6.30	<u>\$-</u>	<u>\$4,330,931</u>	<u>\$3,395,983</u>	<u>\$170,592</u>	<u>\$265,506</u>	<u>\$580,085</u>	<u>\$-</u>	<u>\$-</u>	<u>\$8,743,097</u>
114.1.1	\$-	\$3,644,964	\$3,058,711	\$136,498	\$140,932	\$481,525	\$-	\$-	\$7,462,630
折 舊	-	140,045	353,580	20,070	18,063	55,048	-	-	586,806
處 分	-	(39,384)	(539,255)	(14,829)	(30,070)	(52,343)	-	-	(675,881)
重 分 類	-	(5,350)	-	-	-	-	-	-	(5,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46)	-	-	(5,269)	-	-	(7,415)
114.6.30	<u>\$-</u>	<u>\$3,740,275</u>	<u>\$2,870,890</u>	<u>\$141,739</u>	<u>\$128,925</u>	<u>\$478,961</u>	<u>\$-</u>	<u>\$-</u>	<u>\$7,360,790</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62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3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年
什項設備	1～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0年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賃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帳面金額				
土地及地上權		\$2,463,074	\$2,815,346	\$-
房屋及建築		4,213,314	4,031,916	2,344,507
辦公及其他設備		30,120	36,393	6,1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40	40,002	25,485
合 計		<u>\$6,736,548</u>	<u>\$6,923,657</u>	<u>\$2,376,176</u>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地上權	\$30,840	\$-	\$37,368	\$-
房屋及建築	315,974	170,365	651,672	383,530
辦公及其他設備	5,451	723	10,665	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5	4,401	12,413	8,922
合 計	<u>\$358,090</u>	<u>\$175,489</u>	<u>\$712,118</u>	<u>\$393,252</u>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961,239千元及560,473千元。

本集團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12。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 租賃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土地及地上權	\$4,985,790	\$5,117,531	\$-
房屋及建築	4,407,951	4,357,149	2,414,068
辦公及其他設備	25,336	23,010	6,2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36	48,871	25,843
合 計	<u>\$9,449,113</u>	<u>\$9,546,561</u>	<u>\$2,446,124</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主要係承租建築物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租賃期間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租賃期間	折現率	租賃期間	折現率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土地及地上權	50~141年	2.30%~4.58%	50~141年	2.30%~4.58%	-	-
房屋及建築	1~15年	0.35%~4.57%	1~15年	0.35%~6.21%	1~15年	0.35%~4.58%
辦公及其他設備	2~5年	1.25%~1.69%	2~5年	1.08%~4.35%	2~5年	1.08%~1.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0.90%~4.49%	2~5年	0.90%~4.49%	2~5年	3.62%~4.58%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 A.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92年11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A12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42年12月止。
- B.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2年6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52年6月止。
- C.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2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52年10月止。
- D.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3年3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60年，至民國163年3月止。
- E.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3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53年10月止。
- F.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4年12月向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141年又10個月，至民國246年10月止。
- G.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7年6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70年，至民國177年6月止。
- H.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09年12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民國159年12月止。
- I. 子公司新光人壽於民國110年3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70年，至民國180年4月止。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租賃資訊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短期租賃費用	\$57,847	\$7,287	\$113,916	\$13,41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487	\$1,984	\$1,452	\$3,5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01,154	\$197,667	\$1,220,911	\$428,20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承租承諾	\$47,610	\$18,150	\$68,652

15. 無形資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商 譽	\$657,490,149	\$657,490,149	\$1,567,391
客戶名單	4,420,939	4,664,294	-
電腦軟體	2,166,490	2,688,545	2,077,189
其他無形資產	10,097,619	10,036,982	15,563
合 計	\$674,175,197	\$674,879,970	\$3,660,143

	商 譽	客戶名單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合 計
115.1.1	\$657,490,149	\$4,664,294	\$2,688,545	\$10,036,982	\$674,879,970
增添	-	-	292,577	54,315	346,892
處分	-	-	(4,765)	-	(4,765)
攤銷	-	(243,355)	(559,430)	(409,458)	(1,212,243)
重分類	-	-	(251,507)	414,619	163,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70	1,161	2,231
115.6.30	\$657,490,149	\$4,420,939	\$2,166,490	\$10,097,619	\$674,175,197
114.1.1	\$1,567,391	\$-	\$2,083,067	\$18,938	\$3,669,396
增添	-	-	320,873	-	320,873
攤銷	-	-	(338,864)	(3,375)	(342,239)
重分類	-	-	13,409	-	13,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96)	-	(1,296)
114.6.30	\$1,567,391	\$-	\$2,077,189	\$15,563	\$3,660,143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包含碳權及職業籃球聯盟參賽權。
- (2)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4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 (3) 商譽之取得及主要變動情形如下：
 - A. 台新銀行於民國91年2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餘額均為884,937千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 B. 台新資產管理於民國92年4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40%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餘額均為4,187千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 C. 台新銀行於民國93年10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餘額均為267,337千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 D.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民國99年12月18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425,300千元，台新投信於民國105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14,370千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餘額均為410,930千元。
 - E.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收購新光金控100%股份而取得對該金控集團之控制，嗣後新光金控消滅，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原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收購對價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655,922,758千元，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為655,922,758千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及交易對價相關資訊詳附註六.40。

16. 其他資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預付款項	\$2,630,526	\$2,456,599	\$1,640,207
存出保證金	26,638,720	45,511,793	18,941,19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6,031,855	14,899,537	1,961,025
承受擔保品淨額	234,500	234,499	256,349
其他	59,752,427	10,289,112	177,003
合計	<u>\$105,288,028</u>	<u>\$73,391,540</u>	<u>\$22,975,780</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中，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3) 新光人壽依金管會保險局函文，民國115年1月1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開帳基礎應以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報所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合計數為準，故相對認列其他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調整計47,494,011千元。

1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銀行同業存款	\$13,340,153	\$19,412,649	\$7,073,741
銀行同業拆放	34,982,182	27,658,654	19,989,339
透支銀行同業	305,062	723,368	203,763
央行存款	81,787	89,638	81,265
合 計	<u>\$48,709,184</u>	<u>\$47,884,309</u>	<u>\$27,348,108</u>

18.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票面金額	\$117,005,000	\$92,320,000	\$30,154,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34,081)	(183,175)	(70,457)
合 計	<u>\$116,170,919</u>	<u>\$92,136,825</u>	<u>\$30,083,543</u>

- (1)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公司或銀行保證或承兌發行。
- (2)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1.74%~3.94%、1.48%~2.24%及1.50%~2.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應付款項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78,627	\$19,902,620	\$13,838,568
應付交割帳款	102,396,249	46,631,099	12,191,967
應付費用	24,926,219	28,192,866	8,524,372
應付利息	10,961,537	9,557,864	7,823,249
應付待交換票據	2,071,567	1,836,384	509,504
應付代收款	2,504,784	2,381,884	3,477,838
交割代價	8,624,323	5,850,099	1,709,643
應付稅款	1,598,990	1,396,179	707,649
應付股利	27,866,618	230,803	24,359,941
其他應付款	16,385,007	6,489,725	4,557,026
合 計	<u>\$216,513,921</u>	<u>\$122,469,523</u>	<u>\$77,699,757</u>

20. 存款及匯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支票存款	\$13,539,467	\$16,184,907	\$7,765,368
活期存款	796,468,047	701,747,750	456,247,570
定期存款	1,305,002,260	1,164,791,836	810,623,77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832,102	7,320,400	1,747,918
儲蓄存款	1,744,675,448	1,673,552,726	1,088,800,149
公庫存款	21,427,750	15,091,267	21,269,320
匯 款	4,147,309	2,538,432	2,555,567
合 計	<u>\$3,912,092,383</u>	<u>\$3,581,227,318</u>	<u>\$2,389,009,663</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付債券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公 司 債	\$95,642,000	\$95,479,200	\$32,600,000
加：國內公司債溢(折)價	2,091,393	3,409,131	-
加：國外公司債溢(折)價	1,174,949	1,257,504	-
小 計	98,908,342	100,145,835	32,600,000
金融債券	45,050,000	48,250,000	20,750,000
併購價格分攤調整	204,807	316,852	-
小 計	45,254,807	48,566,852	20,750,000
合 計	\$144,163,149	\$148,712,687	\$53,350,000

(1)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106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8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300,000	7,300,000	7,300,000
111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
	34,300,000	34,300,000	29,300,000
減：111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折價	(33,347)	(54,578)	-
合 計	\$34,266,653	\$34,245,422	\$29,300,000

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到期償還本金2,700,000千元。

111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原名：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發行總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 b. 每張面額：每張1百萬元。
- c. 發行日：民國111年4月12日。
- d.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e. 發行期間：5年。
- f. 票面利率：0.90%。
- g.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h.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2)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係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1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850,000	\$4,850,000	\$4,850,000
104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4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200,000	4,200,000	4,900,000
108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20,050,000	\$20,050,000	\$20,750,000

民國1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已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到期償還本金4,250,000千元；另民國104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到期償還本金700,000千元。應付金融債券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3)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民國109年1月10日發行109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3億元，票面利率固定為1.35%，發行期間為10年，將於民國119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

	115.6.30	114.12.31	114.6.30
10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 順位公司債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臺灣新光商銀之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係臺灣新光商銀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主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5,000,000	27,200,000
併購價格分攤調整	204,807	316,852
合 計	<u>\$25,204,807</u>	<u>\$28,516,852</u>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到期償還本金2,200,000千元；110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到期償還本金1,000,000千元。應付金融債券其他相關資訊請詳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5)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公司債券

	115.6.30	114.12.3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24,000,000	\$24,000,000
十年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21,300,000	21,300,000
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2,742,000	12,579,200
	<u>58,042,000</u>	<u>57,879,200</u>
加：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折)溢價	(62,683)	705,691
加：十年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溢價	2,187,423	2,758,018
加：海外十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溢價	1,174,949	1,257,504
合 計	<u>\$61,341,689</u>	<u>\$62,600,413</u>

應付公司債券其他相關資訊請詳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22. 其他借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短期借款	\$8,230,692	\$4,829,805	\$5,339,233
長期借款	2,635,183	3,028,597	1,644,002
合 計	<u>\$10,865,875</u>	<u>\$7,858,402</u>	<u>\$6,983,235</u>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114年6月30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1.93%~3.20%、1.78%~4.81%及1.80%~5.56%。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長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3.00%~3.70%、3.30%~3.70%及3.38%~3.7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特別股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特別股負債	<u>\$28,834,044</u>	<u>\$28,322,642</u>	<u>\$-</u>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控合併發行新股，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支付對價。其中發行辛種特別股，發行總股數為3,096,421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9.00元整，發行總金額為27,867,785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7月24日，業經證交所民國114年6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2690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14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42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辛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 (1) 到期日：辛種特別股到期日為三年。
- (2) 股息：辛種特別股年利率1.665%，按每股面額計算。
-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辛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辛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本公司對於辛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依序分派「辛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予普通股。辛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辛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之股利發放，則以截至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辛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年度按前款股利分派順位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利補足之。
- (4) 超額股利分配：辛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5) 剩餘財產分配：辛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辛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6) 表決權及選舉權：辛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辛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辛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辛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8) 特別股收回：辛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辛種特別股。

24. 負債準備

	115.6.30	114.12.31	114.6.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16,942	\$1,303,559	\$838,000
保證責任準備	932,669	715,219	293,746
融資承諾準備	268,182	255,718	184,619
其他負債準備	300,052	250,083	125,536
合 計	<u>\$2,717,845</u>	<u>\$2,524,579</u>	<u>\$1,441,901</u>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5.1.1	\$715,219	\$255,718	\$250,083
本期提存	217,303	11,867	49,712
本期使用	-	-	(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	597	394
115.6.30	<u>\$932,669</u>	<u>\$268,182</u>	<u>\$300,052</u>
114.1.1	\$300,578	\$172,967	\$127,885
本期(迴轉)提存	(5,103)	14,373	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9)	(2,721)	(2,639)
114.6.30	<u>\$293,746</u>	<u>\$184,619</u>	<u>\$125,536</u>

其他負債準備主要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等。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15.6.30	\$257,803	\$9,685	\$152,949	\$420,437	\$796,252	\$1,216,689
114.12.31	258,684	9,846	13,555	282,085	702,776	984,861
114.6.30	119,888	7,316	13,602	140,806	342,585	483,391

25.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

(1) 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負債	\$-	\$-	\$-
已發生理賠負債	-	-	-
小 計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	1,149,589	1,082,000	(8,303)
已發生理賠資產	297,584	436,284	14,759
小 計	1,447,173	1,518,284	6,456
合 計	\$1,447,173	\$1,518,284	\$6,456

(2) 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3,323,401,264	\$3,365,325,694	\$225,782,699
已發生理賠負債	9,053,310	11,871,295	3,333,023
小 計	3,332,454,574	3,377,196,989	229,115,722
再保險合約負債			
剩餘保障資產	17,325,957	17,931,400	4,551,146
已發生理賠資產	(1,374,389)	(1,354,614)	(292,066)
小 計	15,951,568	16,576,786	4,259,080
合 計	\$3,348,406,142	\$3,393,773,775	\$233,374,80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集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明細及損益如下：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銀行存款	\$3,088,595	\$2,656,242	\$2,207,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9,983,916	126,953,246	45,850,864
應收利息	8,691	13,089	8,020
其他應收款	1,340,443	1,479,903	2,110,840
合 計	<u>\$164,421,645</u>	<u>\$131,102,480</u>	<u>\$50,177,216</u>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24,388,379	\$1,275,602	\$25,107,696	\$(1,288,010)
兌換損益	(328,444)	(1,470,452)	852,911	(1,377,727)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755,967	329,285	7,966,874	699,937
什項收入	5,567	-	11,675	-
管理費支出	(539,392)	-	(631,738)	-
合 計	<u>\$25,282,077</u>	<u>\$134,435</u>	<u>\$33,307,418</u>	<u>\$(1,965,800)</u>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97,879千元、26,273千元、158,979千元及52,361千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期初淨餘額	\$126,953,246	\$41,591,323
本期新增	35,148,668	11,077,282
本期出售	(24,983,661)	(2,940,981)
費用開支	(534,428)	-
投資損益狀況	22,629,650	(2,401,661)
其他變動	770,441	(1,475,099)
期末淨餘額	<u>\$159,983,916</u>	<u>\$45,850,864</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金融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61,054,126	\$157,465,827	\$95,811,016
黃金帳戶	2,983,769	2,358,464	1,453,752
期貨交易人權益	43,890,661	20,431,265	5,160,729
合 計	<u>\$207,928,556</u>	<u>\$180,255,556</u>	<u>\$102,425,497</u>

28. 其他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預收收入	\$993,231	\$1,291,421	\$702,088
預收利息	1,941,796	1,733,199	1,323,545
存入保證金	11,234,448	10,097,171	18,569,172
遞延收入	2,144,972	1,964,185	1,850,10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785,378	2,680,925	1,306,245
服務合約負債	1,287,784	6,036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08,528,737	56,009,043	2,017,157
其他準備－其他	130,373,750	126,651,247	8,410,376
其 他	13,682,657	3,292,810	37,444
合 計	<u>\$273,972,753</u>	<u>\$203,726,037</u>	<u>\$34,216,135</u>

(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集團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15.1.1-115.6.30	
	波動準備金	固定準備金
期初餘額	\$103,503,054	\$-
本期提存數	4,028,121	4,025,286
本期沖抵數	(3,027,724)	-
期末餘額	<u>\$104,503,451</u>	<u>\$4,025,286</u>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1,325,43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54,820
額外提存	2,997,183
小 計	3,152,003
本期收回數	(2,460,282)
期末餘額	<u>\$2,017,157</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及不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47,817,215	\$43,796,669	\$(4,020,546)
每股盈餘(元)	1.85	1.69	(0.1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8,528,737	108,528,7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9,795,591	713,162,129	(66,633,462)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2,472,826	\$1,919,448	\$(553,378)
每股盈餘(元)	0.11	0.07	(0.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017,157	2,017,1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4,740,153	253,286,427	(1,453,726)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增提

新光人壽依金管會保險局函文，民國115年1月1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開帳基礎應以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報所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合計數為準，即民國115年1月1日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開帳餘額應為103,503,054千元。

2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之退職後福利計畫其他相關資訊請詳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8。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其相關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3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0. 權益

(1) 股本

	115.6.30	114.12.31	114.6.30
額定股數(千股)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額定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普通股	24,866,399	24,866,399	12,976,144
特別股	1,394,668	1,394,668	1,100,000
已發行股本(註)	\$262,610,672	\$262,610,672	\$140,761,443

註：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1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248,663仟股轉作股本，以民國115年7月27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控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支付對價，按本公司0.672股普通股及0.175股辛種特別股換發新光金控普通股1股、本公司每1股庚種特別股一換發新光金控每1股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每1股庚種特別股二換發新光金控每1股乙種特別股，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民國114年7月24日發行普通股計11,890,254,918股、庚種特別股一計75,000,000股、庚種特別股二計219,668,000股及辛種特別股計3,096,420,552股(辛種特別股帳列於特別股負債)，業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辦妥變更登記。

-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50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0元整，發行總額計25,0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民國105年10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1849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06年1月5日經授商字第105013022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民國106年2月10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A.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B.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4.75%(七年期IRS利率1.2175%+ 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重設股息率為4.8725%。

- C.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戊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D.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E.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F. 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G.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H.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I.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 (3)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30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0元整，發行總額計15,0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民國107年9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9855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07年12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530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民國108年1月8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 A.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B.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3.80%(七年期IRS利率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前述利率自民國115年12月1日起重設股息率為4.59125%。
- C.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D.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E.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F. 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G.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H.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I.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 (4)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五規定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己種記名式(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交換特別股30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7.65元整，發行總額計5,295,000千元；業經金管會民國111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4348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11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11011437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己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A. 到期日：己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B. 股息：己種特別股年率3.70%(十年期IRS利率1.3%+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C. 股息發放：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己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

D. 超額股利分配：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E. 剩餘財產分配：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F. 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G. 表決權及選舉權：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H.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I. 己種特別股交換：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 J. 己種特別股收回：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90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 K. 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 L. 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 (5)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六規定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因合併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庚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庚種特別股)294,668千股，並分庚種特別股一及庚種特別股二發行，分別承受新光金控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與發行日相關之權利義務分別以民國108年9月27日及民國109年9月1日起算，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45元整，發行總額計13,260,060千元；業經證交所民國114年6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2690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民國114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42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庚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到期日：庚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 B. 股息：庚種特別股一年利率3.80%(七年期IRS利率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庚種特別股二年利率4.00%(七年期IRS利率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C.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庚種特別股股利時，或因庚種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股利，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公司對於庚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一」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庚種特別股二」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庚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庚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但合併基準日當年度若新光金控原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已參與除息且新光金控已發放股利者，庚種特別股不得再參與本公司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D. 超額股利分配：庚種特別股股東除依前項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E. 剩餘財產分配：庚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庚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F. 庚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庚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G. 表決權及選舉權：庚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庚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庚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H.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庚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I. 特別股收回：庚種特別股一自發行日民國108年9月27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一；庚種特別股二自發行日民國109年9月1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庚種特別股二。其未收回之庚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6) 辛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23。

(7)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資本公積133,732,478千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414,706千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戊種、己種、庚種一及庚種二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己種、庚種一及庚種二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8)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36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依金管銀控字第11302701271號函規定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30(9)特別盈餘公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及民國114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3,841,472	\$2,117,37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4,468)	(678,006)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94,313	1,784,267		
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95,915	195,915		
庚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523,652	-		
辛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227,40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866,277	22,379,759	\$1.000	\$0.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86,628	-	0.100	-

(9) 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11202709871號函之規定，將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使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子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使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310號函之規定，因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一年屆滿後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且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並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後進行迴轉。

(10) 其他權益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18,995	\$(98,8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1,333	(218,454)
組織重整	(14,757)	-
期末餘額	<u>\$115,571</u>	<u>\$(317,328)</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24,931,165	\$(1,224,092)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影響數	24,991,235	-
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後餘額	49,922,400	(1,224,0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2,798,595)	2,649,060
權益工具	124,414,351	(903,32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54,308)	5,39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4,662,907)	(514,280)
所得稅影響數	(9,725,783)	(291,922)
其他	(1,5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171,212	944,92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4,837,520)	127,939
期末餘額	\$82,256,092	\$(151,228)

C.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47,852)	\$2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524)	452
期末餘額	\$(81,376)	\$22,597

D.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9)	-
期末餘額	\$(415)	\$-

E.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35,275,093)	\$1,567,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329,055	(3,958,834)
期末餘額	\$33,053,962	\$(2,391,00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F. 所持有之再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274,3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6,697	(83,616)
期末餘額	<u>\$222,303</u>	<u>\$(83,616)</u>

(11) 非控制權益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465,556	\$26,8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6,590	(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46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權益變動	(55,493)	(340)
期末餘額	<u>\$448,199</u>	<u>\$25,670</u>

(12)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15.6.30	114.12.31	114.6.30
異議股東股份買回－普通股	123	123	123
異議股東股份買回－105年 戊種特別股	800	800	800
異議股東股份買回－107年 戊種特別股	1,005	1,005	1,005
合 計	<u>1,928</u>	<u>1,928</u>	<u>1,928</u>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依公司法第317條規定，對於提出合併異議股東之請求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屬普通股123千股，買回金額計2,217千元，屬105年戊種特別股800千股，買回金額計40,800千元，屬107年戊種特別股1,005千股，買回金額計46,281千元，共計89,298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1. 利息淨收益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22,435,133	\$13,325,574	\$43,743,995	\$26,558,93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5,765,493	6,343,451	71,147,484	12,545,48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77,968	391,497	949,232	782,45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00,791	446,789	799,414	900,227
其他利息收入	3,242,879	1,393,967	5,777,551	2,746,419
小計	62,322,264	21,901,278	122,417,676	43,533,52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4,644,183)	(10,325,296)	(28,042,501)	(20,857,294)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108,838)	(727,587)	(2,228,229)	(1,494,886)
其他利息費用	(2,447,450)	(1,113,335)	(5,482,315)	(2,212,379)
小計	(18,200,471)	(12,166,218)	(35,753,045)	(24,564,559)
合計	\$44,121,793	\$9,735,060	\$86,664,631	\$18,968,966

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318,075	\$291,484	\$640,582	\$586,862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476,662	253,431	1,117,021	534,714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4,848,200	852,516	8,054,127	1,865,986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2,428,988	962,528	4,582,088	2,119,980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784,615	1,773,370	1,630,373	3,901,19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536,042	1,804,517	5,113,901	3,656,651
其他手續費收入	621,533	475,845	1,235,528	929,952
小計	12,014,115	6,413,691	22,373,620	13,595,337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422,684)	(911,499)	(2,812,990)	(1,830,183)
跨行手續費費用	(136,347)	(101,203)	(283,743)	(210,723)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251,046)	(235,068)	(516,800)	(468,868)
保險佣金支出	(35,789)	(114,120)	(214,806)	(211,378)
經紀經手費支出	(464,712)	(79,947)	(795,644)	(156,931)
其他手續費費用	(438,324)	(341,088)	(815,744)	(666,115)
小計	(2,748,902)	(1,782,925)	(5,439,727)	(3,544,198)
合計	\$9,265,213	\$4,630,766	\$16,933,893	\$10,051,13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3. 保險服務結果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19,396,677	\$1,574,546	\$34,651,574	\$3,088,787
保險服務費用	(12,811,118)	(1,434,169)	(20,905,196)	(2,459,90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收益及費損	(65,629)	6,597	389,586	(31,215)
合 計	<u>\$6,519,930</u>	<u>\$146,974</u>	<u>\$14,135,964</u>	<u>\$597,672</u>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處分(損)益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51,212	\$783,384	\$522,955	\$822,249
票 券	(5,246)	32,775	29,447	73,026
債 券	255,982	74,126	824,837	151,727
衍生金融工具	(2,074,706)	1,120,498	(3,207,618)	2,459,354
小 計	<u>(1,472,758)</u>	<u>2,010,783</u>	<u>(1,830,379)</u>	<u>3,506,356</u>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21,188,068	34,085	20,318,306	75,731
營業證券—自營	6,369,594	(396,217)	10,825,255	(244,928)
營業證券—承銷	41,141	15,384	667,666	31,032
營業證券—避險	7,382,305	4,968	12,436,618	85,61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48,152)	10,510	(717,311)	(19,273)
受益憑證	84,247	-	84,325	-
基 金	-	-	-	1,109
定期定額調節專戶股票	-	1	-	5
衍生金融工具	(8,748,321)	249,720	(14,430,035)	410,815
其 他	(22)	-	-	-
小 計	<u>26,168,860</u>	<u>(81,549)</u>	<u>29,184,824</u>	<u>340,105</u>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797,862	301,065	807,569	1,230,257
債 券	(1,879)	-	18,933	-
衍生金融工具	(15,682,247)	306,045	(28,456,043)	(679,435)
其 他	(180,011)	-	-	-
小 計	<u>(15,066,275)</u>	<u>607,110</u>	<u>(27,629,541)</u>	<u>550,822</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81,348	\$49,722	\$118,167	\$59,329
衍生金融工具	(8,641)	15,821	(42,867)	176,913
小 計	72,707	65,543	75,300	236,242
處分(損)益合計	\$9,702,534	\$2,601,887	\$(199,796)	\$4,633,525
評價(損)益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047,942	\$(1,065,090)	\$3,374,634	\$(1,831,844)
票 券	21,646	(4,031)	17,338	(29,364)
債 券	2,471,250	1,493,387	1,965,974	983,192
衍生金融工具	(3,129,088)	(1,172,540)	(1,524,451)	(188,190)
小 計	2,411,750	(748,274)	3,833,495	(1,066,206)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26,083,048)	(27,803)	(26,127,408)	(48,790)
營業證券—自營	3,288,103	291,112	2,852,519	(156,550)
營業證券—承銷	185,978	6,633	195,097	(56,314)
營業證券—避險	3,316,122	133,705	2,270,528	(106,69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969,771)	77,851	(1,848,075)	129,376
受益憑證	1,712	-	-	-
基 金	-	(16,267)	-	(24,860)
定期定額調節專戶股票	-	1	-	-
衍生金融工具	(1,420,854)	(303,334)	(274,050)	144,960
小 計	(22,681,758)	161,898	(22,931,389)	(118,872)
人 壽				
股票及受益憑證	635,785	1,137,554	823,202	(3,253,707)
受益證券	-	(1)	-	(8)
債 券	(146,953)	-	(377,552)	-
衍生金融工具	17,417,181	2,534,750	13,070,426	2,985,597
其 他	(12,099,951)	(635,333)	(16,741,483)	96,645
小 計	5,806,062	3,036,970	(3,225,407)	(171,473)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249,927	(586,562)	85,505	(1,181,303)
債 券	4,492	-	(7,543)	-
衍生金融工具	5,004	(9,514)	34,448	(55,047)
小 計	259,423	(596,076)	112,410	(1,236,350)
評價(損)益合計	\$(14,204,523)	\$1,854,518	\$(22,210,891)	\$(2,592,901)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利息收入	\$1,031,096	\$312,767	\$2,127,095	\$637,856
股利收入	314,212	534,593	679,196	803,102
利息費用	(74,344)	(48,218)	(127,068)	(100,334)
合 計	<u>\$ (3,231,025)</u>	<u>\$5,255,547</u>	<u>\$ (19,731,464)</u>	<u>\$3,381,248</u>

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處分(損)益				
債 券	\$2,872,194	\$298,443	\$4,665,441	\$516,105
受益證券	(1,370,024)	(906)	(1,689)	(1,824)
小 計	<u>1,502,170</u>	<u>297,537</u>	<u>4,663,752</u>	<u>514,281</u>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 有關	2,104,171	69,961	3,107,991	85,314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 有關	1,027,273	-	1,083,382	18,624
合 計	<u>\$4,633,614</u>	<u>\$367,498</u>	<u>\$8,855,125</u>	<u>\$618,219</u>

36. 員工福利費用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短期員工福利	\$8,314,549	\$5,160,266	\$16,555,210	\$10,262,70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0,839	163,201	661,601	334,760
確定福利計畫	(9,995)	7,809	(17,149)	15,50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六.41)				
權益交割	847	-	847	-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	154,853	(4,551)	317,007	15,198
其 他	54,648	38,739	99,015	74,610
合 計	<u>\$8,875,741</u>	<u>\$5,365,464</u>	<u>\$17,616,531</u>	<u>\$10,702,782</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民國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80%為基層員工酬勞。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員工酬勞	\$2,365	\$507	\$4,313	\$1,020
董事酬勞	\$236,515	\$24,513	\$431,342	\$75,78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及民國114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民國115年度及114年度之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3,736	\$246,563	\$2,011	\$150,79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736	\$373,581	\$2,011	\$199,271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7. 折舊及攤銷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折舊費用	\$1,576,681	\$455,763	\$3,027,330	\$997,619
攤銷費用	382,721	173,187	1,000,937	343,555
合 計	\$1,959,402	\$628,950	\$4,028,267	\$1,341,17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8. 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民國93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民國100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民國111年度起，納入台新人壽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民國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民國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子公司台新銀行部分海外分行及辦事處之註冊地日本、澳洲及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尚無實際影響，本集團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64,857)	\$(3,170,343)	\$(2,805,032)	\$(4,538,9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418)	-	(168,4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0,625	(30,948)	382,139	(30,316)
境外所得稅	(70,035)	(25,783)	(70,035)	(52,330)
土地增值稅	114,839	-	82,127	-
其 他	127	-	(95)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04,738)	3,257,588	(5,053,144)	4,154,2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56	(8,673)	4,316	(8,673)
其 他	(1,175)	-	(2,11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98,076)</u>	<u>\$21,841</u>	<u>\$(7,630,253)</u>	<u>\$(476,039)</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289,377)	\$(86,444)	\$(8,966,604)	\$(291,92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8,613	-	18,613	-
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3,857,739)	867,232	(17,084,106)	988,55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26,186	20,132	(72,231)	20,905
重分類調整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4,273)	-	(759,17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18,446,590)</u>	<u>\$800,920</u>	<u>\$(26,863,507)</u>	<u>\$717,541</u>

(3)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相關資訊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新銀行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新建經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台新大安租賃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台新資產管理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新創投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新育樂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台新投信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新證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台新證創投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台新資本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台新期貨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台新健投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台新投顧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元富投顧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台新證保代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元富創投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元富創投顧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新光人壽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新壽樓管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臺灣新光商銀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新光金創投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新光金保代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原元富證券民國108年度至10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原元富證券認為該核定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目前正提起及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就核定應補徵稅額已部分繳納。

台新證券民國105年度至109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台新證券認為該核定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目前正提起及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就核定應補徵稅額已部分繳納。

39.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88	\$(0.04)	\$1.69	\$0.0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88	\$(0.04)	\$1.69	\$0.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單位：千元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22,756,159	\$(22,053)	\$43,796,669	\$1,919,448
減：特別股股利	(653,735)	(493,689)	(1,300,286)	(981,95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22,102,424	\$(515,742)	\$42,496,383	\$937,4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22,102,424	\$(515,742)	\$42,496,383	\$937,49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 數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單位：千股 114.1.1~ 114.6.3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114,940	13,105,905	25,114,940	13,105,7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註)	130	-	177	9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115,070</u>	<u>13,105,905</u>	<u>25,115,117</u>	<u>13,105,8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115年7月27日。

註：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中。

40. 企業合併

新光金控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4日通過以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特別股負債方式收購新光金控100%股份而取得對該金控集團之控制，嗣後新光金控消滅，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原新光金控之子公司。

透過取得對新光金控之控制，本集團得以結合新光金控之集團資源及管理經驗，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更完善、多元之金融服務，並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新光金控集團之非控制權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新光金控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62,291
存放央行	59,869,109
拆借金融同業	32,963,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7,168,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373,9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0,549,6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935,971
應收款項－淨額	115,728,9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9,850
待出售資產－淨額	6,135,0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2,936,895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979,215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891,16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368,0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0,247,27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6,968,926
使用權資產－淨額	5,207,856
無形資產－淨額	1,260,522
交易辨識之無形資產	11,748,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74,859
其 他	95,846,208
小 計	<u>4,457,725,475</u>
負 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7,553,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818,5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247,066)
應付商業本票	(11,390,314)
應付款項	(66,691,390)
存款及匯款	(1,131,344,190)
應付債券	(95,452,361)
其他借款	(5,158,224)
負債準備	(3,291,029,865)
其他金融負債	(69,105,230)
租賃負債	(10,336,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5,188)
其 他	(86,031,905)
小 計	<u>(4,867,974,290)</u>
可辨認淨資產	<u>\$ (410,248,815)</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新光金控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245,270,368
加：非控制權益	403,57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10,248,815)
商 譽	\$655,922,758

收購對價

以公允價值評價之已發行股份	\$217,402,583
特別股負債	27,867,785
對價合計	\$245,270,368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896)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44,061,353
歸屬於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8,65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144,041,804

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評估，而本公司已針對新光金控集團之淨資產委由獨立第三方進行鑑價，前述淨資產之評估已完成，評估結果顯示之公允價值較暫定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11,890,254,918股、庚種特別股一75,000,000股、庚種特別股二219,668,000股及辛種特別股3,096,420,552股作為取得新光金控100%權益之對價。此等股份之公允價值為每股普通股17.4元、每股庚種特別股一35.6元、每股庚種特別股二35.7元及每股辛種特別股9.0元，因此該對價之公允價值為245,270,368千元。

交易成本896千元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發行權益工具之可歸屬成本18,653千元業已直接計入權益作為股份溢價之減項。

4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114年度發行之增值權為全值型計畫，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股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基礎，並於各報導日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113年度(含)以前發行之增值權為價差型計畫，其公允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台新增值權計畫	台新增值權計畫	台新增值權計畫	台新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股價(註)	\$28.26元	\$28.26元	\$28.26元	\$28.26元	\$28.26元
行使價格	0元	16.13元	15.58元	12.43元	15.26元
存續期間	1.6年、2.6年、 3.6年、4.6年	0.6年、1.6年、 2.6年、3.6年	0.6年、1.6年、 2.6年	0.5年、1.5年	
預期波動率	-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含)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增值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114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本期給與	6,918	-	-	-
本期失效	(141)	-	-	-
期末流通在外	6,777		-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28.26		\$-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113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636	\$16.13	-	\$-
本期給與	-	-	36,660	17.52
本期失效	(1,280)	16.13	(1,114)	17.52
期末流通在外	33,356		35,546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12.33		\$2.11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112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373	\$15.58	24,863	\$16.49
本期給與	(11,440)	15.58	-	-
本期失效	(475)	15.58	(1,170)	16.49
期末流通在外	<u>11,458</u>		<u>23,693</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9.36</u>		<u>\$1.83</u>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111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865	\$12.43	22,695	\$13.16
本期行使	(10,575)	12.43	(10,935)	13.16
本期失效	(206)	12.43	(805)	13.16
期末流通在外	<u>84</u>		<u>10,955</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7.72</u>		<u>\$4.01</u>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110年度增值權計畫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9,968	\$15.26
本期行使	-	-	(9,730)	15.26
本期失效	-	-	(238)	15.26
期末流通在外	<u>-</u>		<u>-</u>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u>		<u>\$-</u>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114年6月30日及114年1月1日止，本集團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548,137千元、215,095千元、140,493千元及130,542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新銀行	子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台新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證券(註2)	子 公 司
台新投信	子 公 司
台新投顧	子 公 司
原台新人壽(註1)	子 公 司
臺灣新光商銀	子 公 司
原新光人壽(註1)	子 公 司
新光人壽(註1)	子 公 司
元富證券(註2)	子 公 司
新光金保代	子 公 司
新光金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 公 司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台新健投	孫 公 司
台新期貨(註3)	孫 公 司
台新育樂	孫 公 司
新壽樓管	孫 公 司
元富期貨(註3)	孫 公 司
元富投顧	孫 公 司
台新證保代(註4)	孫 公 司
元富創投	孫 公 司
元富證券(BVI)	孫 公 司
元富創投(天津)	孫 公 司
元富創管(天津)	孫 公 司
元富證券(香港)	孫 公 司
元富投顧(天津)	孫 公 司
Lion Investment	孫 公 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光租賃(蘇州)	孫 公 司
越南新光保代	孫 公 司
新壽新加坡	孫 公 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通票券)	其他關係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銀租賃)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興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吉投資)	其他關係人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越科技)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兆豐)	其他關係人
家邦投資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家邦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加投資)	其他關係人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洪琪)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建設)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絲實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投資)	其他關係人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迅數位)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亨實業)	其他關係人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明生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邑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邑埕)	其他關係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餐飲)	其他關係人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	其他關係人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投資)	其他關係人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賓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育樂)	其他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以下簡稱新海瓦斯)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區瓦斯)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新光醫療)	其他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正開發)	其他關係人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島投資)	其他關係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國家表演藝術)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傑仕堡商旅)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寬頻)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誼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保全)	其他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新興業)	其他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誼整合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管理)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洋)	其他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保服務科技)	其他關係人
新禧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禧悅)	其他關係人
德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林興業)	其他關係人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康開發)	其他關係人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聚建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新壽職工福委會)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瀚宇彩晶)	其他關係人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英投資)	其他關係人
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屋國際)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士企管)	其他關係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泰租賃)	其他關係人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保租賃)	其他關係人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太數位)	其他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普企業)	其他關係人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業化工)	其他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來銀行)	其他關係人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瑞)	其他關係人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聯碩)	其他關係人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虎航)	其他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新興業)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他關係人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洪萬傳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洪萬慈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豐資本)	其他關係人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聖科技)	其他關係人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富旅行社)	其他關係人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鼎壹號能源)	其他關係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
CRIMSON HILLS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CRIMSON HILLS INVESTMENT)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一等血親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血親
自然人丙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自然人丁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自然人戊	主要管理階層
自然人己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自然人庚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其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原台新人壽於民國115年1月1日與原新光人壽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光人壽。

註2：元富證券與台新證券於民國115年4月6日合併，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

註3：元富期貨與台新期貨合併於民國115年4月6日，台新期貨為存續公司，元富期貨為消滅公司。

註4：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元富保代)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更名為台新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保代)。

註5：本集團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重新辨認，台新投信各基金非屬關係人，依證期局民國114年7月11日問答集，未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期末餘額
115.6.30	\$14,944,690
114.12.31	8,812,778
114.6.30	2,168,007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2,992千元及13,850千元。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99,493千元及25,345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1.51%~11.93%及1.51%~9.93%。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6.30						
	履約情形				與非關係人 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本期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u>消費性放款</u>						
共229戶	\$914,041	\$984,601	\$914,041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然人甲	257,970	515,940	257,970	-	土地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310戶	2,831,284	3,015,618	2,831,284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聯聚建設	7,747,613	28,318,568	7,747,613	-	不動產	無
新光兆豐	759,000	759,000	759,000	-	不動產	無
洪 琪	230,200	230,200	230,2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康舒科技	212,000	1,212,000	212,000	-	無	無
台中銀租賃	156,000	1,410,615	156,000	-	有價證券-收客票 (支票)	無
自然人乙	210,000	210,000	210,000	-	不動產	無
家邦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無
冠越科技	196,847	291,468	196,847	-	無	無
興吉投資	150,000	600,000	150,000	-	無	無
文士企管	174,800	174,800	174,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中泰租賃	92,900	171,300	92,900	-	客票	無
昕保租賃	145,000	515,000	145,000	-	土地、建物	無
中加投資	100,000	195,000	100,000	-	不動產	無
CRIMSON HILLS INVESTMENT	103,735	103,735	103,735	-	土地、建物、有價 證券-存單	無
其 他	473,300	9,393,435	473,300	-	上市櫃股票、土地、 建物、有價證券- 存單、保證函、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合 計	\$14,944,690		\$14,944,690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期末餘額	本期 最高金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 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243 戶	\$813,122	\$952,108	\$813,122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328 戶	2,691,834	3,115,721	2,691,834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瑞昱半導體	2,000,000	5,500,000	2,000,000	-	無	無
新光兆豐	738,000	756,000	738,000	-	不動產	無
台中銀租賃	518,154	2,518,616	518,154	-	有價證券--應收客票(支票)	無
洪 琪	213,000	220,500	213,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自然人甲	210,000	210,000	210,000	-	不動產	無
康舒科技	206,700	1,406,700	206,700	-	無	無
中加投資	195,000	195,000	195,000	-	不動產	無
家邦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無
冠越科技	176,198	321,626	176,198	-	無	無
興吉投資	150,000	630,000	150,000	-	無	無
其 他	710,770	18,866,839	710,770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有價證券—股票、保證函、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合 計	<u>\$8,812,778</u>		<u>\$8,812,778</u>	<u>\$-</u>		
114.6.30						
	期末餘額	本期 最高金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 交易條件有 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127戶	\$611,781	\$682,513	\$611,781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137戶	1,037,516	1,081,683	1,037,516	-	土地、建物	無
<u>其他放款</u>						
光紅建聖	100,000	750,000	100,000	-	-	
禾 聯 碩	200,000	600,000	200,000	-	-	
其 他	218,710	3,092,172	218,710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有價證券—股票、保證函、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合 計	<u>\$2,168,007</u>		<u>\$2,168,007</u>	<u>\$-</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 款

	期末餘額
115.6.30	\$45,828,754
114.12.31	58,833,886
114.6.30	16,004,828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70,535千元及40,957千元。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96,110千元及115,169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00%~9.00%及0.00%~9.00%。

	115.6.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5.4.1 ~115.6.30	115.1.1 ~115.6.30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新光三越	\$5,040,602	0.00~1.68	\$14,578	\$26,591
新光產物	3,498,242	0.00~1.76	10,221	20,957
永明生技	2,391,001	0.01~1.65	3,113	5,593
光紅建聖	2,178,099	0.01~4.08	8,999	18,1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757,954	0.66~1.67	10,266	10,266
台灣虎航	1,510,608	0.66~4.17	29,173	29,173
大台北區瓦斯	1,497,269	0.00~1.72	4,541	8,432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251,937	0.66~1.72	4,796	9,330
新海瓦斯	1,177,301	0.00~1.76	4,532	8,979
鑽石投資	1,117,169	0.01~1.65	4,515	9,279
瑞新興業	1,045,120	0.00~1.68	4,327	8,613
聯華電子	871,855	2.05~3.80	5,790	5,790
新光資產管理	855,220	0.00~1.65	3,681	5,045
世正開發	723,212	0.65~1.75	3,619	6,919
台灣石化	651,578	0.01~1.63	1,768	3,496
大中票券	626,934	0.00~1.65	1,487	2,968
千島投資	547,798	0.00~1.70	2,175	4,21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6.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5.4.1 ~115.6.30	115.1.1 ~115.6.30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康迅數位	\$511,105	0.00~1.69	\$905	\$1,725
新光醫療	509,125	0.00~3.40	2,156	4,367
自然人庚	508,411	0.00~0.74	319	338
合興石化	407,679	0.01~1.65	1,408	2,798
東興投資	378,412	0.00~0.65	4	11
光聯科技	373,230	0.01~4.00	1,259	1,259
新光合纖	359,330	0.00~0.66	137	275
傑仕堡商旅	345,178	0.00~1.75	1,291	2,578
友輝光電	339,798	0.00~3.85	935	1,094
鴻新實業	327,894	0.00~1.76	766	1,635
誼光保全	315,491	0.00~1.68	403	730
台灣保全	273,271	0.00~0.66	616	1,556
聯聚建設	262,371	0.00~0.66	762	762
新唐科技	250,288	0.03~3.45	1,825	3,128
大台北寬頻	248,711	0.00~1.74	982	1,988
新光育樂	216,649	0.00~0.66	296	588
信鼎壹號能源	204,295	0.65~1.65	656	663
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198,219	0.01~1.72	703	1,404
自然人丙	170,190	0.01~1.82	446	812
新誼整合	167,152	0.00~1.29	250	543
豐合開發	161,086	0.01~3.70	1,115	2,463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51,760	0.00~1.76	414	825
樂屋國際	143,224	0.66~1.69	599	1,15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132,043	0.00~0.66	178	363
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29,152	0.00~1.76	536	1,080
自然人丁	125,264	0.01~5.50	856	1,757
台保服務科技	111,886	0.00~1.71	430	868
台灣神隆	100,512	0.00~3.60	324	343
其 他	11,665,129		32,383	75,234
合 計	<u>\$45,828,754</u>		<u>\$170,535</u>	<u>\$296,110</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114.1.1 ~11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南山人壽	\$15,278,552	0.00~4.07	\$6,999
新光三越	4,956,175	0.00~1.87	68,286
光紅建聖	3,596,214	0.00~4.76	23,495
新光產物	2,653,375	0.00~1.65	19,20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869,283	0.55~1.67	21,692
鑽石投資	1,226,371	0.01~1.71	23,059
新海瓦斯	1,136,639	0.00~1.77	7,227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2,190	0.66~1.72	14,411
新光醫療	1,090,007	0.00~3.85	3,712
瑞新興業	1,063,474	0.00~1.76	3,314
大台北區瓦斯	967,203	0.01~1.76	7,015
國賓大飯店	750,297	0.00~1.76	4,112
東興投資	715,191	0.00~0.80	6
世正開發	713,805	0.65~1.77	4,202
永明生技	681,972	0.01~1.72	10,896
大中票券	629,863	0.00~1.76	6,398
台灣石化	627,211	0.01~1.63	2,767
千島投資	603,318	0.00~1.76	3,314
王品餐飲	573,404	0.66~1.69	4,278
康迅數位	523,273	0.00~1.69	3,364
國家表演藝術	520,496	0.73~1.76	3,472
新光資產管理	418,662	0.00~1.76	804
合興石化	405,147	0.01~1.65	1,224
鴻新實業	393,168	0.00~1.76	1,430
新光合纖	365,803	0.00~4.00	824
傑仕堡商旅	342,336	0.00~1.75	3,387
新壽職工福委會	317,148	0.73~0.73	768
新唐科技	300,307	0.01~4.45	11,057
誼光保全	294,267	0.00~1.76	481
鴻新建設	275,525	0.00~1.77	1,934
台灣保全	264,846	0.00~0.66	2,115
大台北寬頻	263,388	0.00~1.76	1,686
新光海洋	237,123	0.00~0.65	23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4.1.1 ~114.12.31 利息支出
新誼整合科技	\$231,247	0.00~1.29	\$402
新光育樂	226,826	0.00~0.66	1,001
瀚宇彩晶	200,956	0.00~1.58	180
豐合開發	156,613	0.01~4.32	5,972
樂屋國際	153,739	0.66~1.69	2,291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142,444	0.00~0.66	32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37,325	0.00~1.76	735
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34,319	0.01~1.77	912
精英投資	121,432	0.01~1.60	278
自然人乙	119,858	0.01~0.80	1,264
台保服務科技	117,230	0.66~1.77	749
德林興業	112,007	0.00~4.15	1,632
中加投資	102,040	0.00~1.75	171
其 他	11,701,817		173,991
合 計	<u>\$58,833,886</u>		<u>\$457,067</u>

114.6.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4.4.1 ~114.6.30 利息支出	114.1.1 ~114.6.30 利息支出
新光三越	\$3,959,561	0.00~1.74	\$16,732	\$35,502
鑽石投資	1,482,800	0.01~1.71	5,823	12,245
永明生技	985,667	0.66~1.72	3,290	5,193
光紅建聖	882,959	0.00~4.76	6,127	12,174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882,139	0.66~1.72	3,210	6,638
台灣石化	603,640	0.01~0.66	135	351
大中票券	419,062	0.00~1.72	1,701	3,342
康迅數位	414,694	0.00~1.69	781	1,481
合興石化	404,282	0.01~0.66	7	13
新光產物	151,224	0.00~1.64	248	466
德林興業	146,442	0.00~4.15	432	883
自然人甲	125,211	0.01~0.80	314	620
自然人乙	121,433	0.00~5.00	280	624
鴻新實業	119,127	0.01~0.01	1	1
安新建經	100,627	0.25~0.66	167	174
其 他	5,205,960		1,709	35,462
合 計	<u>\$16,004,828</u>		<u>\$40,957</u>	<u>\$115,169</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保證款項

115.6.30					
	期末餘額	本期 最高金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聯聚建設	\$139,940	\$139,940	\$1,399	-	不動產、備償存款
山富旅行社	50,000	50,000	500	0.40	存單
世康開發	3,750	3,750	38	0.60	無
友輝光電	-	6,623	-	0.75	存單
合 計	<u>\$193,690</u>		<u>\$1,937</u>		

114.12.31					
	期末餘額	本期 最高金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中銀租賃	\$30,000	\$30,000	\$300	1.00	票據
友輝光電	6,623	6,623	66	0.75	存單
世康開發	3,750	7,500	38	0.60	無
合 計	<u>\$40,373</u>		<u>\$404</u>		

114.6.30					
	期末餘額	本期 最高金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瑞昱半導體	<u>\$100,000</u>	\$100,000	<u>\$1,000</u>	0.40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5.6.30					
	項 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5.4.1~6.30 利息收入(支出)	115.1.1~6.30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1.43~1.43	\$-	\$411
將來銀行	同業拆放	-	1.05~1.05	-	(23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114.1.1~114.12.31
項 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4.34~4.39	\$1,283	

114.6.30					
				114.4.1~114.6.30	114.1.1~114.6.30
項 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支出)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4.34~4.39	\$111	\$1,28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5.6.30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299,416	\$-	\$-	-	\$-	-
奕 桓	-	-	10,123	0.94~0.95	-	-
翔 肇	-	-	37,127	0.93~0.95	-	-
嘉 浩	-	-	130,213	0.93~0.94	-	-
昶 禾	-	-	20,000	0.93~0.94	-	-
允 德	-	-	20,000	0.93~0.94	-	-
自然人戊	-	-	30,446	0.93~0.95	-	-
博 瑞	-	-	35,011	0.93~0.94	-	-
兆亨實業	-	-	15,000	0.93~0.94	-	-
邑 埕	-	-	200,985	0.94~0.94	-	-
新豐資本	-	-	80,295	0.93~0.94	-	-
南山人壽	500,000	-	-	-	-	-
合 計	\$799,416	\$-	\$579,200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149,887	\$-	\$-	-	\$1,214,049	1.46~1.65
擎 緯	-	-	15,235	0.94~1.08	-	-
奕 桓	-	-	10,080	0.94~1.04	-	-
翔 肇	-	-	12,030	0.94~1.02	-	-
昶 禾	-	-	65,090	0.90~1.08	-	-
允 德	-	-	60,082	0.90~1.06	-	-
元大銀行	-	499,624	-	-	-	-
自然人丙	-	-	100,082	0.90~1.08	-	-
兆亨實業	-	-	230,175	0.94~1.08	-	-
邑 埕	-	-	200,171	0.94~1.08	-	-
萬通票券	50,264	-	-	-	-	-
合 計	<u>\$200,151</u>	<u>\$499,624</u>	<u>\$692,945</u>		<u>\$1,214,049</u>	

114.6.30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3,073,333	\$-	\$-	-	\$-	-
大中票券	149,887	-	-	-	-	-
元大銀行	-	499,624	-	-	-	-
擎 緯	-	-	70,007	0.96~1.08	-	-
奕 桓	-	-	10,034	0.96~1.04	-	-
翔 肇	-	-	10,020	0.96~1.02	-	-
昶 禾	-	-	45,335	0.90~1.08	-	-
允 德	-	-	20,166	0.90~1.06	-	-
自然人丙	-	-	50,017	0.90~1.08	-	-
邑 埕	-	-	10,037	0.97~1.08	-	-
合 計	<u>\$3,223,220</u>	<u>\$499,624</u>	<u>\$215,616</u>		<u>\$-</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衍生金融工具

114.12.31							
				114.1.1~	資產負債表餘額		
				114.12.31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宏 基	遠期外匯	113.8.5~ 114.2.27	\$350,904	\$(21,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4.6.30							
				114.4.1~	114.1.1~	資產負債表餘額	
				114.6.30	114.6.30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宏 基	遠期外匯	113.8.5~ 114.2.27	\$350,904	\$-	\$7,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大台北區瓦斯	\$228,519	\$285,549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新光三越	\$712,381	\$921,905	\$-
傑仕堡商旅	414,175	432,634	-
新光醫療	142,967	76,757	-
新 禧 悅	91,476	106,387	-
合 計	<u>\$1,360,999</u>	<u>\$1,537,683</u>	<u>\$-</u>

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新光三越	<u>\$125,714</u>	<u>\$-</u>	<u>\$209,524</u>	<u>\$-</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1~10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8)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115.6.30	114.12.31	114.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將來銀行	<u>\$503,298</u>	<u>\$3,266</u>	<u>\$-</u>
其他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 元大銀行	<u>\$-</u>	<u>\$-</u>	<u>\$1,292,837</u>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元大銀行	<u>\$-</u>	<u>\$-</u>	<u>\$350,000</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向關係人借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短期借款			
元大銀行	\$-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	\$-	\$599,298	\$-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關係人 名稱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期末股數		期末股數		期末股數	
		(千股)	期末餘額	(千股)	期末餘額	(千股)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自營	合聖科技	979	\$503,030	-	\$-	-	-
營業證券－承銷	光紅建聖	237	388,065	2,649	490,805	950	110,67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 捐贈支出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	\$7,750	\$7,500	\$15,250	\$15,000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19,500	4,500	24,000	9,000
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15,000	10,500	15,000	10,500
合 計	\$42,250	\$22,500	\$54,250	\$34,500

捐贈支出係做為推廣台灣在地藝術及進行慈善項目等活動使用，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5.4.1~115.6.30			114.4.1~114.6.30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10,661)	營業費用	\$(10,449)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2,409)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63,114)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76,196	手續費收入	57,006	
新光產物	手續費收入	136,344	手續費收入	-	
原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	佣金收入	140,473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35,465)	營業費用	\$(31,796)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3,240)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05,771)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169,931	手續費收入	134,844
新光產物	手續費收入	272,250	手續費收入	-
原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	佣金收入	195,61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4.1~ 115.6.30	114.4.1~ 114.6.30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短期員工福利	\$454,263	\$191,484	\$958,056	\$409,085
退職後福利	2,902	2,383	6,805	4,78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999	-	19,998	-
離職福利	65	-	9,780	-
股份基礎給付	71,407	(3,071)	146,566	4,606
合 計	<u>\$538,636</u>	<u>\$190,796</u>	<u>\$1,141,205</u>	<u>\$418,477</u>

4.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115.6.30						
	本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聯聚建設	\$4,114,000	\$24,684,000	\$4,114,000	\$-	土地	無
自然人甲	257,970	515,940	257,970	-	土地	無
康舒科技	212,000	1,212,000	212,000	-	無	無
台中銀租賃	156,000	1,410,615	156,000	-	有價證券--應收客票(支票)	無
冠越科技	196,847	291,468	196,847	-	無	無
興吉投資	150,000	600,000	150,000	-	無	無
昕保租賃	145,000	515,000	145,000	-	土地、建物	無
CRIMSON HILLS INVESTMENT	103,735	103,735	103,735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	無
合 計	\$5,335,552		\$5,335,552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6.30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履約情形			
	期末餘額	本期 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其他放款						
光紅建聖	\$100,000	\$750,000	\$100,000	\$-	無	無
禾聯碩	200,000	600,000	200,000	-	無	無
合計	\$300,000		\$300,000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款

	115.6.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新光金控	\$23,022,137	0.00~1.68	\$174,644
新光人壽	14,582,152	0.00~1.75	15,081
台新證券	12,400,116	0.00~1.69	17,489
新光三越	3,778,409	0.00~1.68	14,058
台新期貨	2,573,057	0.01~3.93	4,990
永明生技	2,391,001	0.01~1.65	5,593
光紅建聖	2,178,099	0.01~4.08	18,1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757,954	0.66~1.67	10,266
台灣虎航	1,510,608	0.66~4.17	29,173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251,937	0.66~1.72	9,330
新光產物	1,232,021	0.00~1.65	3,333
鑽石投資	1,117,169	0.01~1.65	9,279
聯華電子	871,855	2.05~3.80	5,790
台灣石化	651,578	0.01~1.63	3,496
康迅數位	511,105	0.00~1.69	1,725
自然人庚	508,411	0.00~0.74	338
台新投信	499,120	0.03~1.64	2,551
大中票券	418,608	0.00~0.66	1,320
合興石化	407,679	0.01~1.65	2,798
東興投資	377,284	0.00~0.45	8
光聯科技	373,230	0.01~4.00	1,259
台新投顧	324,492	0.45~4.05	3,271
台新證創投	276,056	0.01~0.66	217
新唐科技	250,288	0.03~3.45	3,128
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198,219	0.01~1.72	1,404
台新大安租賃	188,166	0.00~1.64	1,111
新光合纖	182,698	0.00~0.66	23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6.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自然人丙	170,190	0.01~1.82	812
豐合開發	161,086	0.01~3.70	2,463
台灣保全	158,171	0.00~0.66	1,051
樂屋國際	143,224	0.66~1.69	1,150
台新創投	101,667	0.01~0.66	100
台灣神隆	100,512	0.00~3.60	343
合 計	<u>\$74,668,299</u>		<u>\$345,925</u>

	114.6.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新光金控	\$22,482,940	0.00~1.76	\$184,447
原台新人壽	5,956,021	0.00~0.66	12,765
新光三越	3,959,561	0.00~1.74	35,502
台新證券	1,757,347	0.00~2.00	8,953
鑽石投資	1,482,800	0.01~1.71	12,245
台新期貨	1,288,778	0.00~4.83	4,947
永明生技	985,667	0.66~1.72	5,193
光紅建聖	882,959	0.00~4.76	12,174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882,139	0.66~1.72	6,638
台灣石化	603,640	0.01~0.66	351
大中票券	419,062	0.00~1.72	3,342
康迅數位	414,694	0.00~1.69	1,481
合興石化	404,282	0.01~0.66	13
台新投顧	312,906	0.66~5.20	3,720
台新投信	240,137	0.66~1.64	1,748
台新證創投	211,056	0.01~0.66	-
台新大安租賃	185,993	0.00~1.64	445
新光產物	151,224	0.00~1.64	466
德林興業	146,442	0.00~4.15	883
自然人甲	125,211	0.01~0.80	620
自然人乙	121,433	0.00~5.00	624
鴻新實業	119,127	0.01~0.01	1
安新建經	100,627	0.25~0.66	174
合 計	<u>\$43,234,046</u>		<u>\$296,732</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5.6.30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299,416	\$-	\$-	-	\$-	-
南山人壽	500,000	-	-	-	-	-
邑 埕	-	-	200,985	0.94~0.94	-	-
台新新光	-	-	200,000	1.14~1.20	-	-
金控						
嘉 浩	-	-	130,213	0.93~0.94	-	-
合 計	<u>\$799,416</u>	<u>\$-</u>	<u>\$531,198</u>		<u>\$-</u>	

114.6.30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3,073,333	-	\$-	-	\$-	-
台新新光	-	-	150,000	1.12~1.20	-	-
金控						
大中票券	149,887	-	-	-	-	-
元大銀行	-	499,624	-	-	-	-
合 計	<u>\$3,223,220</u>	<u>\$499,624</u>	<u>\$150,000</u>		<u>\$-</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14.6.30						
關係人			114.1.1~		資產負債表餘額	
			114.6.30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 目	餘 額
宏 基	遠期外匯	113.8.5~	\$350,904	\$7,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4.2.2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應收帳款	原台新人壽	\$-	\$343,636
應收帳款	新光人壽	621,382	-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1,792,526	3,605,40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租賃負債	原台新人壽	\$-	\$168,287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153,027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4,269)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105,40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165,736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134,844
原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	原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195,610
原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	原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1,652,671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264,387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G. 對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短期員工福利	\$151,328	\$138,997
退職後福利	2,096	2,099
股份基礎給付	70,423	1,644
合 計	\$223,847	\$142,74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新光人壽

(原台新人壽於民國115年1月1日與原新光人壽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光人壽。)

A. 出租/轉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115.6.30	(原台新人壽) 114.6.30
臺灣新光商銀	\$451,625	\$-
台新銀行	153,529	-
新光三越	712,381	-
傑仕堡商旅	414,175	-
新光醫療	142,967	-
台新證券	103,445	-
合 計	<u>\$1,978,122</u>	<u>\$-</u>

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115.1.1~ 115.6.30	(原台新人壽) 114.1.1~ 114.6.30
關係人		
新光三越	\$209,524	\$-
臺灣新光商銀	134,149	-
合 計	<u>\$343,673</u>	<u>\$-</u>

B.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14,582,152	\$5,956,0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銀	23,779,166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將來銀行	503,29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臺灣新光商銀	794,432	-
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4,499,314	(379,372)
應付款項	台新銀行	588,944	364,271
應付款項	臺灣新光商銀	147,534	-
應付款項	新壽樓管	100,602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新光人壽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委託台新投信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原台新人壽)
	115.6.30	114.6.30
台新投信	<u>\$199,014</u>	<u>\$77,515</u>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之應付經理費餘額分別為49,164千元、14,767千元及12,860千元。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其他關係人台新銀行保管，並支付保管費金額如下：

		(原台新人壽)
	115.6.30	114.6.30
台新銀行	<u>\$8,014</u>	<u>\$2,972</u>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之應付保管費餘額分別為3,843千元、495千元及488千元。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原台新人壽)
項 目	關係人	115.1.1~	114.1.1~
		115.6.30	114.6.30
承保佣金支出	台新銀行	\$3,260,754	\$1,665,860
承保佣金支出	臺灣新光商銀	1,495,847	-
手續費支出	台新銀行	135,302	46,136
手續費支出	臺灣新光商銀	165,351	-
手續費支出	台新證券	141,376	2,00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新壽樓管	243,037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於民國115年4月6日與元富證券合併，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10,475,496	\$981,4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銀	454,04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期貨	2,711,075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臺灣新光商銀	10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台新銀行	1,182,842	473,975
其他流動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3,253,576	-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730,000	290,000
營業保證金	臺灣新光商銀	430,000	-
受限制質押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2,701,000	-
應付股利	台新新光金控	1,552,257	-
應付帳款	台新新光金控	1,100,029	-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706,383	159,86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1,261	\$142,489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109,322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短期借款	元大銀行	\$-	\$100,000

台新證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係人 名稱	115.6.30		114.6.30	
		期末股數 (千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 (千股)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12,337	\$245,344	9,805	\$114,990
營業證券－承銷	光紅建聖	237	388,065	950	110,675
營業證券－自營	合聖科技	979	503,030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止，台新證券於台新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而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802,012千元及799,619千元。前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手續費收入	台新銀行	\$142,344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臺灣新光商銀	112,001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台新資產管理

A.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於民國94年6月以總價款986,000千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12戶，受讓債權總金額2,951,353千元，受讓價款986,000千元自簽約之日起至民國95年10月31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於民國95年7月以總價款546,697千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民國95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9,494,153千元，受讓價款546,697千元自簽約日起至民國95年9月15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民國95年9月以總價款158,000千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民國95年8月31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5,490,584千元，受讓價款158,000千元自簽約日起至民國95年10月31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5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30%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70%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40%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民國100年6月30日及民國100年8月31日終止，並分別自民國100年7月1日及民國100年9月1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32.5%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15.1.1~115.6.30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14,322,583	\$-	\$(42,447)	\$14,280,136

	114.1.1~114.6.30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14,412,344	\$-	\$(44,852)	\$14,367,49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台新創投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101,667	\$47,77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台新投信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632,900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247,000	-
存出保證金	台新銀行	179,579	134,979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100,406	34,97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 係 人	(原台新人壽)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新光人壽	\$248,292	\$89,188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投顧

A.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115.6.30	114.6.30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318,457	\$306,65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臺灣新光商銀

(114年6月30日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115.6.30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 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聯聚建設	\$3,633,613	3,634,568	\$3,633,613	\$-	不動產	無
新光兆豐	759,000	759,000	759,000	-	不動產	無
洪 琪	230,200	230,200	230,2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自然人乙	210,000	210,000	210,000	-	不動產	無
家邦投資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不動產	無
文士企管	174,800	174,800	174,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無
中加投資	100,000	195,000	100,000	-	不動產	無
中泰租賃	92,900	171,300	92,900	-	客票	無
台新證券	-	2,200,000	-	-	存單	無
合 計	<u>\$5,390,513</u>		<u>\$5,390,513</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存 款

	115.6.30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人壽	\$24,903,115	0.00~1.76	\$150,526
台新證券	6,952,510	0.00~2.15	31,995
新光產物	2,266,221	0.00~1.76	17,624
台新期貨	2,132,611	0.00~3.60	22,848
大台北區瓦斯	1,490,748	0.00~1.72	8,431
新光三越	1,262,193	0.00~1.68	12,533
新海瓦斯	1,176,916	0.00~1.76	8,979
瑞新興業	1,045,118	0.00~1.68	8,613
新光資產管理	854,172	0.00~1.65	4,892
新光金創投	848,252	0.45~1.65	2,498
世正開發	723,212	0.65~1.75	6,919
台新投信	640,067	0.00~1.75	5,238
千島投資	542,974	0.00~1.70	4,218
新光醫療	502,226	0.00~3.40	4,361
傑仕堡商旅	345,178	0.00~1.75	2,578
友輝光電	322,119	0.00~3.85	1,065
誼光保全	303,442	0.00~1.68	717
鴻新實業	263,309	0.00~1.76	1,632
大台北寬頻	248,711	0.00~1.74	1,988
聯聚建設	215,783	0.00~0.65	569
大中票券	208,326	0.00~1.65	1,648
新壽樓管	206,734	0.00~1.72	1,543
信鼎壹號能源	204,295	0.65~1.65	663
新光合纖	176,632	0.00~0.65	45
新誼整合	165,332	0.00~1.29	540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50,628	0.00~1.76	822
新光育樂	141,753	0.00~0.65	458
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29,152	0.00~1.76	1,080
自然人丁	121,775	0.05~0.38	1,747
台灣保全	115,100	0.00~0.65	505
台保服務科技	110,124	0.00~1.71	86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103,756	0.00~0.65	321
合 計	<u>\$48,872,484</u>		<u>\$308,456</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證款項

關係人	115.6.30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聯聚建設	\$139,940	\$139,940	\$1,399	-	不動產、備償 存款

B.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租賃負債	新光人壽	\$697,149	\$-
租賃負債	大台北區瓦斯	152,841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應付連結稅制款	台新新光金控	\$927,169	\$-
應收帳款	新光人壽	193,939	-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手續費收入	新光人壽	\$1,647,716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台新證券	111,385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母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	項 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自然人己	自然人乙	\$210,000	\$210,0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新光金保代

(114年6月30日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A.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	115.6.30	114.6.30
手續費收入	新光產物	\$253,894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6.30	114.12.31	114.6.30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26,638,720	\$45,511,793	\$18,941,19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債券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6,031,855	14,899,537	1,961,0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債券及未上市(櫃)股票	5,912,564	5,815,599	179,6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票券及債券	29,954,611	28,862,200	15,524,008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639,607	1,532,995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87,279	207,266	-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定期存款	7,009,832	9,075,216	233,58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有下列事項：

	115.6.30	114.12.31	114.6.30
信託負債	\$1,490,478,939	\$1,372,513,053	\$1,109,182,811
保證責任款項	71,036,310	62,549,792	26,456,382
開發信用狀餘額	11,192,377	7,911,646	3,846,32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434,655,837	457,909,682	76,521,950
授信承諾－信用卡	699,091,847	701,478,322	584,274,2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77,077,994	134,391,929	97,360,766
受託代收款	10,465,170	11,926,108	13,332,567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3,080,000	6,900,000	4,000,0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1,188,700	14,261,200	15,422,100
受託投資款項	25,083,229	22,678,553	19,613,46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5,751,131	7,829,100	1,485,368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共計4,865,163千元。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新光人壽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成者計10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15年度	\$1,506,967
116年度至119年度	2,244,447
合 計	<u>\$3,751,414</u>

台新證券已離職營業員被控私下招攬投資涉詐欺行為，台新證券於民國114年1月至115年6月間，收到9件民事起訴狀(其中7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要求台新證券負連帶民事賠償責任，受請求金額合計約626,881千元。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上述9件案件仍於司法審理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判決確定，台新證券評估對前述案件認列負債準備118,966千元。上述9件案件中，其中1案已於民國115年2月經一審判決，本集團部分敗訴並將研擬上述二審事宜。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台新證券因向台新銀行申請授信往來額度，委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作為授信擔保品計1,300,000千元；另台新證券因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需求，洽請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2,450,000千元及發行商業本票保證200,000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期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新銀行於民國115年6月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與臺灣新光商銀辦理合併，以台新銀行0.9505股普通股換發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1股，另若臺灣新光商銀於合併基準日前一會計年度及/或當會計年度至合併基準日前一日之期間有稅後淨利，則台新銀行應於合併基準日六個月後之相當日前，給付該期間稅後淨利之七成予臺灣新光商銀股東作為或有現金合併對價，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臺灣新光商銀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之全部帳列資產、負債及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台新銀行依法概括承受。

台新銀行於民國115年6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臺灣新光商銀合併發行新股，由台新銀行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對價，預計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34,947千股。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民國115年8月10日金管銀控字第11502214831號函核准在案，雙方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6年1月1日。

新光人壽於期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總統傑仕堡，交易總金額為 560,810 千元。

十二、其他

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5.1.1~115.6.30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5.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執行交換	115.6.30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									
銀行同業拆放及透									
支銀行同業)	\$28,382,022	\$6,775,162	\$130,060	\$-	\$-	\$-	\$-	\$-	\$35,287,244
應付商業本票	92,136,825	24,709,616	-	-	-	(675,522)	-	-	116,170,919
租賃負債	9,546,561	(1,028,467)	1,686	948,131	(18,798)	-	-	-	9,449,113
其他借款	7,858,402	2,780,434	227,039	-	-	-	-	-	10,865,875
應付債券	148,712,687	(3,200,000)	160,765	-	-	(2,547,000)	-	1,036,697	144,163,149
合 計	\$286,636,497	\$30,036,745	\$519,550	\$948,131	\$(18,798)	\$(3,222,522)	\$-	\$1,036,697	\$315,936,3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1.1~114.6.30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非現金之變動								114.6.30
	114.1.1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執行交換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									
銀行同業)	\$5,362,767	\$14,830,335	\$-	\$-	\$-	\$-	\$-	\$-	\$20,193,102
應付商業本票	49,413,465	(19,353,000)	-	-	-	23,078	-	-	30,083,543
租賃負債	2,291,981	(397,074)	(5,314)	560,473	(3,942)	-	-	-	2,446,124
其他借款	10,243,712	(2,730,437)	(530,040)	-	-	-	-	-	6,983,235
應付債券	64,533,272	(6,957,000)	-	-	-	18,504	-	(4,244,776)	53,350,000
合計	\$131,845,197	\$(14,607,176)	\$(535,354)	\$560,473	\$(3,942)	\$41,582	\$-	\$(4,244,776)	\$113,056,004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評價基準準則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集團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集團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集團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集團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集團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31,918,784	\$-	\$31,918,784	\$13,988,339	\$3,224,553	\$14,705,892
附賣回協議	1,171,883	-	1,171,883	1,171,075	-	808
合 計	\$33,090,667	\$-	\$33,090,667	\$15,159,414	\$3,224,553	\$14,706,70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5.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48,335,767	\$-	\$48,335,767	\$13,988,339	\$17,551,618	\$16,795,8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59,683,722	\$3,914,143	\$55,769,579	\$48,662,769	\$3,360,515	\$3,746,295
附賣回協議	2,995,928	-	2,995,928	640,561	-	2,355,367
合 計	\$62,679,650	\$3,914,143	\$58,765,507	\$49,303,330	\$3,360,515	\$6,101,6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22,930,250	\$22,455,974	\$100,474,276	\$39,980,802	\$20,705,499	\$39,787,9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4.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74,436,246	\$23,109,414	\$51,326,832	\$26,713,273	\$15,831,172	\$8,782,38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4.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 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61,825,552	\$-	\$61,825,552	\$26,713,273	\$12,429,603	\$22,682,67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4.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01,274,014	\$4,760,276	\$5,575,775	\$111,610,065
債券投資	42,156,029	55,943,575	25,333,095	123,432,699
票券投資	11,668,261	76,083,656	-	87,751,9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22,861,276	-	9,668,257	432,529,533
債券投資	776,084,127	710,845,348	21,742,061	1,508,671,536
受益憑證	142,491,226	-	32,265,340	174,756,566
受益證券	834,712	2,038,406	-	2,873,11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398,874	-	-	9,398,874
其 他	-	72,341,656	-	72,341,656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260,857	42,456,171	7,819,523	52,536,55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366,480	54,615,883	8,401,897	69,384,26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405,841,337	\$4,489,776	\$4,903,072	\$415,234,185
債券投資	26,268,519	34,143,987	25,533,279	85,945,785
票券投資	94,677,057	66,776,148	-	161,453,2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7,906,081	951,406	9,267,714	188,125,201
債券投資	110,926,379	267,804,660	10,493,541	389,224,580
受益證券	-	2,397,879	-	2,397,87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37,743	-	2,337,74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909,814	-	-	12,909,814
其 他	-	54,577,279	-	54,577,279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0,019	37,880,759	7,899,812	48,110,59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26,427	91,530	-	2,617,9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69,328	66,946,391	8,582,446	77,498,16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40,223,591	\$831,330	\$3,337,514	\$44,392,435
債券投資	15,983,838	21,943,008	-	37,926,846
票券投資	-	58,906,429	-	58,906,429
受益證券	-	1,462	-	1,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225,203	-	3,500,650	17,725,853
債券投資	9,203,569	150,265,832	-	159,469,401
受益證券	-	825,591	-	825,59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04,822	-	2,204,8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37,544	-	-	3,937,544
其 他	-	19,094,769	-	19,094,769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800	56,137,687	7,322,970	64,567,45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26,684	-	2,826,6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3,275	61,933,096	7,873,771	69,900,14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及公司債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將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15.1.1	\$38,336,163	\$19,761,255	\$8,582,446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67,220)	-	6,8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262	-
本期取得/發行	1,090,847	-	180,508
本期處分/清償	(725,075)	(1,040)	(367,925)
轉入第三等級	93,678	43,798,181	-
115.6.30	<u>\$38,728,393</u>	<u>\$63,675,658</u>	<u>\$8,401,897</u>
	資 產		負 債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114.1.1	\$14,972,022	\$2,618,810	\$12,351,26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4,253,938)	-	(4,272,3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5,244)	-
本期取得/發行	292,064	1,147,084	30,671
本期處分/清償	(349,664)	-	(235,852)
114.6.30	<u>\$10,660,484</u>	<u>\$3,500,650</u>	<u>\$7,873,771</u>

註：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因該等金融工具已可取得可觀察輸入值。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176,766)千元及(4,239,827)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17,262千元及(265,244)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金額分別為9,332千元及4,260,784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54,90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268,27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45,33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5%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私募基金	1,807,268	資產法	折現率	1%~9%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債 券	25,310,638	Yield book	選擇權調整利差	0%~0.44%	選擇權調整利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投資協議	22,457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5%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折現率	12%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38,64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6%~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741,33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2,187,055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226	淨值調整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債 券	21,742,061	Yield book	選擇權調整利差	0.30%~0.40%	選擇權調整利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受益憑證	32,265,340	Bloomberg	選擇權調整利差	0.21%~0.80%	選擇權調整利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3,275	現金流量 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544,356	現金流量 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19,470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40% 2%~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996,827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66,204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0%~60%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私募基金	1,620,571	資產法	折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9% 0%~30% 2%~1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債 券	25,533,279	Yield book	選擇權調整利差	0%~0.74%	選擇權調整利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483,88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3%~30% 6%~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734,21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2,048,312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307	淨 值 調 整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債 券	10,493,541	Yield book	選擇權調整利差	0%~0.74%	選擇權調整利差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307	現金流量 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20,050	現金流量 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民國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99,315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40% 2%~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201,70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38,465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20%~60%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私募基金	1,598,026	資產法	折現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9% 0%~30% 2%~1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324,46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7%~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176,18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3,273	現金流量 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493,127	現金流量 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IFRS會計準則之規定。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5.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956,602	\$221,837,490	\$695,661,921	\$1,161,456,013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107,807	\$1,764,265,306	\$693,828,371	\$2,758,201,484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370,914	\$728,716,360	\$-	\$738,087,274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5.6.30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91,773,523	\$106,059,432	\$91,773,523	\$106,059,432	\$(14,285,9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520,000	39,924,037	32,520,000	39,924,037	(7,404,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40,592	6,168,912	5,820,830	6,168,912	(348,08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0,757,536	\$70,945,451	\$70,757,536	\$70,945,451	\$(187,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665,883	28,644,333	17,665,883	28,644,333	(10,978,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574,608	8,580,671	6,593,666	8,580,671	(1,987,005)

114.6.30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1,969,647	\$31,373,883	\$31,969,647	\$31,373,883	\$595,7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062,221	22,433,860	23,062,221	22,433,860	628,3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4,572,773	4,500,931	4,494,705	4,500,931	(6,226)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集團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另本集團已建立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經董事會授權之層級核准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前述既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因應。

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審議風險管理制度、討論風險管理議題。日常風險管理則透過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檢視管控執行情形。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7. 市場風險

台新銀行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 i.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 ii. 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與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
- iii.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 iv. 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b)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i. 辨識與衡量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ii. 控制與報告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各子公司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d)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利息收入之債票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 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ii. 管理準則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準則」及子公司相關辦法規章，為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iii. 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iv.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i)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DV01衡量利率風險，DV01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Delta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Gamma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Vega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Delta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CS01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ii)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f)風險值段落敘述。

(iii)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詳(f)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v.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e)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所承作之交易如拆借、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因利率的不利變動，持有之暴險部位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i.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ii.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iii.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訂定風險胃納與限額控管，風險胃納依據IRRBB(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監管規範，監控經濟價值變化與第一類資本之比率與淨利息收益變化；風險限額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iv.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胃納與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風險胃納與限額內。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f)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i.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一次，呈報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同意後執行，並報告金控風控長。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ii.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5.1.1~115.6.30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31,347	\$46,617	\$12,834	\$12,834
利率風險值	81,082	108,329	51,408	51,408
權益證券風險值	48,314	72,957	16,480	21,573
信用利差風險值	16,581	32,478	3,063	7,763
風險值總額	112,416	170,487	54,044	54,04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1~114.6.30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28,851	\$60,858	\$4,221	\$18,692
利率風險值	52,067	100,851	19,227	63,587
權益證券風險值	20,054	33,483	8,711	30,558
信用利差風險值	18,816	51,361	60	34,779
風險值總額	79,283	146,139	25,102	99,407

iii.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3。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詳下述附註十二.13)、利率變動風險(詳下述(c))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詳下述(d))。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i.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ii.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i).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ii).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壓力測試表

民國115年1月1日~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44,080,35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27,323,551)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2,359,470)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匯率風險已考慮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券之兌換差額採直線攤銷法處理之影響。

壓力測試表

民國114年1月1日~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2,738,73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1)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883,881)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金融資產	\$2,200,331,938	\$2,572,812,153	\$1,4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資產	60,166,589	38,384,46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1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1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稅前損益	\$61,460	\$-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304,718	-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d)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稅前損益	\$73,002	\$543,00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5,339,453	818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及權益變動亦呈反向。

8. 信用風險

台新銀行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集團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i.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ii.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iii.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台新銀行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iv.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i)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1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ii)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觀察戶管理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iii)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v)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ii.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iii.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台新銀行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Moody's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時，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含)以下或無評等者。
- 原始認列時，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下降1等(含)以上或無評等者。
- 財務報導日時，公允價值低於攤銷後成本 20%(含)以上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D，則為違約。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台新銀行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有重大變動。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v. 應收租賃款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估計外，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有重大變動。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民國115年6月30日

	正常或逾期 29天以內	逾期 30~89天	逾期 90天至179天	逾期 180~359天
損 失 率	0.65%	24.07%	68.25%	83.30%
暴 險 額	24,063,974	194,637	161,124	58,915
備抵損失	156,664	46,857	109,973	49,0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正常或逾期 29天以內	逾期 30~89天	逾期 90天至179天	逾期 180~359天
損 失 率	0.80%	23.71%	63.77%	87.62%
暴 險 額	24,505,772	262,210	139,926	73,194
備抵損失	197,202	62,171	89,230	64,13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6月30日

	正常或逾期 29天以內	逾期 30~89天	逾期 90天至179天	逾期 180~359天
損 失 率	0.70%	12.80%	49.98%	85.81%
暴 險 額	23,700,944	199,422	172,376	67,806
備抵損失	166,040	25,525	86,148	58,185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360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c)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i.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民國115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5,198,890	\$1,270,500	33.63%
法金擔保放款	3,253,941	669,901	100.77%
其 他	6,657,456	2,217,147	
合 計	\$15,110,287	\$4,157,548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5,364,820	\$1,316,616	33.66%
法金擔保放款	1,663,373	445,580	102.83%
其 他	6,519,906	1,913,829	
合 計	\$13,548,099	\$3,676,025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民國114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5,286,936	\$1,243,251	31.88%
法金擔保放款	1,368,699	423,292	103.32%
其 他	6,241,043	1,718,197	
合 計	\$12,896,678	\$3,384,740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ii.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iii.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iv.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d)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0,181,607	\$91,082,440	\$76,521,95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85,172,401	582,274,265	584,274,22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865,163	4,562,087	3,846,320
各類保證款項	37,986,769	29,526,831	26,456,382
合 計	\$708,205,940	\$707,445,623	\$691,098,881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年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1,014,216,782	\$13,348,697	\$-	\$1,027,565,479
佳	13,094,472	202,209	-	13,296,681
可 接 受	-	415,717	-	415,717
已 違 約	-	-	8,859,423	8,859,423
法 金				
優 良	576,401,971	-	-	576,401,971
佳	384,669,882	-	-	384,669,882
可 接 受	1,210,278	1,684,852	-	2,895,130
已 違 約	-	-	4,195,274	4,195,274
合 計	\$1,989,593,385	\$15,651,475	\$13,054,697	\$2,018,299,557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111,774,357	\$61,613	\$-	\$211,835,970
佳	349,028	2,366	-	351,394
可 接 受	-	107,394	-	107,394
已 違 約	-	-	1,733,765	1,733,765
法 金				
優 良	34,524,616	-	-	34,524,616
佳	7,819,921	-	-	7,819,921
可 接 受	1,341	14,325	-	15,666
已 違 約	-	-	141,820	141,820
其 他	9,501,696	37,172,102	180,005	46,853,803
合 計	\$163,970,959	\$37,357,800	\$2,055,590	\$203,384,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優 良	\$175,665,345	\$-	\$-	\$175,665,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570,033,891	\$-	\$-	\$570,033,891
財務保證				
優 良	\$32,190,744	\$-	\$-	\$32,190,744
佳	10,315,783	-	-	10,315,783
可 接 受	-	-	345,405	345,405
合 計	\$42,506,527	\$-	\$345,405	\$42,851,932
融資承諾				
優 良	\$1,370,921,655	\$252,370	\$-	\$1,371,174,025
佳	192,445,333	23	-	192,445,356
可 接 受	491,099	224,533	-	715,632
已 違 約	-	-	357,238	357,238
合 計	\$1,563,858,087	\$476,926	\$357,238	\$1,564,692,251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963,671,052	\$12,441,337	\$-	\$976,112,389
佳	13,958,146	290,336	-	14,248,482
可 接 受	-	579,182	-	579,182
已 違 約	-	-	9,080,573	9,080,573
法 金				
優 良	485,322,791	-	-	485,322,791
佳	327,201,531	-	-	327,201,531
可 接 受	605,563	1,505,650	-	2,111,213
已 違 約	-	-	2,394,197	2,394,197
合 計	\$1,790,759,083	\$14,816,505	\$11,474,770	\$1,817,050,358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75,331,830	\$46,866	\$-	\$75,378,696
佳	329,953	3,150	-	333,103
可 接 受	-	92,835	-	92,835
已 違 約	-	-	1,740,467	1,740,467
法 金				
優 良	31,556,523	-	-	31,556,523
佳	3,598,666	-	-	3,598,666
可 接 受	721	4,371	-	5,092
已 違 約	-	-	142,778	142,778
其 他	8,913,901	34,374,385	190,084	43,478,370
合 計	\$119,731,594	\$34,521,607	\$2,073,329	\$156,326,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優 良	\$159,984,519	\$-	\$-	\$159,984,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546,020,506	\$-	\$-	\$546,020,506
財務保證				
優 良	\$26,930,892	\$-	\$-	\$26,930,892
佳	7,158,026	-	-	7,158,026
合 計	\$34,088,918	\$-	\$-	\$34,088,918
融資承諾				
優 良	\$1,469,854,259	\$255,437	\$-	\$1,470,109,696
佳	199,444,634	520	-	199,445,154
可 接 受	101,635	90,192	-	191,827
已 違 約	-	-	146,073	146,073
合 計	\$1,669,400,528	\$346,149	\$146,073	\$1,669,892,75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 金				
優 良	\$927,013,808	\$13,641,268	\$-	\$940,655,076
佳	12,067,648	302,545	-	12,370,193
可 接 受	-	446,870	-	446,870
已 違 約	-	-	8,760,008	8,760,008
法 金				
優 良	543,756,304	-	-	543,756,304
佳	290,635,883	-	-	290,635,883
可 接 受	140,702	1,643,527	-	1,784,229
已 違 約	-	-	2,069,178	2,069,178
合 計	\$1,773,614,345	\$16,034,210	\$10,829,186	\$1,800,477,74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 列之催收款)				
個 金				
優 良	\$67,969,185	\$39,046	\$-	\$68,008,231
佳	308,742	3,036	-	311,778
可 接 受	-	118,006	-	118,006
已 違 約	-	-	1,755,262	1,755,262
法 金				
優 良	30,004,885	-	-	30,004,885
佳	2,344,523	-	-	2,344,523
可 接 受	141	6,316	-	6,457
已 違 約	-	-	108,559	108,559
其 他	9,153,650	34,895,644	203,671	44,252,965
合 計	\$109,781,126	\$35,062,048	\$2,067,492	\$146,910,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				
優 良	\$156,779,426	\$-	\$-	\$156,779,4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優 良	\$543,786,479	\$-	\$-	\$543,786,479
財務保證				
優 良	\$26,021,494	\$-	\$-	\$26,021,494
佳	4,281,208	-	-	4,281,208
合 計	\$30,302,702	\$-	\$-	\$30,302,702
融資承諾				
優 良	\$1,248,617,734	\$308,806	\$-	\$1,248,926,540
佳	184,435,701	158	-	184,435,859
可 接 受	9,197	236,190	-	245,387
已 違 約	-	-	200,728	200,728
合 計	\$1,433,062,632	\$545,154	\$200,728	\$1,433,808,51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型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帳面金額	佔該 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 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 項目%
製造業	\$228,079,287	11	\$199,337,980	11	\$254,577,387	14
批發及零售業	92,813,835	5	79,372,004	4	84,963,989	5
金融及保險業	250,160,241	12	202,091,200	11	198,992,031	11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8,857,514	9	173,087,026	10	164,122,062	9
服務業	55,632,421	3	38,917,610	2	34,410,353	2
自然人	1,067,146,771	53	1,012,025,164	56	974,754,312	54
其他	135,609,488	7	112,219,374	6	88,657,607	5
合計	<u>\$2,018,299,557</u>		<u>\$1,817,050,358</u>		<u>\$1,800,477,741</u>	

產業型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帳面金額	佔該 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 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 項目%
亞洲	\$1,826,467,298	90	\$1,642,399,351	90	\$1,660,951,405	92
歐洲	40,740,504	2	33,739,699	2	24,976,006	1
美洲	8,203,715	-	5,457,170	-	2,738,197	-
非洲	11,371,768	1	10,267,406	1	-	-
其他	131,516,272	7	125,186,732	7	111,812,133	7
合計	<u>\$2,018,299,557</u>		<u>\$1,817,050,358</u>		<u>\$1,800,477,741</u>	

新光人壽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集團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民國115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醫療健保	不動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7,076,022	\$-	\$-	\$351,583	\$527,393	\$61,536	\$579,954	\$643,188	\$-	\$1,080,171	\$-	\$30,319,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14,645	296,929,654	91,979,300	50,330,157	26,812,876	29,669,354	42,435,437	69,203,111	108,263,348	85,699,235	81,462,728	-	1,179,699,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530,111	684,615,379	2,386,060	5,713,076	16,642,899	7,044,585	18,428,879	20,926,079	41,666,748	17,174,281	27,318,679	2,843,850	1,050,290,626
合 計	\$502,444,756	\$1,008,621,055	\$94,365,360	\$56,043,233	\$43,807,358	\$37,241,332	\$60,925,852	\$90,709,144	\$150,573,284	\$102,873,516	\$109,861,578	\$2,843,850	\$2,260,310,318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22.23%	44.62%	4.17%	2.48%	1.94%	1.65%	2.70%	4.01%	6.66%	4.55%	4.86%	0.13%	10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 融	能 源	原 物 料	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醫療健保	不動產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	\$25,622,173	\$-	\$-	\$14,198	\$-	\$-	\$-	\$-	\$-	\$-	\$-	\$25,636,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78,121	14,012,986	913,825	999,993	1,141,251	1,726,496	5,389,054	4,779,053	1,211,364	3,297,666	-	-	44,549,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133,682	922,128,044	98,767,644	56,280,078	34,423,013	31,298,258	106,477,774	74,360,282	148,799,738	102,757,604	28,752,816	-	2,120,178,933
合 計	\$527,211,825	\$961,763,203	\$99,681,469	\$57,280,071	\$35,578,462	\$33,024,754	\$111,866,828	\$79,139,335	\$150,011,102	\$106,055,270	\$28,752,816	\$-	\$2,190,365,135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24.07%	43.91%	4.55%	2.62%	1.62%	1.51%	5.11%	3.61%	6.85%	4.84%	1.31%	-	100.00%

民國114年6月30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醫療健保	不動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62	\$-	\$-	\$-	\$-	\$-	\$-	\$-	\$-	\$-	\$-	\$1,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21,231	36,633,989	2,129,790	2,188,046	15,872,492	7,222,525	13,500,090	13,796,022	9,589,919	11,471,972	23,150,193	-	214,576,269
合 計	\$79,021,231	\$36,635,451	\$2,129,790	\$2,188,046	\$15,872,492	\$7,222,525	\$13,500,090	\$13,796,022	\$9,589,919	\$11,471,972	\$23,150,193	-	\$214,577,731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36.83%	17.07%	0.99%	1.02%	7.40%	3.37%	6.29%	6.43%	4.47%	5.34%	10.79%	-	100.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民國11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歐元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10,639	\$4,126,829	\$164,322	\$463,771	\$254,286	\$-	\$-	\$-	\$30,319,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893,022	512,836,558	87,132,229	107,300,400	91,227,865	68,330,894	90,978,877	-	1,179,699,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64,692	503,711,761	108,392,208	132,399,368	102,613,336	9,762,584	100,846,677	-	1,050,290,626
合 計	\$339,768,353	\$1,020,675,148	\$195,688,759	\$240,163,539	\$194,095,487	\$78,093,478	\$191,825,554	\$-	\$2,260,310,31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03%	45.16%	8.66%	10.63%	8.59%	3.44%	8.49%	-	10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歐元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17,477	\$54,457	\$64,459	\$-	\$-	\$-	\$-	\$-	\$25,636,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55,736	15,871,615	593,990	928,468	-	-	-	-	44,549,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55,693	926,203,896	178,377,914	236,681,753	195,844,060	86,185,251	199,830,366	-	2,120,178,933
合 計	\$349,728,906	\$942,129,968	\$179,036,363	\$237,610,221	\$195,844,060	\$86,185,251	\$199,830,366	\$-	\$2,190,365,13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97%	43.01%	8.17%	10.85%	8.94%	3.94%	9.12%	-	100.00%

民國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北 美 洲	歐 元 區	非歐元區	亞 太	中 南 美	中東/非洲	全 球 性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462	\$1,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15,876	117,195,937	8,426,073	4,676,966	2,168,527	-	292,890	-	214,576,269
合 計	\$81,815,876	\$117,195,937	\$8,426,073	\$4,676,966	\$2,168,527	\$-	\$292,890	\$1,462	\$214,577,731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38.13%	54.62%	3.93%	2.18%	1.01%	-	0.13%	-	100.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4,343,117	\$13,697,857	\$1,658,871	\$1,179,699,845	\$-	\$-	\$-	\$-	\$-	\$-	\$-	\$-	\$1,179,699,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318,464	-	-	1,035,318,464	-	-	-	-	-	14,972,162	14,972,162	(317,974)	1,049,972,652
合 計	\$2,199,661,581	\$13,697,857	\$1,658,871	\$2,215,018,309	\$-	\$-	\$-	\$-	\$-	\$14,972,162	\$14,972,162	\$(317,974)	\$2,229,672,49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49,809	\$-	\$-	\$44,549,809	\$-	\$-	\$-	\$-	\$-	\$-	\$-	\$-	\$44,549,8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2,096,924	18,078,373	22,908,102	2,103,083,399	-	-	2,200,039	2,200,039	14,895,495	-	14,895,495	(801,606)	2,119,377,327
合 計	\$2,106,646,733	\$18,078,373	\$22,908,102	\$2,147,633,208	\$-	\$-	\$2,200,039	\$2,200,039	\$14,895,495	\$-	\$14,895,495	\$(801,606)	\$2,163,927,13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6月30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576,269	-	-	214,576,269	-	-	-	-	-	-	-	(48,605)	214,527,664
合 計	\$214,576,269	\$-	\$-	\$214,576,269	\$-	\$-	\$-	\$-	\$-	\$-	\$-	\$(48,605)	\$214,527,664

註1： 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2： 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3：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4：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5：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民國115年6月30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2,464,702	\$8,943,703	\$13,483,114	\$288,720	\$45,180,239
催收款	-	2,035	1,334	-	3,369
合計	\$22,464,702	\$8,945,738	\$13,484,448	\$288,720	\$45,183,608
佔整體比率	49.72%	19.80%	29.84%	0.64%	10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2,063,648	\$9,056,012	\$17,004,297	\$252,258	\$48,376,215
催收款	2,394	94	2,617	-	5,105
合計	\$22,066,042	\$9,056,106	\$17,006,914	\$252,258	\$48,381,320
佔整體比率	45.61%	18.72%	35.15%	0.52%	100.00%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6月30日無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以外之放款。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5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306,032,320	\$1,050,290,626 (註1)		\$2,356,322,946
備抵損失	(458,470)	(317,974)		(776,444)
攤銷後成本	1,305,573,850	<u>\$1,049,972,652</u>		2,355,546,502
公允價值調整	17,956,573			17,956,573
合計	<u>\$1,323,530,423</u>			<u>\$2,373,503,075</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1： 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15,533,434千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3,829,432千元(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428,812千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5,709,487	\$2,120,178,933 (註1)		\$2,165,888,420
備抵損失	(9,577)	(801,606)		(811,183)
攤銷後成本	45,699,910	\$2,119,377,327		2,165,077,237
公允價值調整	(1,150,101)			(1,150,101)
合 計	\$44,549,809			\$2,163,927,136

註1： 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30,453,080千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4,664,432千元(其中含抵繳存出保證金428,812千元)。

民國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1,181	\$214,576,269 (註1)		\$214,617,450
備抵損失	-	(48,605)		(48,605)
攤銷後成本	\$41,181	\$214,527,664		\$214,568,845

註1： 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1,657,100千元。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型商品及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民國115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0%~0.24%	\$2,387,129,307
異 常	-	-
違 約	0.00%~100%	15,537,320
沖 銷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0%~0.30%	\$2,144,996,295
異 常	8.95%	3,211,808
違 約	10.50%~100%	39,238,506
沖 銷	-	-

民國114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0.00%~0.12%	\$217,373,890
異 常	-	-
違 約	-	-
沖 銷	-	-

註：上列總帳面金額未包含採用簡化作法認列備抵損失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1,002,216千元、4,519,054千元及3,366,175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491,085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16,505	-	-
除 列	-	-	-
其他變動	(258,788)	-	-
匯率變動	(1,447)	-	-
115年6月30日餘額	\$447,355	\$-	\$-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除 列	-	-	-
其他變動	-	-	-
匯率變動	-	-	-
114年6月30日餘額	\$-	\$-	\$-

- i.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分別為88,142,825千元及0千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216,505千元及0千元。
- ii.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56,340,846千元及0千元，及還本贖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17,751,158千元及0千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0千元及0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且已信用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307,704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0,488	-	-
除 列	(632,336)	-	-
其他變動	557,935	-	19,049
匯率變動	4,486	-	-
115年6月30日餘額	\$298,277	\$-	\$19,049
114年1月1日餘額	\$48,747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420	-	-
除 列	(468)	-	-
其他變動	547	-	-
匯率變動	(5,641)	-	-
114年6月30日餘額	\$48,605	\$-	\$-

- i.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增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分別為298,514千元及16,540,864千元，並相應增加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60,488千元及5,420千元。
- ii.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370,805千元及0千元，及還本贖回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799,609千元及892,325千元，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632,336千元及468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結構型商品

	信用等級		
	異 常		違 約
	正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失且未信用減損)	失且已信用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12,116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除 列	-	-	-
其他變動	-	-	-
匯率變動	(353)	-	-
115年6月30日餘額	\$11,763	\$-	\$-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除 列	-	-	-
其他變動	-	-	-
匯率變動	-	-	-
114年6月30日餘額	\$-	\$-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

	信用等級		
	異 常		違 約
	正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且已信用減損)
115年1月1日餘額	\$43,348	\$-	\$44,127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異常轉為正常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394	-	-
除 列	(7,523)	-	-
其他變動	2,208	-	15,454
匯率變動	45	-	-
115年6月30日餘額	\$41,472	\$-	\$59,581
114年1月1日餘額	\$708	\$-	\$-
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1	-	-
除 列	(6)	-	-
其他變動	(10)	-	-
匯率變動	(60)	-	-
114年6月30日餘額	\$723	\$-	\$-

上列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票據備抵損失32,063千元、32,160千元及0千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9,670千元、10,671千元及723千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62,532千元、43,432千元及0千元，未包含採用簡化法之部分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備抵損失127千元、3,084千元及0千元。

9.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i.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ii.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iii.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胃納與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i.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ii.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iii.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iv.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c)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i.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5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61,620	\$5,011,235	\$2,314,136	\$5,256,272	\$7,000	\$18,170	\$-	\$-	\$-	\$17,068,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817,359	12,817,3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516,046	24,545,528	235,603	-	-	-	-	-	-	93,297,177
應付款項	14,276,785	4,756,353	4,076,780	10,658,983	40,912	9,262	-	-	-	33,819,075
存款及匯款	384,173,538	456,969,687	276,249,519	425,642,435	1,261,364,442	3,008,724	326	-	-	2,807,408,6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000,000	-	4,850,000	4,200,000	5,000,000	20,050,000
租賃負債	120,832	124,046	178,846	362,202	575,601	429,759	316,834	173,170	317,555	2,598,845
其他金融負債	10,069,770	11,694,323	5,182,637	8,807,900	3,164,163	1,279,265	2,496,511	31,585,904	50,697,073	124,977,546
合 計	\$481,618,591	\$503,101,172	\$288,237,521	\$450,727,792	\$1,271,152,118	\$4,745,180	\$7,663,671	\$35,959,074	\$68,831,987	\$3,112,037,10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325,284	\$11,283,199	\$3,114,568	\$3,726,124	\$-	\$23,000	\$-	\$-	\$-	\$35,472,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653,596	12,653,5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52,024	5,493,552	335,132	-	-	-	-	-	-	45,980,708
應付款項	21,234,131	1,784,823	850,584	12,092,536	37,864	9,424	-	-	-	36,009,362
存款及匯款	342,928,156	414,679,443	239,207,338	359,927,627	1,127,403,902	3,103,059	251	-	-	2,487,249,77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000,000	-	-	9,050,000	5,000,000	20,050,000
租賃負債	119,406	127,300	174,716	353,532	555,352	417,697	330,837	234,869	345,627	2,659,336
其他金融負債	13,274,985	9,945,508	5,741,251	3,876,693	7,875,549	2,348,160	612,264	6,457,379	71,950,208	122,081,997
合 計	\$435,033,986	\$443,313,825	\$249,423,589	\$379,976,512	\$1,141,872,667	\$5,901,340	\$943,352	\$15,742,248	\$89,949,431	\$2,762,156,950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863,900	\$5,091,968	\$681,740	\$4,703,500	-	\$7,000	-	-	-	\$27,348,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負債	801,450	-	-	-	-	-	-	-	11,784,889	12,586,3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336,205	7,962,265	333,934	68,130	-	-	-	-	-	48,700,534
應付款項	22,450,927	1,116,256	766,333	8,326,950	36,177	7,939	1	-	-	32,704,583
存款及匯款	315,282,024	390,919,718	266,108,381	413,801,847	1,031,429,759	2,989,966	966	-	-	2,420,532,661
應付金融債券	-	700,000	-	-	-	6,000,000	-	4,850,000	9,200,000	20,750,000
租賃負債	116,956	107,164	155,726	395,009	518,440	390,958	269,675	204,231	335,779	2,493,938
其他金融負債	14,977,888	6,638,308	3,460,466	6,890,677	6,042,327	3,885,133	924,717	2,560,921	71,781,286	117,161,723
合 計	\$410,829,350	\$412,535,679	\$271,506,580	\$434,186,113	\$1,038,026,703	\$13,280,996	\$1,195,359	\$7,615,152	\$93,101,954	\$2,682,277,886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合併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1,422,777,496千元、1,270,687,998千元及1,159,924,094千元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i.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5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37,207,165	\$-	\$-	\$-	\$-	\$37,207,165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39,168,046	\$-	\$-	\$-	\$-	\$39,168,046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68,759,431	\$-	\$-	\$-	\$-	\$68,759,431

iii.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表外項目	115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6,123,413	\$3,490,295	\$5,837,941	\$6,559,994	\$15,975,126	\$37,986,769
開發信用狀餘額	764,712	2,262,288	1,412,188	186,915	239,060	4,865,163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842,782	183,280,472	218,081,083	410,188,585	148,806,967	967,199,889
信用卡授信承諾	2,779	149,971	255,585	403,405	11,508,221	12,319,961

表外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3,005,724	\$3,645,555	\$2,488,574	\$5,018,421	\$15,368,557	\$29,526,831
開發信用狀餘額	694,272	1,676,320	1,474,184	406,397	310,914	4,562,0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6,909,045	210,518,410	239,326,314	462,815,558	145,317,463	1,074,886,7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949	130,230	295,548	582,189	11,721,780	12,731,69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表外項目	114年6月30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保證責任款項	\$3,537,431	\$3,035,858	\$5,280,973	\$5,259,712	\$9,342,408	\$26,456,382
開發信用狀餘額	529,684	3,035,350	270,713	10,573	-	3,846,32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951,281	166,995,030	179,464,778	351,414,004	136,796,084	836,621,177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7	121,694	190,918	552,261	12,046,838	12,913,108

新光人壽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民國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20,678,818	\$-	\$-	\$-
租賃負債	319,010	280,319	708,403	6,938,634
其他負債	258,066	303,148	395,637	1,097,9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11,996,755	\$-	\$-	\$-
租賃負債	371,323	269,738	721,530	6,647,412
其他負債	239,870	346,522	338,931	1,069,717

民國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4,502,654	\$-	\$-	\$-
租賃負債	58,092	39,868	13,448	-
其他負債	619,330	-	28,166	50,22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民國115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62,830)</u>	<u>\$ (98,345)</u>	<u>\$ 13,702</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1,179	\$ 316	\$ 8,296	\$ -	\$ -
一流	出	(1,693,173)	(2,772,659)	(3,680,40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38,223	-	-	-	-
一流	出	-	-	-	-	-
		<u>\$ (1,653,771)</u>	<u>\$ (2,772,343)</u>	<u>\$ (3,672,107)</u>	<u>\$ -</u>	<u>\$ -</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1,685,197)</u>	<u>\$ (597,464)</u>	<u>\$ (305,488)</u>	<u>\$ -</u>	<u>\$ -</u>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45,796	\$ 35,365	\$ 25,464	\$ -	\$ -
一流	出	(1,674,260)	(5,554,651)	(11,706,718)	-	-
		<u>\$ (1,628,464)</u>	<u>\$ (5,519,286)</u>	<u>\$ (11,681,254)</u>	<u>\$ -</u>	<u>\$ -</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346,368	\$329,295	\$993,742	\$-	\$-
一流	出	-	-	-	-	-
		<u>\$346,368</u>	<u>\$329,295</u>	<u>\$993,742</u>	<u>\$-</u>	<u>\$-</u>

10. 保險風險

新光人壽

(a) 風險管理

i.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ii.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iii.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v.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i) 董事會：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核定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政策等。
-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
- (iii)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執行風險監控，衡量、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iv)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v.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與其他風險(例如：自然相關風險或其他具潛在衝擊之新興風險等)。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b) 保險風險資訊

i. 對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115年6月30日					
	假設變動	再保險前稅前 淨利影響數	再保險後稅前 淨利影響數	再保險前權益 總額影響數	再保險後權益 淨額影響數
死亡率、罹病率	+5%	\$(1,475,129)	\$(1,405,828)	\$(1,180,103)	\$(1,124,662)
死亡率、罹病率	-5%	1,482,411	1,411,317	1,185,929	1,129,054
脫退率	+5%	(538,444)	(534,590)	(430,756)	(427,672)
脫退率	-5%	501,831	497,865	401,465	398,292
費用率	+5%	(132,517)	(132,516)	(106,014)	(106,013)
費用率	-5%	132,512	132,511	106,010	106,009

114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再保險前稅前 淨利影響數	再保險後稅前 淨利影響數	再保險前權益 總額影響數	再保險後權益 淨額影響數
死亡率、罹病率	+5%	\$(3,004,490)	\$(2,919,675)	\$(2,403,592)	\$(2,335,740)
死亡率、罹病率	-5%	3,061,502	2,974,225	2,449,202	2,379,380
脫退率	+5%	(871,529)	(865,467)	(697,223)	(692,374)
脫退率	-5%	778,460	772,243	622,768	617,794
費用率	+5%	(205,981)	(205,981)	(164,785)	(164,785)
費用率	-5%	205,981	205,981	164,785	164,78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6月30日					
	假設變動	再保險前稅前 淨利影響數	再保險後稅前 淨利影響數	再保險前權益 總額影響數	再保險後權益 淨額影響數
死亡率、罹病率	+5%	\$(875,613)	\$(854,561)	\$(700,490)	\$(683,648)
死亡率、罹病率	-5%	385,326	363,711	308,261	290,969
脫退率	+5%	(15,429)	(14,145)	(12,343)	(11,316)
脫退率	-5%	15,842	14,537	12,674	11,630
費用率	+5%	(39,811)	(39,811)	(31,849)	(31,849)
費用率	-5%	39,811	39,811	31,849	31,849

ii. 保險風險之集中性

新光人壽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iii.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認列已發生理賠負債。該等負債之認列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已發生理賠負債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已發生理賠負債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先前估計值。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通報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新光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i)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下表揭露民國115年6月30日及114年6月30日就直接業務(再保前)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的理賠未折現金額比較之理賠發展趨勢：

	發展年度					
	1	2	3	4	5	已發生理賠負債
115年6月30日						
事故年度						
111	\$19,715,506	\$24,792,817	\$25,261,668	\$25,352,988	\$24,171,261	
112	21,906,735	27,479,733	27,966,881	26,622,083		
113	22,943,526	28,558,390	27,215,872			
114	23,777,480	26,763,640				
115	8,886,961					
合 計 數						\$4,682,765
折現影響數						(66,082)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125,734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4,310,893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9,053,310

	發展年度					
	1	2	3	4	5	已發生理賠負債
114年6月30日						
事故年度						
110	\$860,952	\$1,013,085	\$1,026,344	\$1,028,953	\$1,029,345	
111	1,014,841	1,201,830	1,214,715	1,216,771		
112	1,198,439	1,407,607	1,423,261			
113	1,382,110	1,638,021				
114	1,569,112					
合 計 數						\$276,595
折現影響數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7,243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3,052,387
直接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3,336,22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i)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下表揭露民國115年6月30日及114年6月30日就自留業務(再保後)實際理賠與以前估計的理賠未折現金額比較之理賠發展趨勢：

115年6月30日	發展年度					
	1	2	3	4	5	已發生理賠負債
事故年度						
111	\$19,202,271	\$24,140,632	\$24,598,513	\$24,688,251	\$23,507,125	
112	21,318,522	26,688,176	27,160,042	25,812,562		
113	22,285,321	27,730,961	26,383,038			
114	23,115,973	25,962,265				
115	8,661,204					
合 計 數						\$4,509,410
折現影響數						(63,870)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120,688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2,815,107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7,381,335

114年6月30日	發展年度					
	1	2	3	4	5	已發生理賠負債
事故年度						
110	\$859,961	\$1,012,095	\$1,025,354	\$1,027,962	\$1,028,355	
111	1,010,279	1,197,267	1,210,153	1,212,209		
112	1,197,588	1,406,756	1,422,410			
113	1,380,634	1,636,545				
114	1,563,862					
合 計 數						\$276,588
折現影響數						-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6,801
其他已發生理賠負債						2,746,011
自留業務之已發生理賠負債總額						\$3,029,4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i.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等無法攤回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確保有一定信評等級；且再保險業務款項收付係以淨額基礎，透過再保險保費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另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新光人壽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信用風險相對有限。

下表揭露有關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

		115年6月30日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AA+	AA	AA-	A+	A	A-	合計
	\$764	\$45,268	\$185,786	\$596,868	\$618,487	\$-	\$1,447,173
		114年12月31日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AA+	AA	AA-	A+	A	A-	合計
	\$4,230	\$136,579	\$5,823	\$757,096	\$614,556	\$-	\$1,518,284
		114年6月30日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AA+	AA	AA-	A+	A	A-	合計
	\$-	\$-	\$5,450	\$1,005	\$1	\$-	\$6,456

新光人壽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均為0千元。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447,173千元、1,518,284千元及6,456千元。

ii.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並依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定期以現金流量模型進行中長期流動性檢視，並針對異常情形提前擬定因應策略，以確保資金流動性之穩健與充足。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

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11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第1個月	第2至12個月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121,546)	\$(1,407,245)	\$(587,013)	\$(579,018)	\$(608,348)	\$(633,194)	\$(45,653,018)	\$(49,589,382)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								
保險合約組合	(4,941,451)	(34,093,093)	(40,260,950)	(57,864,816)	(84,412,580)	(116,091,110)	(7,976,204,151)	(8,313,868,151)

11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第1個月	第2至12個月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104,346)	\$(1,551,569)	\$(715,658)	\$(742,161)	\$(732,170)	\$(741,751)	\$(49,590,700)	\$(54,178,355)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								
保險合約組合	(4,991,930)	(75,264,094)	(42,544,560)	(53,506,085)	(76,979,516)	(106,911,609)	(7,942,173,873)	(8,302,371,667)

114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日後續年度							合計
	第1個月	第2至12個月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以上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								
再保險合約組合	\$(94,593)	\$(1,119,544)	\$(315,653)	\$(333,345)	\$(308,549)	\$(248,832)	\$(10,297,843)	\$(12,718,359)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								
保險合約組合	2,414,203	17,769,887	12,395,577	9,475,115	4,686,935	(2,238,070)	(737,326,225)	(692,822,578)

iii. 市場風險

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下表為市場風險的潛在變動對於保險合約負債及對應之投資資產之影響，及其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淨額之量化分析：

115年6月30日					
	假設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淨保險合約 負債	投資資產	淨保險合約 負債	投資資產
利率風險	-1bp	\$(2,260)	\$61,459	\$(2,807,510)	\$1,366,177
權益風險	-1%	829,573	(913,393)	663,658	(6,003,437)
匯率風險	台幣+1%	6,218,634	6,981,711	4,974,908	6,343,541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淨保險合約 負債	投資資產	淨保險合約 負債	投資資產
利率風險	-1bp	\$(3)	\$13,868	\$(2,883,156)	\$58,156
權益風險	-1%	574,010	(618,423)	459,208	(4,864,407)
匯率風險	台幣+1%	5,899,576	14,747,088	4,719,661	13,942,905

114年6月30日					
	假設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淨保險合約 負債	投資資產	淨保險合約 負債	投資資產
利率風險	-1bp	\$(63)	\$-	\$(190,669)	\$-
權益風險	-1%	78,031	(79,686)	62,425	(340,327)
匯率風險	台幣+1%	646,882	1,198,652	517,506	1,069,276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單一變數變動而其餘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然實務上各假設變動間通常具有高度關聯性，單一變數獨立變動之可能性較低。此外，本期所採用之分析方法與假設基礎，與前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新光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係遵循「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IFRS 17)辦理。在精算假設設定上，除折現率依循「IFRS 17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規範外，其餘精算假設均參酌本公司歷年實際經驗資料訂定。

關於利率波動對財務表現之影響，由於新光人壽對相關資產與負債採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會計政策，故利率變動對一般衡量模型之影響多反映於其他權益，對當期損益影響有限。

在權益風險方面，負債變動主要來自於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變化，根據公司現行投資型商品採用之衡量模型，帳戶價值的變動將透過CSM進行吸收與釋放，故對當期損益及權益影響有限。

在匯率風險方面，新光人壽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債券之兌換差額採直線攤銷法處理，實際財務編製時，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計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之金額及損益入帳方式。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包含淹水、暴雨或持續性高溫等立即性與長期性風險，以及為達到低碳經濟之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包含法規與政策風險、技術風險、消費者偏好/市場供需失衡風險以及信譽風險。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子公司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既有風險之影響，故本集團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係視自身業務內容，辨識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如何加劇傳統金融業風險，以及評估對自身營運與投融资等業務活動之影響，最終鑑別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擬定因應策略。

12. 結構型個體

本集團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集團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集團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融資擔保債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債券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6月30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 貸款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0,505	\$1,442,970	\$1,493,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8,406	-	2,038,4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33,617,145	-	133,617,145
合 計	\$-	\$135,706,056	\$1,442,970	\$137,149,02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12月31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		合 計
		貸款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35	\$1,397,414	\$1,451,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1,481	-	2,401,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96,000	-	114,396,000
合 計	\$-	\$116,851,916	\$1,397,414	\$118,249,330

114年6月30日				
	融資擔保債券	不動產抵押		合 計
		貸款證券	私募基金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	\$-	\$480,122	\$481,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591	-	825,5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11,530	-	86,211,530
合 計	\$1,462	\$87,037,121	\$480,122	\$87,518,705

1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

金融資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15.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3,773,207	21.92	\$82,694,514
人 民 幣	7,576,815	4.69	35,548,929
歐 元	504,826	36.30	18,325,358
日 圓	233,901,218	0.20	45,921,124
美 金	21,424,500	31.86	682,477,44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6,902,811	4.69	\$32,386,638
港 幣	32,710,359	4.06	132,873,632
歐 元	1,605,165	36.30	58,268,088
日 圓	297,444,751	0.20	58,396,436
美 金	27,570,889	31.86	878,270,66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9,836,727	4.69	46,151,994
港 幣	8,366,150	4.06	33,984,364
歐 元	1,915,160	36.30	69,521,005
日 圓	335,983,771	0.20	65,962,686
美 金	22,964,367	31.86	731,529,916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2,938,740	21.92	64,406,128
人 民 幣	4,519,499	4.69	21,204,604
港 幣	29,961,270	4.06	121,706,483
日 圓	198,532,305	0.20	38,977,252
美 金	26,264,495	31.86	836,655,492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3,272,722	21.02	\$68,807,549
人 民 幣	8,709,219	4.50	39,185,852
歐 元	469,180	36.91	17,317,662
日 圓	186,933,878	0.20	37,545,483
美 金	18,578,647	31.45	584,262,156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36,248,448	4.50	163,094,561
港 幣	23,063,549	4.04	93,183,426
歐 元	588,790	36.91	21,732,551
日 圓	160,864,415	0.20	32,309,457
美 金	14,552,866	31.45	457,658,51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3,650,941	4.50		\$61,420,405
歐 元	1,062,089	36.91		39,202,271
港 幣	7,930,440	4.04		32,041,278
日 圓	295,028,248	0.20		59,256,129
美 金	19,536,511	31.45		614,385,050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2,435,971	21.02		51,215,210
人 民 幣	31,263,802	4.50		140,666,880
港 幣	19,581,866	4.04		79,116,418
日 圓	53,650,097	0.20		10,775,568
美 金	14,074,072	31.45		442,601,430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2,723,947	19.14		\$52,141,325
人 民 幣	10,024,113	4.09		40,994,182
歐 元	469,648	34.34		16,128,362
日 圓	152,144,881	0.20		30,935,923
美 金	18,647,029	29.29		546,152,826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2,042,130	4.09		90,142,547
歐 元	285,413	34.34		9,801,461
港 幣	8,522,544	3.73		31,798,922
日 圓	59,839,060	0.20		12,167,196
美 金	29,056,097	29.29		851,024,0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8,974,760	4.09		36,702,792
歐 元	560,828	34.34		19,259,577
港 幣	6,597,680	3.73		24,617,479
日 圓	188,594,417	0.20		38,347,280
美 金	21,862,885	29.29		640,342,029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334,765	19.14		6,408,016
美 金	51,211	29.29		1,499,921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15.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182,220	31.86	\$1,917,104,616
澳幣	3,500,846	21.92	76,725,389
人民幣(離岸)	1,428,409	4.69	6,701,814
歐元	123,552	36.30	4,484,998
人民幣	61,156	4.70	287,131
英鎊	3,861	42.15	162,7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89,933	31.86	44,276,316
日幣	15,558,895	0.20	3,054,628
歐元	37,804	36.30	1,372,297
人民幣(離岸)	402	4.69	1,886
港幣	50	4.06	2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711	31.86	946,4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2,119	31.86	8,349,812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7,764,317	31.45	\$2,445,532,237
澳幣	4,389,024	21.02	92,277,298
人民幣	1,201,752	4.50	5,406,679
歐元	114,818	36.91	4,237,988
人民幣(離岸)	343,160	4.50	1,543,999
英鎊	2,349	42.34	99,45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4,833	31.45	\$36,317,197
歐元	4,761	36.91	175,736
人民幣(離岸)	468	4.50	2,105
澳幣	179	21.02	3,766
日圓	9,912	0.20	1,991
港幣	70	4.04	2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62,329	31.45	80,580,13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0,326	31.45	20,765,924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92,621	29.29	\$140,375,85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503	29.29	2,065,02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808	29.29	1,136,70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18,051	29.29	64,966,721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664,973,125千元、861,675,200千元及23,432,000千元。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影響金額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稅前損益	\$763,077	\$ 1,170,663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債券之兌換差額採直線攤銷法處理，上述外匯相關壓力測試情境將影響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計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之金額及損益入帳方式。

14. 資本管理

(1)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甲、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 乙、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丙、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2)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公 司	115年6月30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728,746,167	\$796,311,799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243,275,274	187,159,701
銀行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	100%	113,503,418	83,684,660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37,075,474	17,477,111
保險子公司－新光人壽	100%	359,245,465	281,353,511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3,495,862	1,833,676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新光金創投	100%	1,457,785	1,215,325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213,683	1,093,902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2,263,600	1,345,90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299,263	159,177
保險代理子公司－新光金保代	100%	72,556	70,238
應扣除項目		(795,384,365)	(786,331,652)
小 計		\$695,264,182	\$585,373,35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18.7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公 司	114年6月30日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229,644,536	\$245,295,705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231,862,010	166,480,402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0,780,282	6,820,083
保險子公司－原台新人壽	100%	27,006,710	11,789,622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3,641,811	1,824,104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229,698	971,078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1,130,548	655,952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295,135	157,048
應扣除項目		(247,521,908)	(239,580,887)
小 計		\$258,068,822	\$194,413,107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32.7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248,663,99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 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946,68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5,600,000
預收股本	2,486,628
資本公積	133,732,478
法定盈餘公積	24,397,878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累積盈虧	174,063,918
權益調整數	115,566,137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38)
減：遞延資產	(15,024)
減：庫藏股	(89,298)
合格資本合計	\$728,746,167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129,761,443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 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7,200,000
資本公積	38,197,778
法定盈餘公積	20,556,406
特別盈餘公積	468,184
累積盈虧	14,814,975
權益調整數	(2,256,457)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38)
減：遞延資產	(7,557)
減：庫藏股	(89,298)
合格資本合計	\$229,644,53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應公告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
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人		
中央銀行	\$581,916,369	81.6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83,058,239	25.67%
美國	182,238,841	25.55%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130,951,542	18.36%
墨西哥合眾國	71,601,099	10.04%
摩根大通銀行	69,122,109	9.69%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68,521,465	9.61%
花旗集團	68,293,439	9.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893,054	7.84%
巴克萊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52,423,898	7.35%
匯豐控股	48,601,717	6.81%
印尼共和國	47,581,205	6.67%
高盛集團	43,080,625	6.04%
加拿大豐業銀行	42,937,353	6.0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1,509,648	5.82%
美國銀行	39,382,669	5.52%
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39,045,007	5.47%
AT&T 公司	38,839,061	5.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910,763	5.04%
法國電力公司	34,936,828	4.90%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34,724,745	4.87%
威瑞森電信公司	34,183,463	4.79%
德意志銀行	31,823,003	4.4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954,636	4.06%
駿懋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28,809,129	4.04%
渣打集團	28,423,735	3.9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20,883	3.72%
滿地可銀行	26,495,273	3.72%
秘魯共和國	25,496,817	3.58%
法國巴黎銀行	25,455,144	3.57%
野村國際融資私人有限公司	24,741,799	3.47%
法國外貿銀行	24,684,230	3.4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摩根士丹利	\$23,091,098	3.24%
智利國家銅業公司	22,537,707	3.16%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	22,301,816	3.13%
東方匯理企業及投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15,124	3.07%
United Arab Emirates	21,261,077	2.98%
瑞銀集團公司	20,433,154	2.87%
澳洲聯邦銀行	20,230,671	2.84%
義大利共和國	19,877,502	2.79%
智利共和國	19,216,120	2.69%
巴克萊集團	19,161,959	2.6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59,040	2.64%
富國銀行	18,530,812	2.60%
Southern Copper Corp	18,173,028	2.55%
騰訊控股	17,906,916	2.51%
亞馬遜公司	17,807,946	2.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267,697	2.42%
華特迪士尼公司	16,296,326	2.29%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16,267,431	2.28%
橫跨加拿大管路有限公司	16,210,187	2.27%
澳洲聯邦	15,785,100	2.21%
法國興業銀行	15,735,999	2.21%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13,942	2.19%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基金	14,995,121	2.1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4,977,469	2.10%
加拿大皇家銀行	14,805,762	2.08%
俄羅斯聯邦	14,785,096	2.07%
康卡斯特公司	14,736,463	2.0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4,675,492	2.06%
澳洲國民銀行	13,652,942	1.9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3,330,844	1.87%
哈里伯頓公司	13,042,311	1.83%
三菱日聯銀行	12,936,082	1.8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2,819,265	1.80%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	12,807,409	1.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786,077	1.7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515,817	1.75%
可口可樂公司	12,230,262	1.71%
西太平洋銀行公司	12,212,990	1.71%
吉利德科學公司	12,175,738	1.71%
Suncor Energy Inc	11,618,977	1.63%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馬來亞銀行公司	\$11,547,515	1.62%
以色列國	11,448,496	1.61%
瑞士銀行	11,021,179	1.55%
群益 ESG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 債 ETF 基金	11,001,888	1.54%
沃爾瑪公司	10,961,995	1.54%
蘋果公司	10,945,377	1.53%
禮來公司	10,675,610	1.5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20,844	1.49%
聯邦電力委員會	10,593,458	1.4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564,513	1.48%
勞埃德銀行集團	10,225,370	1.43%
高盛金融公司國際有限公司	10,059,885	1.4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6,988	1.39%
荷蘭合作銀行	9,906,182	1.39%
安海斯-布希英博全球公司	9,781,461	1.37%
克羅格公司	9,666,713	1.36%
Elevance 健康公司	9,630,701	1.3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3,417	1.34%
BPCE 有限責任公司	9,537,446	1.3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83,701	1.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12,673	1.32%
花旗環球證券控股公司(美國)	9,330,014	1.31%
中國輸出入銀行	9,286,064	1.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3,085	1.28%
Alphabet 公司	9,130,593	1.28%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9,058,785	1.27%
美國南方電力公司	9,004,931	1.26%
CVS 保健公司	8,966,542	1.26%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	8,937,818	1.25%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7,267	1.21%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13,988	1.17%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37,553	1.16%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8,121,723	1.14%
菲律賓共和國	7,981,581	1.1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3,465	1.11%
SMBC Aviation Capital Hong Kong 2 Ltd	7,872,167	1.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5,453	1.08%
渣打銀行	7,734,058	1.0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伯靈頓北方聖塔菲有限責任公司	\$7,618,700	1.07%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00,793	1.07%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1.07%
維吉尼亞電氣與電力公司	7,522,633	1.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7,518	1.05%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63,193	1.05%
生物基因公司	7,453,792	1.05%
菲利浦 66	7,430,865	1.0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1,426	1.0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66,664	1.00%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7,129,649	1.00%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10,922	0.98%
聯合包裹服務公司	6,955,028	0.98%
韓國產業銀行	6,815,329	0.96%
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 9- 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6,803,573	0.95%
地鐵乘客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6,775,292	0.95%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6,729,134	0.94%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6,625,312	0.93%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0 年期 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 債券 ETF 基金	6,609,558	0.93%
日本	6,591,586	0.9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57,967	0.89%
電子灣拍賣網站公司	6,318,560	0.89%
特萊維薩集團公司	6,268,971	0.88%
BERKSHIRE HATHAWAY FIN	6,190,564	0.87%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 券 ETF 基金	6,095,186	0.85%
Novartis Capital Corp	6,095,167	0.85%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7,860	0.85%
德州儀器公司	6,031,863	0.85%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 10 年期(以 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5,933,267	0.83%
卡特彼勒公司	5,878,669	0.82%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67,514	0.82%
TSMC 全球有限公司	5,858,333	0.8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39,897	0.8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5,726,292	0.8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703,141	0.8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5,669,972	0.80%
MDGH GMTN RSC Ltd	5,657,321	0.79%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 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5,559,775	0.7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2,386	0.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43,489	0.76%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01,500	0.76%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9,361	0.76%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5,374,779	0.75%
阿布達比商業銀行公開合股公司	5,360,304	0.75%
Himax Technologies Inc	5,319,785	0.75%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公司	5,305,185	0.74%
摩根大通銀行全國協會	5,228,630	0.73%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 金	5,223,061	0.73%
威士卡	5,216,172	0.7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2,370	0.73%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44,312	0.7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2,381	0.7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7,185	0.71%
卡達	5,056,596	0.7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3,151	0.7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8,327	0.70%
安進公司	4,994,491	0.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9,733	0.69%
摩根士丹利國際公開有限公司	4,937,399	0.69%
Pfizer Investment Enterprise	4,929,295	0.69%
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4,901,133	0.69%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 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4,869,922	0.6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4,567	0.68%
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71,699	0.6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8,223	0.65%
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	4,573,777	0.64%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0.64%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4,549,230	0.6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匯豐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4,543,721	0.6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05,963	0.63%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0.63%
沃達豐集團公開有限公司	4,477,731	0.63%
國民西敏寺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4,442,174	0.6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1,964	0.6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03,262	0.62%
Roche Holdings Inc	4,370,426	0.61%
科磊公司	4,370,065	0.61%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4,363,878	0.6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1,209	0.61%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 (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350,515	0.61%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	4,322,829	0.61%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4,260,834	0.6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5,156	0.60%
新韓銀行有限公司	4,232,643	0.59%
微狄亞視訊	4,177,190	0.59%
嬌生公司	4,044,346	0.57%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4,008,460	0.5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0,000	0.56%
兆銳國際有限公司	3,995,960	0.56%
微軟公司	3,964,688	0.56%
法國匯豐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3,962,830	0.56%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950,745	0.55%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3,943,504	0.55%
家得寶公司	3,935,473	0.5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926,901	0.55%
必治妥施貴寶公司	3,867,584	0.54%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有限公司	3,847,388	0.54%
法國工商信貸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3,845,227	0.54%
房利美	3,786,247	0.53%
奇異維諾瓦公司	3,755,728	0.53%
宏利金融	3,747,588	0.53%
TSMC Arizona Corp	3,740,659	0.5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2,173	0.5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30,711	0.5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安智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3,690,444	0.52%
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	3,680,772	0.5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75,389	0.52%
Sun Ray Company Ltd.	3,631,470	0.51%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610,365	0.5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3,885	0.50%
福特汽車公司	3,577,839	0.50%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8,535	0.50%
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3,567,760	0.50%
韓亞銀行	3,563,667	0.50%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3,543,473	0.50%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3,535,126	0.50%
頂安有限公司	3,531,542	0.5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5,897	0.49%
印度國家銀行	3,504,050	0.4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495,896	0.4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488,233	0.4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462,011	0.49%
韓國輸出入銀行	3,442,566	0.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33,615	0.48%
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432,117	0.48%
Enbridge Inc	3,419,990	0.48%
星座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3,364,809	0.4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	0.47%
國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9,763	0.47%
百事可樂公司	3,320,735	0.47%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3,315,586	0.46%
虹光大江股份有限公司	3,311,400	0.46%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838	0.46%
Eaton Corp	3,283,816	0.46%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3,250	0.46%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	0.46%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44,400	0.45%
BP 資本市場美國公司	3,233,768	0.45%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1,015	0.45%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9,731	0.45%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97,400	0.45%
聯昌銀行公司	3,185,500	0.4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環海翡翠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153,594	0.44%
Japan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	3,141,232	0.44%
馥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0	0.4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17,000	0.4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095,000	0.43%
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 Ltd	3,026,225	0.42%
沙烏地國家銀行	3,026,225	0.42%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24,190	0.42%
萬事達卡	3,023,532	0.42%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19,613	0.42%
合 計	\$3,944,571,812	
二、同一關係人		
劉 OO	\$56,534,134	7.93%
蔡 OO	33,415,487	4.69%
徐 OO	30,192,106	4.23%
蔡 OO	26,520,883	3.72%
邱 OO	23,265,477	3.26%
顏 OO	17,267,697	2.42%
蔡 OO	15,613,942	2.19%
林 OO	14,977,469	2.10%
鄭 OO	14,675,492	2.06%
蔡 OO	13,827,844	1.94%
方 OO	12,786,077	1.79%
陳 OO	12,665,401	1.78%
董 OO	10,875,007	1.52%
高 OO	10,695,270	1.50%
彭 OO	10,620,844	1.49%
林 OO	9,938,035	1.39%
陳 OO	9,583,417	1.34%
焦 OO	9,190,773	1.29%
劉 OO	8,132,696	1.14%
張 OO	7,970,560	1.12%
程 OO	7,893,465	1.11%
吳 OO	7,843,888	1.10%
陳 OO	7,643,086	1.07%
曾 OO	7,609,038	1.07%
苗 OO	7,600,793	1.07%
張 OO	7,463,193	1.05%
洪 OO	7,010,922	0.9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陳 〇〇	\$6,664,365	0.93%
方 〇〇	6,625,312	0.93%
焦 〇〇	6,610,149	0.93%
林 〇〇	6,357,967	0.89%
張 〇〇	6,033,500	0.85%
楊 〇〇	5,867,514	0.82%
洪 〇〇	5,399,361	0.76%
蔡 〇〇	5,334,659	0.75%
顏 〇〇	5,303,858	0.74%
朱 〇〇	5,172,370	0.73%
周 〇〇	5,132,381	0.72%
陳 〇〇	5,097,185	0.71%
闕 〇〇	5,042,520	0.71%
林 〇〇	4,991,501	0.70%
黃 〇〇	4,925,051	0.69%
黃 〇〇	4,680,000	0.66%
郭 〇〇	4,618,223	0.65%
楊 〇〇	4,550,000	0.64%
翁 〇〇	4,505,963	0.63%
顏 〇〇	4,500,000	0.63%
周 〇〇	4,403,262	0.62%
范 〇〇	4,331,450	0.61%
王 〇〇	4,255,156	0.60%
曾 〇〇	4,221,201	0.59%
吳 〇〇	4,213,053	0.59%
林 〇〇	4,202,684	0.59%
王 〇〇	4,135,795	0.58%
蔡 〇〇	3,973,250	0.56%
黃 〇〇	3,950,745	0.55%
鄭 〇〇	3,949,624	0.55%
魏 〇〇	3,941,420	0.55%
魏 〇〇	3,766,155	0.53%
陳 〇〇	3,732,173	0.52%
鄭 〇〇	3,730,711	0.52%
陳 〇〇	3,607,455	0.51%
張 〇〇	3,605,159	0.51%
許 〇〇	3,593,885	0.50%
林 〇〇	3,508,369	0.49%
黃 〇〇	3,462,387	0.49%
洪 〇〇	3,462,011	0.4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許 OO	\$3,374,979	0.47%
廖 OO	3,342,532	0.47%
B OO	3,341,011	0.47%
陳 OO	3,320,638	0.47%
宋 OO	3,311,400	0.46%
陳 OO	3,300,838	0.46%
許 OO	3,270,000	0.46%
程 OO	3,229,311	0.45%
顏 OO	3,209,731	0.45%
廖 OO	3,141,232	0.44%
黃 OO	3,130,000	0.44%
吳 OO	3,128,404	0.44%
丁 OO	3,059,355	0.43%
M OO	3,026,225	0.42%
龔 OO	3,024,190	0.42%
合 計	\$635,480,662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591,202,433	82.9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及其國有企業	321,313,429	45.05%
台積電集團	203,114,000	28.48%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及其國有企業	89,407,871	12.54%
United Mexican States 及其國有企業	82,194,557	11.53%
鴻海集團	82,001,514	11.50%
Citigroup 集團	78,191,141	10.96%
JPMorgan Chase & Co 集團	76,818,431	10.77%
Barclays PLC 集團	71,585,857	10.04%
Morgan Stanley 集團	68,796,336	9.65%
HSBC 集團	63,678,646	8.93%
富邦集團	63,457,351	8.90%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58,405,291	8.19%
Goldman Sachs 集團	52,777,462	7.40%
Republic of Indonesia 及其國有企業	51,665,016	7.24%
國泰集團	48,573,397	6.81%
Republic of Chile 及其國有企業	48,529,119	6.80%
遠東新世紀集團	45,135,440	6.33%
Bank of Nova Scotia 集團	43,127,137	6.05%
中華電信集團	42,660,588	5.98%
Bank of America 集團	42,188,344	5.92%
Lloyds Banking 集團	39,512,324	5.54%
台灣電力集團	36,274,500	5.0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Groupe BPCE 集團	\$35,490,366	4.9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集團	35,091,825	4.92%
UBS 集團	31,454,333	4.41%
中國信託集團	43,866,486	6.15%
凱基集團	28,278,631	3.97%
Credit Agricole 集團	26,599,390	3.73%
第一金控集團	26,537,721	3.72%
BNP Paribas SA 集團	25,643,331	3.60%
Nomura 集團	24,723,151	3.47%
元大集團	23,401,482	3.28%
佳世達集團	22,856,282	3.20%
緯創集團	22,129,444	3.1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集團	20,992,006	2.94%
華新麗華集團	20,459,826	2.87%
Wells Fargo & Co 集團	20,357,718	2.85%
台塑集團	19,298,650	2.71%
Republic of Korea 及其國有企業	18,963,210	2.66%
Societe Generale SA 集團	18,436,456	2.59%
潤泰集團	18,106,117	2.54%
中租集團	17,842,465	2.50%
永豐集團	17,620,470	2.47%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集團	16,700,473	2.34%
State of Qatar 及其國有企業	16,504,507	2.31%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集團	16,497,243	2.31%
Walt Disney 集團	16,461,476	2.31%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集團	16,002,354	2.24%
聯發科集團	15,983,465	2.24%
Emirate of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15,330,086	2.15%
Royal Bank of Canada 集團	15,192,411	2.13%
兆豐集團	15,189,516	2.13%
廣達集團	15,077,164	2.11%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14,953,113	2.10%
Comcast 集團	14,863,760	2.08%
Westpac Banking 集團	14,462,042	2.03%
Berkshire Hathaway 集團	14,154,098	1.98%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集團	13,668,567	1.92%
統一集團	13,638,226	1.91%
中油集團	13,609,998	1.91%
TING HSIN (CAYMAN ISLANDS)集團	12,811,680	1.8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玉山集團	\$12,697,103	1.78%
勇軒集團	12,331,107	1.73%
Southern 集團	11,272,023	1.58%
裕隆集團	11,088,226	1.55%
日月光集團	11,012,729	1.54%
中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0,977,466	1.54%
聯華實業集團	10,915,582	1.53%
Republic of India 及其國有企業	10,496,489	1.47%
Macquarie 集團	9,448,243	1.32%
CVS Health 集團	9,036,376	1.27%
聯華電子集團	8,992,916	1.26%
金寶電子集團	8,964,145	1.26%
群益金融集團	8,663,114	1.21%
世平興業集團	8,622,046	1.21%
和泰集團	8,542,696	1.20%
Phillips 66 集團	8,469,074	1.19%
茂德集團	8,356,843	1.17%
Sumitomo Mitsui Finance & Leas 集團	8,213,351	1.15%
合作金庫集團	8,005,826	1.12%
國票集團	7,701,229	1.08%
Sumitomo Mitsu Financial 集團	7,668,595	1.08%
中鋼集團	7,507,273	1.05%
京城集團	7,321,250	1.03%
NatWest 集團	7,289,334	1.02%
台灣國際造船集團	7,135,509	1.00%
國巨集團	7,076,989	0.99%
Reliance Industries 集團	7,035,418	0.99%
興富發集團	6,749,605	0.95%
中鼎集團	6,480,019	0.91%
ANZ 集團	6,204,046	0.87%
三商集團	6,197,682	0.87%
Pfizer 集團	6,151,215	0.86%
Shinhan Financial 集團	5,978,597	0.84%
中美矽晶集團	5,810,018	0.81%
長榮海運集團	5,612,963	0.79%
臺灣水泥集團	5,540,780	0.78%
雙橡園集團	5,484,753	0.77%
Mizuho Financial 集團	5,434,484	0.76%
可成集團	5,409,559	0.76%
Enbridge 集團	5,312,347	0.7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 司之淨值比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5,228,879	0.73%
勤美集團	5,224,501	0.73%
上海商銀集團	5,160,446	0.72%
宏全集團	4,906,550	0.69%
Caisse Federale de Credit Mutu 集團	4,898,889	0.69%
文晔集團	4,849,825	0.68%
正崙集團	4,610,068	0.65%
CK Hutchison 集團	4,475,618	0.63%
Republic of Singapore 及其國有企業	4,467,156	0.63%
德高置地集團	4,273,105	0.60%
三陽集團	4,231,787	0.59%
Johnson & Johnson 集團	4,205,460	0.59%
新潤集團	4,174,420	0.59%
Formosa Resources 集團	4,141,150	0.58%
永沛集團	4,129,307	0.58%
泰源集團	4,096,233	0.57%
皇翔集團	3,839,092	0.54%
光陽集團	3,787,923	0.53%
Ørsted A/S 集團	3,776,930	0.53%
ING Groep NV 集團	3,706,334	0.52%
和碩集團	3,655,065	0.51%
Top Frontier 集團	3,615,543	0.51%
SoftBank Group 集團	3,556,110	0.50%
大亞電線電纜集團	3,550,054	0.50%
宏碁集團	3,532,775	0.50%
虹光大江集團	3,438,400	0.48%
華碩集團	3,433,378	0.48%
金東貿易集團	3,257,129	0.46%
王道集團	3,211,238	0.45%
台橡股集團	3,145,502	0.44%
至上集團	3,121,495	0.44%
中國人造纖維集團	3,105,022	0.44%
新光保全集團	3,091,619	0.43%
合 計	\$3,542,963,751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業務別財務資訊

115.1.1~115.6.30					
項 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人壽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8,736,303	\$320,847	\$58,805,421	\$(1,197,940)	\$86,664,6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19,741	14,128,439	(19,039,257)	1,570,292	10,979,215
淨 收 益	43,056,044	14,449,286	39,766,164	372,352	97,643,84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3,257,508)	(31,775)	(7,934)	(151)	(3,297,368)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	(9,500,172)	-	(9,500,172)
營業費用	(20,408,905)	(6,425,137)	(4,501,639)	(2,047,113)	(33,382,794)
稅前淨利	19,389,631	7,992,374	25,756,419	(1,674,912)	51,463,5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77,680)	(743,463)	(4,204,181)	695,071	(7,630,253)
稅後淨利(損)	16,011,951	7,248,911	21,552,238	(979,841)	43,833,259

114.1.1~114.6.30					
項 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人壽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16,042,844	\$174,709	\$3,673,750	\$(922,337)	\$18,968,9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87,206	1,983,278	(9,038,323)	(398,165)	3,333,996
淨 收 益	26,830,050	2,157,987	(5,364,573)	(1,320,502)	22,302,9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利益	(1,179,646)	20	-	-	(1,179,626)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	(292,603)	-	(292,603)
營業費用	(14,986,048)	(1,480,889)	(1,073,769)	(895,408)	(18,436,114)
稅前淨利	10,664,356	677,118	(6,730,945)	(2,215,910)	2,394,6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5,124)	(138,788)	1,911,867	(13,994)	(476,039)
稅後淨利(損)	8,429,232	538,330	(4,819,078)	(2,229,904)	1,918,58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4年6月30日 (重編後)	114年1月1日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4年6月30日 (重編後)	114年1月1日 (重編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22,137	\$21,457,626	\$22,482,940	\$21,314,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27,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2,264	6,137,118	5,612,201	10,271,04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293,779	24,457,409	-	12,026,8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	-	150,000	550,000	應付款項	40,480,240	12,912,375	24,893,523	893,564
應收款項－淨額	12,882,993	4,542,362	4,300,629	1,196,2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46,477	5,473,263	5,545,113	2,146,7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6,001	1,516,552	-	-	應付債券	34,266,652	34,245,422	29,300,000	36,233,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6,331,652	585,861,115	280,414,283	297,102,036	特別股負債	28,834,004	28,322,642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804	29,282	11,766	13,062	負債準備	30,162	29,220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35,216	743	3,035	6,069	租賃負債	34,732	1,277	4,152	7,260
無形資產－淨額	938	938	938	938	其他負債	1	1	-	-
其他資產－淨額	32,171	32,769	53,423	24,288	負債合計	118,086,047	105,441,609	59,742,788	51,435,453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248,663,992	248,663,992	129,761,443	129,761,443
					特別股股本	13,946,680	13,946,680	11,000,000	11,000,0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86,628			
					資本公積	133,732,478	133,732,478	38,197,778	38,197,7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397,878	20,556,406	20,556,406	18,439,029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468,184	468,184	1,146,190
					未分配盈餘	174,063,918	107,505,629	56,312,493	80,320,296
					其他權益	115,566,137	(10,647,175)	(2,920,579)	267,009
					庫藏股票	(89,298)	(89,298)	(89,298)	(89,298)
					權益合計	713,162,129	514,136,896	253,286,427	279,042,447
資 產 總 計	\$831,248,176	\$619,578,505	\$313,029,215	\$330,477,9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1,248,176	\$619,578,505	\$313,029,215	\$330,477,90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重編後)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145,812	\$2,256,219
利息收入	176,017	185,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120,164
其他什項收入	127,023	48,931
收益總計	45,448,852	2,611,109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170,770)	(427,724)
利息費用	(1,238,606)	(364,059)
兌換損失	(16)	-
損失及費用總計	(2,409,392)	(791,783)
稅前淨利	43,039,460	1,819,326
所得稅利益	757,209	100,122
本期淨利	43,796,669	1,919,44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108,887,672	111,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5,147	(1,014,3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052,620	(2,412,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005,439	(3,315,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802,108	\$(1,396,079)
每股盈餘(元)		
基 本	\$1.69	\$0.07
稀 釋	\$1.69	\$0.07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特別股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保險財務 收益或費用認 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所持有之再保 險合約財務收 益或費用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 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29,761,443	\$11,000,000	\$-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30,519,014	\$(98,874)	\$(1,099,440)	\$22,145	\$-	\$-	\$-	\$1,059,722	\$(89,298)	\$228,857,70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49,801,282	-	(124,652)	-	-	1,567,830	-	(1,059,722)	-	50,184,738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29,761,443	11,000,000	-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18,439,029	1,146,190	80,320,296	(98,874)	(1,224,092)	22,145	-	1,567,830	-	-	(89,298)	279,042,44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17,377	-	(2,117,37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2,379,759)	-	-	-	-	-	-	-	-	(22,379,75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980,182)	-	-	-	-	-	-	-	-	(1,980,18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678,006)	678,006	-	-	-	-	-	-	-	-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淨利(重編後)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	-	-	-	(218,454)	944,925	452	-	(3,958,834)	(83,616)	-	-	(3,315,527)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27,939)	-	127,939	-	-	-	-	-	-	-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129,761,443	\$11,000,000	\$-	\$36,066,45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56,312,493	\$(317,328)	\$(151,228)	\$22,597	\$-	\$(2,391,004)	\$(83,616)	\$-	\$(89,298)	\$253,286,427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626,804	-	24,991,235	-	-	-	-	-	-	26,618,039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48,663,992	13,946,680	-	131,601,158	2,075,475	52,632	3,213	20,556,406	468,184	109,132,433	18,995	49,922,400	(47,852)	4	(35,275,093)	(274,394)	-	(89,298)	540,754,935	
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841,472	-	(3,841,47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4,866,277)	-	-	-	-	-	-	-	-	(24,866,27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513,880)	-	-	-	-	-	-	-	-	(2,513,8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86,628	-	-	-	-	-	-	(2,486,628)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74,468)	74,468	-	-	-	-	-	-	-	-	-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淨利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8,915)	111,333	87,171,212	(33,524)	(419)	68,329,055	496,697	-	-	156,005,439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整	-	-	-	-	-	-	-	-	-	43,727,754	111,333	87,171,212	(33,524)	(419)	68,329,055	496,697	-	-	199,802,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14,757)	-	-	-	-	-	-	-	(14,757)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248,663,992	\$13,946,680	\$2,486,628	\$131,601,158	\$2,075,475	\$52,632	\$3,213	\$24,397,878	\$393,716	\$174,063,918	\$115,571	\$82,256,092	\$(81,376)	\$(415)	\$33,053,962	\$222,303	\$-	\$(89,298)	\$713,162,129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6月30日
(重編後)

	115年1月1日至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3,039,460	\$1,819,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19	4,448
攤銷費用	1,183	1,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0,164)
利息費用	1,238,606	364,059
利息收入	(176,017)	(185,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145,812)	(2,256,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29,919
應收款項減少	4,082,809	198,584
其他資產增加	(151)	(30,451)
應付款項減少	(195,745)	(243,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6,152	81,192
收取之利息	175,726	198,059
收取之股利	23,566,563	15,517,726
支付之利息	(382,361)	(280,65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243,719)	12,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2,361	15,528,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00)	(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	(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3,4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54,600,000)	(12,050,000)
償還公司債	-	(2,707,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50)	(3,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07,650)	(14,760,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64,511	768,7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57,626	21,864,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2,137	\$22,632,94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22,137	\$22,482,94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 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	1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2,137	\$22,632,940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吳文郁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5.93%	0.57%
	稅 後	6.04%	0.60%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7.01%	0.68%
	稅 後	7.14%	0.7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 前	7.54%	0.71%
	稅 後	7.68%	0.75%
純 益 率		96.36%	73.51%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4)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普通股淨值
 (5)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本集團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57%	0.07%
	稅 後	0.49%	0.0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38%	0.90%
	稅 後	7.14%	0.7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06%	0.94%
	稅 後	7.68%	0.75%
純 益 率		44.89%	8.60%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合併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淨收益
 (4)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平均普通股淨值
 (5)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1) 台新銀行

A.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5.6.30	114.6.30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51,405	\$22,174,9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3,947,849	109,928,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565,624	150,673,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291,574	166,957,6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70,003,460	543,742,619
應收款項－淨額	174,356,502	118,727,4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92,245,347	1,776,981,1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902	4,624,26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329,894	7,453,8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096,586	20,411,06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361,552	2,284,719
無形資產－淨額	2,449,495	2,654,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0,201	2,840,355
其他資產－淨額	22,888,353	19,969,431
資產總計	<u>\$3,344,853,744</u>	<u>\$2,949,423,10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068,433	\$27,348,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611,325	71,746,9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3,297,177	48,700,534
應付款項	32,858,849	32,004,0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6,018	3,777,437
存款及匯款	2,807,633,461	2,420,755,818
應付金融債券	20,050,000	20,7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658,700	97,264,768
負債準備	1,561,616	1,341,753
租賃負債	2,453,233	2,364,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14	89,597
其他負債	7,808,978	21,976,609
負債合計	<u>3,130,033,804</u>	<u>2,748,119,816</u>
權 益		
股本	122,991,646	122,991,646
資本公積	30,108,236	30,185,537
保留盈餘	58,729,994	49,114,895
其他權益	2,990,064	(988,787)
權益合計	<u>214,819,940</u>	<u>201,303,2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344,853,744</u>	<u>\$2,949,423,107</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利息收入	\$42,963,729	\$38,979,227
利息費用	(23,518,310)	(23,761,833)
利息淨收益	19,445,419	15,217,3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25,577	12,450,096
淨 收 益	33,570,996	27,667,4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45,301)	(957,016)
營業費用	(16,467,643)	(14,637,869)
稅前淨利	14,758,052	12,072,605
所得稅費用	(2,359,972)	(2,217,900)
本期淨利	12,398,080	9,854,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08,594	841,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06,674	\$10,696,523
基本每股盈餘	\$1.01	\$0.8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0.80

C.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i.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7%	0.42%
	稅 後	0.39%	0.3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6.87%	5.96%
	稅 後	5.77%	4.86%
純 益 率		36.93%	35.6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i.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15.6.30					114.6.30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擔 保	\$791,851	\$457,944,894	0.17%	\$4,564,727	576.46%	\$498,703	\$365,335,394	0.14%	\$3,878,611	777.74%	
金融	無 擔 保	141,924	525,859,375	0.03%	7,581,003	5341.59%	108,933	486,769,804	0.02%	6,789,016	6,232.2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335,140	426,068,743	0.08%	6,378,691	1903.29%	448,703	415,959,949	0.11%	6,231,397	1,388.76%	
	現金卡	309	61,105	0.51%	24,222	7838.83%	916	96,168	0.95%	27,874	3,043.01%	
	小額純信用貸 款(註5)	371,319	134,041,360	0.28%	1,512,696	407.38%	391,238	113,881,680	0.34%	1,301,327	332.62%	
	其他 (註6)	擔 保	1,067,252	456,127,566	0.23%	4,770,408	446.98%	1,003,397	407,768,097	0.25%	4,280,558	426.61%
		無擔保	3,811	18,196,514	0.02%	186,464	4892.78%	2,652	10,666,649	0.02%	110,493	4,166.40%
	放款業務合計		2,711,606	2,018,299,557	0.13%	25,018,211	922.63%	2,454,542	1,800,477,741	0.14%	22,619,276	921.53%
信用卡業務		208,774	112,364,147	0.19%	1,123,693	538.23%	242,351	68,622,800	0.35%	685,381	282.8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7)		102,312	38,903,003	0.26%	448,079	437.95%	94,071	29,428,040	0.32%	373,055	396.57%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5.6.30		114.6.30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6,486	\$10,529	\$47,599	\$18,0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86,540	1,093,004	1,741,765	1,042,555
合 計	1,813,026	1,103,533	1,789,364	1,060,635

註1：依民國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民國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民國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ii.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5.6.30			114.6.30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本期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本期淨值 比例(%)
1	A集團(有線、無線及衛星電信業)	\$17,462,595	8.13%	D集團(電腦製造業)	\$20,753,461	10.31%
2	B集團(其他控股業)	16,392,647	7.63%	J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7,680,713	8.78%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803,749	7.36%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951,348	7.92%
4	D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4,321,023	6.67%	A集團(無線電信業)	15,061,597	7.48%
5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3,205,576	6.15%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435,815	6.18%
6	F集團(電腦製造業)	12,607,427	5.87%	B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628,804	5.78%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775,000	5.02%	K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895,009	5.41%
8	H集團(電腦製造業)	10,619,045	4.94%	H集團(電腦製造業)	10,615,087	5.27%
9	I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0,522,977	4.90%	I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962,584	4.95%
10	J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0,384,841	4.83%	L集團(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 批發業)	9,563,079	4.7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iv.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2,776,487	\$111,131,478	\$98,122,354	\$223,126,614	\$2,215,156,9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84,571,742	183,723,638	143,963,329	41,185,835	2,153,444,5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95,255)	(72,592,160)	(45,840,975)	181,940,779	61,712,389
淨 值					213,989,1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8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8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3,910,656	\$49,852,593	\$107,627,066	\$224,990,958	\$2,026,381,2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1,909,387	146,290,615	159,512,333	905,406,180	1,893,118,5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2,001,269	(96,438,022)	(51,885,267)	(680,415,222)	133,262,758
淨 值					210,464,1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6,032,723	\$85,633,881	\$77,056,376	\$206,684,134	\$2,015,407,1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3,013,257	163,898,723	183,574,672	873,113,221	1,873,599,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3,019,466	(78,264,842)	(106,518,296)	(666,429,087)	141,807,241
淨 值					199,789,0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98%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25,409	\$4,830,058	\$1,944,996	\$9,121,975	\$27,922,4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046,530	2,625,537	1,269,302	159,397	27,100,7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21,121)	2,204,521	675,694	8,962,578	821,672
淨 值					(29,3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02.6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11,063	\$955,192	\$1,969,994	\$8,380,958	\$23,117,2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5,042	1,965,127	1,568,155	5,037,471	22,375,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93,979)	(1,009,935)	401,839	3,343,487	741,412
淨 值					(7,5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85.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516,479	\$2,143,519	\$2,609,342	\$7,589,475	\$24,858,8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773,300	2,728,797	1,933,343	5,040,893	23,476,3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6,821)	(585,278)	675,999	2,548,582	1,382,482
淨 值					2,7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272.07%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v.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90,215,203	\$906,364,751	\$475,307,378	\$287,650,382	\$262,276,131	\$1,158,616,5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98,359,984	511,475,364	452,013,576	482,219,367	668,512,843	1,684,138,834
期距缺口	(708,144,781)	394,889,387	23,293,802	(194,568,985)	(406,236,712)	(525,522,273)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81,097,318	\$901,635,969	\$421,232,024	\$232,322,447	\$325,474,960	\$1,100,431,9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764,496,221	507,187,725	531,618,133	405,009,583	692,685,768	1,627,995,012
期距缺口	(783,398,903)	394,448,244	(110,386,109)	(172,687,136)	(367,210,808)	(527,563,094)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07,365,251	\$812,901,389	\$461,121,891	\$280,264,570	\$287,419,035	\$1,065,658,3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95,375,147	470,138,945	463,037,620	462,413,418	660,200,184	1,439,584,980
期距缺口	(588,009,896)	342,762,444	(1,915,729)	(182,148,848)	(372,781,149)	(373,926,614)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659,050	\$19,283,252	\$13,298,721	\$11,448,494	\$8,082,700	\$15,545,8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295,548	20,545,287	19,947,287	10,170,109	9,084,724	7,548,141
期距缺口	363,502	(1,262,035)	(6,648,566)	1,278,385	(1,002,024)	7,997,74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400,003	\$18,677,396	\$14,501,347	\$7,147,018	\$9,674,416	\$13,399,8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3,180,405	21,885,469	18,147,816	8,169,656	8,482,450	6,495,014
期距缺口	219,598	(3,208,073)	(3,646,469)	(1,022,638)	1,191,966	6,904,81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241,712	\$15,342,870	\$13,551,497	\$9,436,200	\$8,298,416	\$12,612,7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999,684	16,414,565	18,438,594	9,209,935	9,210,006	5,726,584
期距缺口	242,028	(1,071,695)	(4,887,097)	226,265	(911,590)	6,886,145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新光人壽

原台新人壽於民國115年1月1日與原新光人壽合併，台新人壽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新光人壽。

A.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台新人壽)
	115.6.30	114.6.30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213,890	\$8,777,568
應收款項	47,730,471	3,365,45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12,350	3,606
待出售資產	4,796,4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15,974	31,542,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1,711,358,170	41,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775,428	212,870,5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3,086	416,160
投資性不動產	237,150,361	9,133,201
放款	45,396,271	52,8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447,173	6,456
不動產及設備	41,361,401	1,946,313
使用權資產	1,412,716	113,136
無形資產	651,363,513	305,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90,878	2,037,157
其他資產	76,806,310	1,734,86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64,421,645	50,177,216
資產總計	<u>\$4,195,596,078</u>	<u>\$322,524,130</u>
負 債		
應付款項	\$20,205,592	\$4,502,6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82,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691,467	19,094,769
應付債券	47,424,740	-
租賃負債	5,254,410	109,898
保險合約負債	3,329,753,954	229,216,496
再保險合約負債	15,951,530	4,259,080
負債準備	41,258	76,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099,563	7,492,920
其他負債	254,961,646	11,370,306
負債合計	<u>3,792,384,160</u>	<u>276,505,512</u>
權 益		
股本	92,022,741	11,857,284
資本公積	-	4,363,636
保留盈餘	200,286,490	32,273,157
其他權益	110,902,687	(2,475,459)
權益合計	<u>403,211,918</u>	<u>46,018,6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195,596,078</u>	<u>\$322,524,130</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原台新人壽)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保險服務結果	\$14,049,558	\$574,290
財務結果	17,557,130	(7,579,842)
其他營業結果	(5,007,328)	(1,452,653)
營業利益(損失)	26,599,360	(8,458,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850	(7,035)
稅前淨利(損)	26,663,210	(8,465,2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02,689)	1,862,890
本期淨利(損)	22,460,521	(6,602,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136,147	(4,038,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1,596,668</u>	<u>\$(10,640,35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2.44</u>	<u>\$(5.5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2.44</u>	<u>\$(5.57)</u>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5%	(2.66%)
	稅 後	0.55 %	(2.08%)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77 %	(16.49%)
	稅 後	7.39 %	(12.86%)
純 益 率		20.23 %	(51.25%)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註)

註：營業收入係指保險收入、淨投資損益、資產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4. 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於民國115年4月6日與元富證券合併，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為消滅公司。

A.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台新證券)
	115.6.30	114.6.30
流動資產	\$348,271,407	\$54,784,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6,898	209,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3,334	5,190,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5,236	1,470,492
不動產及設備	3,841,900	827,643
使用權資產	469,185	184,687
投資性不動產	278,521	94,103
無形資產	4,101,074	199,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8,129	38,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88,333	546,679
資產總計	<u>\$371,744,017</u>	<u>\$63,546,389</u>
流動負債	\$317,351,014	\$49,329,456
非流動負債	4,922,862	3,480,967
負債合計	<u>322,273,876</u>	<u>52,810,423</u>
股本	25,054,071	6,924,125
資本公積	15,177,708	895,825
保留盈餘	9,104,726	3,249,849
其他權益	133,636	(333,833)
權益合計	<u>49,470,141</u>	<u>10,735,9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71,744,017</u>	<u>\$63,546,389</u>

B.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原台新證券)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收 益	\$16,279,538	\$2,593,278
支出及費用	(8,677,738)	(2,010,1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649	44,627
稅前淨利	8,144,449	627,764
所得稅費用	(680,511)	(132,749)
本期淨利	7,463,938	49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356	(145,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556,294</u>	<u>\$349,080</u>
基本每股盈餘	<u>\$2.98</u>	<u>\$0.71</u>
稀釋每股盈餘	<u>\$2.98</u>	<u>\$0.71</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2.57%	0.96%
	稅 後	2.35%	0.7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7.03%	5.54%
	稅 後	15.61%	4.37%
純 益 率		6.86%	19.09%

-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4) 台新資產管理

A.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5.6.30	114.6.30
流動資產	\$88,322	\$302,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非流動	158,484	201,9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947	144,279
不動產及設備	163,652	166,420
投資性不動產	802,863	809,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5	3,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7,471	314,856
資產總計	<u>\$2,187,804</u>	<u>\$1,942,155</u>
流動負債	\$969,844	\$708,635
非流動負債	4,277	3,822
負債合計	<u>974,121</u>	<u>712,457</u>
股 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504,211	483,437
其他權益	34,331	71,120
權益合計	<u>1,213,683</u>	<u>1,229,6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87,804</u>	<u>\$1,942,155</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綜合損益表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營業收入	\$147,236	\$131,966
營業成本及費用	(75,861)	(61,169)
營業利益	71,375	70,797
營業外收入	6,958	8,751
營業外支出	(6,646)	(4,331)
稅前淨利	71,687	75,217
所得稅費用	(14,838)	(13,519)
本期淨利	56,849	61,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	(80,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29	\$(18,927)
基本每股盈餘	\$0.85	\$0.92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3.44%	3.81%
	稅 後	2.73%	3.13%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5.81%	5.66%
	稅 後	4.61%	4.64%
純 益 率		36.87%	43.85%

-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台新創投

A.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5.6.30	114.6.30
流動資產	\$535,056	\$261,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55,489	3,297,6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536	86,304
不動產及設備	816	978
使用權資產	-	1,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	481
資產總計	<u>\$3,667,361</u>	<u>\$3,648,215</u>
流動負債	\$171,499	\$6,404
負債合計	<u>171,499</u>	<u>6,404</u>
股本	2,767,014	7,140,927
保留盈餘	728,848	(3,499,116)
權益合計	<u>3,495,862</u>	<u>3,641,8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667,361</u>	<u>\$3,648,215</u>

B.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收 益	\$198,561	\$59,532
費用及損失	(19,529)	(1,152,720)
稅前淨利(損)	179,032	(1,093,188)
所得稅費用	(5,114)	-
本期淨利(損)	<u>173,918</u>	<u>(1,093,18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3,918</u>	<u>\$(1,093,1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63</u>	<u>\$(1.53)</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5.00%	(26.04)%
	稅 後	4.86%	(26.0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5.25%	(26.10)%
	稅 後	5.10%	(26.10)%
純 益 率		87.59%	(1,836.30)%

-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6) 台新投信

A.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原台新投信)	
	115.6.30	114.6.30
流動資產	\$1,752,460	\$647,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7	3,775
不動產及設備	62,473	5,453
商 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68,091	17,578
無形資產	12,494	3,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88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4,439	222,723
資產總計	<u>\$2,692,762</u>	<u>\$1,312,255</u>
流動負債	\$370,871	\$174,976
非流動負債	58,291	6,731
負債合計	<u>429,162</u>	<u>181,707</u>
股 本	1,365,030	831,350
資本公積	288,939	47,856
保留盈餘	606,852	250,567
其他權益	2,779	775
權益合計	<u>2,263,600</u>	<u>1,130,5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692,762</u>	<u>\$1,312,255</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綜合損益表

	(原台新投信)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營業收入	\$1,010,976	\$495,051
營業費用	(511,252)	(323,566)
營業利益	499,724	171,485
營業外收入	64,028	7,134
營業外支出	(743)	(7,110)
稅前淨利	563,009	171,509
所得稅費用	(103,626)	(35,255)
本期淨利	459,383	136,254
本期綜合損益	1,411	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60,794</u>	<u>\$136,596</u>
基本每股盈餘	<u>\$3.37</u>	<u>\$1.64</u>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21.17%	11.98%
	稅 後	17.28%	9.52%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5.80%	14.36%
	稅 後	21.05%	11.41%
純 益 率		42.73%	27.13%

-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台新投顧

A. 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5.6.30	114.6.30
流動資產	\$336,993	\$329,212
不動產及設備	1,213	1,789
使用權資產	-	2,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0	1,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4	6,887
資產總計	<u>\$346,160</u>	<u>\$341,545</u>
流動負債	\$18,108	\$18,449
非流動負債	2,760	2,291
負債合計	<u>20,868</u>	<u>20,740</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23,942	25,663
保留盈餘	1,350	(4,858)
權益合計	<u>325,292</u>	<u>320,80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46,160</u>	<u>\$341,545</u>

B.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綜合損益表

	115.1.1~ 115.6.30	114.1.1~ 114.6.30
營業收入	\$58,273	\$58,411
營業費用	(61,286)	(61,915)
營業損失	(3,013)	(3,504)
營業外收入	4,606	3,778
營業外支出	-	(9,313)
稅前淨利(損)	1,593	(9,0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	1,660
本期淨利(損)	1,350	(7,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50</u>	<u>\$(7,37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04</u>	<u>\$(0.25)</u>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114.1.1~114.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5%	(2.53)%
	稅 後	0.38%	(2.06)%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0.49%	(2.77)%
	稅 後	0.42%	(2.26)%
純 益 率		2.15%	(11.87)%

-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臺灣新光商銀

114年6月30日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A. 民國115年6月30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5.6.30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30,4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992,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90,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82,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634,8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1,883
應收款項－淨額	15,108,9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539
貼現及放款－淨額	931,710,6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496,278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36,6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08,955
無形資產－淨額	1,721,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8,436
其他資產－淨額	3,931,377
資產總計	<u>\$1,424,007,04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640,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92,9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53,936
應付款項	12,497,4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4,043
存款及匯款	1,193,576,525
應付金融債券	2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7,454,738
負債準備	642,069
租賃負債	2,144,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049
其他負債	1,689,754
負債合計	<u>1,340,205,295</u>
權 益	
股 本	49,815,329
資本公積	2,756,265
保留盈餘	36,554,668
其他權益	(5,324,517)
權益合計	<u>83,801,7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24,007,040</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5.1.1~ 115.6.30
利息收入	\$17,046,727
利息費用	(9,819,247)
利息淨收益	7,227,4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77,485
淨 收 益	12,404,96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50,600)
營業費用	(5,793,461)
稅前淨利	5,860,904
所得稅費用	(1,081,867)
本期淨利	4,77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1,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0,169
基本每股盈餘	\$0.96
稀釋每股盈餘	\$0.96

C.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i.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2%
	稅 後	0.3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7.07%
	稅 後	5.76%
純益率		47.25%

-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ii.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15.6.30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157,658	\$247,961,015	0.06%	\$1,302,292	826.02%	
	無擔保	72,290	228,432,123	0.03%	2,591,286	3584.57%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99,311	200,726,896	0.10%	2,490,435	1249.52%
	現金卡		-	65	-	3,123,00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315,688	34,858,715	0.91%	32,953	10.44%
	其他 (註6)	擔保	457,493	228,516,934	0.20%	2,471,553	540.24%
		無擔保	1,160	2,899,253	0.04%	65	5.60%
放款業務合計		\$1,203,600	\$943,395,001	0.13%	\$12,011,589	997.97%	
信用卡業務		17,204	9,285,190	0.19%	164,621	956.8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 款承購業務(註7)		-	613,694	-	65,62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民國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民國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民國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15.6.30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455	\$17,25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21,053	208,064
合 計	\$221,508	\$225,321

註1：依民國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民國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民國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iii.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5.6.30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佔本期淨值比例 (%)
1	A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7,041,814	8.40
2	B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70,348	5.10
3	C集團(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4,062,612	4.85
4	D集團(011810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4,046,027	4.83
5	E集團(011129其他織布業)	3,490,000	4.16
6	F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373,581	4.03
7	G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326,310	3.97
8	H集團(0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121,161	3.72
9	I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20,968	3.60
10	J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957,550	3.53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iv.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62,542,908	\$12,917,669	\$17,976,421	\$147,735,979	\$1,141,172,9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9,824,100	559,095,236	161,375,206	33,114,939	1,043,409,4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2,718,808	(546,177,567)	(143,398,785)	114,621,040	97,763,496
淨 值					83,801,7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6.66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69,303	\$365,544	\$95,737	\$1,893,908	\$6,024,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02,590	562,662	337,370	255	6,102,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33,287)	(197,118)	(241,633)	1,893,653	(78,385)
淨 值					2,630,7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8)

-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i.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228,369,634	\$110,266,770	\$128,927,097	\$98,454,461	\$106,676,290	\$85,615,625	\$698,429,39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504,991,502	83,637,756	116,885,574	156,871,990	216,113,445	341,949,666	589,533,071
期距缺口	(276,621,868)	26,629,014	12,041,523	(58,417,529)	(109,437,155)	(256,334,041)	108,896,32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部分之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64,145	\$2,987,163	\$670,002	\$616,533	\$302,507	\$3,687,9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316,467	2,843,770	2,450,162	1,333,629	1,558,255	2,130,651
期距缺口	(2,052,322)	143,393	(1,780,160)	(717,096)	(1,255,748)	1,557,289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9) 新光金創投

114年6月30日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A. 民國115年6月30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15.6.30
流動資產	\$1,794,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59
不動產及設備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606
資產總計	<u>\$2,432,308</u>
流動負債	\$974,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負債合計	<u>974,523</u>
股 本	1,471,703
資本公積	1,097
保留盈餘	(8,597)
其他權益	(6,418)
權益合計	<u>1,457,7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32,308</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綜合損益表

	115.1.1~ 115.6.30
收 益	\$77,096
費用及損失	(46,1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0
稅前淨利	32,173
所得稅費用	(8,981)
本期淨利	23,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32,133)</u></u>
基本每股盈餘	<u><u>\$0.16</u></u>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1.57%
	稅 後	1.13%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17%
	稅 後	1.57%
純 益 率		30.08%

-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新光金保代

114年6月30日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A. 民國115年6月30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15.6.30
流動資產	\$121,263
不動產及設備	1,234
使用權資產	3,937
無形資產	8,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0
資產總計	<u>\$140,475</u>
流動負債	\$66,769
非流動負債	1,150
負債合計	<u>67,919</u>
股本	10,000
資本公積	1,541
保留盈餘	61,015
權益合計	<u>72,5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0,475</u>

B.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15.1.1~ 115.6.30
營業收入	\$271,849
營業成本	(173,532)
營業毛利	98,317
營業費用	(38,079)
營業利益	60,238
營業外收入	612
營業外支出	(24)
稅前淨利	60,826
所得稅費用	(12,165)
本期淨利	48,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8,661</u>
基本每股盈餘	<u>\$48.66</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獲利能力

項 目		115.1.1~115.6.30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35.80%
	稅 後	28.6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63.79%
	稅 後	51.03%
純 益 率		17.86%

- 註：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0.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七。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共用客戶資料及保密合約書」，並於官網和營業場所公告「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提供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台新證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光人壽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金融、證券及保險業之子公司不適用；其他子公司：詳附表二。
- (3) 與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金融、證券及保險業之子公司不適用；其他子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詳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詳附表四。
- (6)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五
- (9)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 (10)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保險業務之保險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5.6.30									
	金 控	台新銀行合併	台新證券合併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人壽合併	新光金創投合併	新光金保代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062,589)	\$20,041,929	\$390,757	\$7,227,480	\$59,529,539	\$12,011	\$589	\$32,681	\$492,234	\$86,664,631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5,272,820	14,197,518	14,320,637	5,177,485	(27,920,782)	21,143	90,067	1,513,335	(41,693,008)	10,979,215
淨 收 益	44,210,231	34,239,447	14,711,394	12,404,965	31,608,757	33,154	90,656	1,546,016	(41,200,774)	97,643,84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	(2,506,908)	(31,775)	(750,600)	(7,934)	2,116	-	(2,268)	1	(3,297,368)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	-	-	(8,828,281)	-	-	-	(671,891)	(9,500,172)
營業費用	(1,170,770)	(16,962,591)	(6,472,218)	(5,793,461)	(4,877,821)	(3,097)	(29,831)	(728,429)	2,655,424	(33,382,794)
稅前淨利	<u>\$43,039,461</u>	<u>\$14,769,948</u>	<u>\$8,207,401</u>	<u>\$5,860,904</u>	<u>\$17,894,721</u>	<u>\$32,173</u>	<u>\$60,825</u>	<u>\$815,319</u>	<u>\$(39,217,240)</u>	<u>\$51,463,512</u>
總 資 產	<u>\$831,248,176</u>	<u>\$3,366,082,994</u>	<u>\$412,935,562</u>	<u>\$1,424,007,040</u>	<u>\$4,211,979,675</u>	<u>\$2,432,308</u>	<u>\$140,475</u>	<u>\$8,928,969</u>	<u>\$(862,955,486)</u>	<u>\$9,394,799,713</u>

	114.6.30							
	台新銀行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證券合併	原台新人壽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8,498,228	\$6,622,579	\$81,164	\$188,011	\$3,686,402	\$467,826	\$(575,244)	\$18,968,966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7,641,401	1,129,276	3,693,240	1,968,719	(10,693,050)	10,475,552	(10,881,142)	3,333,996
淨收益(損失)	16,139,629	7,751,855	3,774,404	2,156,730	(7,006,648)	10,943,378	(11,456,386)	22,302,9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利益	13,635	(970,714)	64	20	-	(222,631)	-	(1,179,626)
保險其他營業成本	-	-	-	-	(292,603)	-	-	(292,603)
營業費用	(9,176,469)	(2,118,249)	(1,657,829)	(1,522,947)	(1,165,989)	(3,112,749)	318,118	(18,436,114)
稅前淨利(損失)	<u>\$6,976,795</u>	<u>\$4,662,892</u>	<u>\$2,116,639</u>	<u>\$633,803</u>	<u>\$(8,465,240)</u>	<u>\$7,607,998</u>	<u>\$(11,138,268)</u>	<u>\$2,394,619</u>
總 資 產	<u>\$971,595,368</u>	<u>\$862,107,282</u>	<u>\$868,998,597</u>	<u>\$68,780,064</u>	<u>\$322,524,130</u>	<u>\$548,675,299</u>	<u>\$(260,502,261)</u>	<u>\$3,382,178,479</u>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集團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額(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 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七)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七)
													名稱	價值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 O 珍	長期應收款－ 墊付款	否	\$133,333	\$133,333	\$93,500	1%-10%	1	\$93,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935	不動產設定	\$160,000	\$634,188	\$8,878,629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 O 明	長期應收款－ 墊付款	否	133,333	133,333	95,500	1%-10%	1	95,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955	不動產設定	160,000	634,188	8,878,629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 O 翔	長期應收款－ 墊付款	否	66,667	66,667	55,500	1%-10%	1	55,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555	不動產設定	80,000	634,188	8,878,629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 O 鳴	長期應收款－ 墊付款	否	66,667	66,667	59,500	1%-10%	1	59,5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595	不動產設定	80,000	634,188	8,878,629
1	台新資產管理	京旺建設 股份有 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墊付款	否	496,000	496,000	245,740	1%-10%	1	245,740	危老都更墊付款	2,457	無	無	634,188	8,878,629
1	台新資產管理	京旺開發 建設股 份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款－ 墊付款	否	400,000	400,000	182,751	1%-10%	1	182,751	危老都更墊付款	1,828	不動產設定	240,000	634,188	8,878,629
1	台新資產管理	耕薪都市 更新股 份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款－ 墊付款	否	150,000	150,000	22,506	1%-10%	1	22,506	危老都更墊付款	225	無	無	634,188	8,878,629
1	台新資產管理	騰竣建設 股份有 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墊付款	否	90,000	90,000	57,067	1%-10%	1	57,067	危老都更墊付款	571	不動產設定	108,000	634,188	8,878,62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 業務往來者填 1。
2. 短期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台新資產管理係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七倍為限。台新資產管理資金貸與墊付款業務往來之對象，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台新大安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2	\$38,099,352	\$1,782,886	\$1,782,886	\$891,443	-	32.76	\$38,099,352	Y	N	Y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台新大安租賃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台新大安租賃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七倍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八、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台新建經	股票 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3,088	6.00	\$3,088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7,674	5.00	7,674	非公開 發行 停業中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	1.50	-	
	股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80,000	2,633,592	100.00	2,633,592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30,000	753,277	100.00	753,277	
台新創投	股權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	25,032	0.44	25,032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4	97,492	7.63	97,492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0	282,730	7.46	282,730	
	Delos Capital Fund I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6	340,947	8.31	340,947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1	76,973	2.21	76,973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6,800	10.59	16,800	
	Arm IoT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6	89,708	14.70	89,708	
	股票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1,565	1.54	1,565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0	123,392	3.03	123,39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	\$21,212	0.22	\$21,212	上櫃
	Winking Studio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4	14,144	0.59	14,144	上市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86	1,221,743	7.62	1,221,743	上市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	13,396	0.34	13,396	興櫃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	2,769	0.38	2,769	
	RevMAb Bioscience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4,332	2.26	14,332	
	Eden Biologic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	6,337	0.89	6,337	
	精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	37,420	2.15	37,420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205,100	10.00	205,100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	16,138	0.15	16,138	上市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	2,616	3.33	2,616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	-	7.22	-	
	I.X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2	-	3.41	-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7.92	-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54,975	8.08	54,975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0	69,797	7.10	69,797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6	16,076	5.68	16,076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480	7.79	480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10	81,172	10.00	81,172	
	Gogoro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6,347	0.34	6,347	上市
	科文双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9,100	14.83	9,100	
	BSOS Holding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6	29,257	2.69	29,257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7	71,437	13.70	71,437	
	優億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	106,005	9.90	106,005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	111,659	1.34	111,65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台新資產管理	Protuso Pte. Ltd. /Series Seed-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	\$21,552	4.39	\$21,552	清算中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 Ltd. /Series B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81,738	1.12	81,738	
	Verge Medical Holdings /Series A-1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	12,425	1.59	12,425	
	睿禾金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5	60,750	3.66	60,750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21,000	1.86	21,000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	0.88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	-	3.03	-	
	CC Media Co.,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0.48	-	
	台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75,536	100.00	75,536	
	受益憑證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10,652	-	10,65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6	29,996	-	29,99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	20,138	-	20,138	
	統一全方位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	20,141	-	20,141	
	可轉換公司債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2,457	-	22,457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斯卡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0	0.30	2,11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5	38,972	0.51	38,972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1	81,618	0.51	81,61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台新證創投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5	\$25,638	1.25	\$25,638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	10,147	1.25	10,147	
	台新建經股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143,947	40.00	143,947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12,703	0.04	12,703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	1,027	0.04	1,027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	3,848	-	3,848	
	大易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3	266,466	0.06	266,466	
	數位至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53,220	0.03	53,220	
	陞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6,761	0.01	6,761	
	SIMO Holding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	46,920	0.03	46,920	
	睿禾金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43,200	0.03	43,200	
	明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64,000	0.03	64,000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	80,750	0.05	80,750	
	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	-	0.02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	-	0.01	-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	0.08	-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	0.02	-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	-	0.04	-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	0.02	-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9,770	-	9,77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	13,246	-	13,246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2,797	-	2,79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台新健投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45,500	-	\$45,500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	124,670	-	124,670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636	-	2,636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41,978	-	41,978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3,405	-	3,405	
台新健投	股權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	台新健投為其普通合夥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6	20,802	1.65	20,802	
台新資本	股權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843	23,886	100.00	23,886	
	受益憑證							
	台新智聯半導體有限合夥	台新健投為其普通合夥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4	2,703	1.19	2,703	
台新期貨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3	169,356	0.01	169,356	
台新投信	股票							
	基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	6,274	0.87	10,487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6	0.04	1,546	
元富創投	股票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60,654	0.71	60,654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	23,829	0.98	23,829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	7,211	0.35	7,211	
	奧孟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7	42,562	3.42	42,562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3,750	1.13	23,75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壽樓管	衛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	\$16,704	3.70	\$16,704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15,740	0.32	15,740	
	MIGO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	0.54	-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	29,700	3.25	29,700	
	NanoMed Targeting System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	-	19.00	-	
	艾克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	1,906	2.64	1,906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44,791	9.83	44,791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	5,022	6.98	5,022	
	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	5.97	-	
	頑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85	-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	15,000	1.41	15,000	
	台灣先進酒精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	21,840	5.20	21,840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	29,000	2.52	29,000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9,458	1.57	9,458	
	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8	13,761	1.60	13,761	
新壽樓管	股權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45	50,450	10.00	50,450	
	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	348,055	2.27	348,055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0	139,910	0.89	139,91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新光创投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	\$41,795	0.21	\$41,79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	110,865	0.25	110,865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18,171	15.50	218,171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95	0.20	95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60,185	6.67	60,185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1,226	2.50	1,226	
	受益憑證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0	103,814	0.43	103,814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8	135,502	0.19	135,502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6	103,936	0.15	103,936	
	元大美債1-3年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230	0.18	31,230	
	群益ESG投等債20年+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28,842	0.01	28,842	
	中信優息投資級債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9,070	0.07	29,070	
	凱基全球10年+A級公司債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	20,146	0.04	20,146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33	-	39,933	
	股票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421	0.41	421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22,500	2.49	\$22,500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	11,758	1.61	11,758	
	MaiCoin-K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	35,130	0.44	35,130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32,281	1.93	32,281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	5,344	0.04	5,344	
	奧義賽博K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868	0.03	868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19,540	0.03	19,540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	8,282	0.15	8,282	
	台銘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	24,685	0.29	24,685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5,031	0.25	5,031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9	4,027	1.11	4,027	
	聖德斯貴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450	-	8.63	-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0	-	11.93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5	29,579	0.08	29,579	
	捷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	3,034	0.08	3,034	
	昱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8	33,552	0.43	33,552	
	受益憑證 Mesh Ventures Fund 1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02	3.34	1,30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78	15.14	\$8,778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845	4.25	217,845	
	Pacific 8 Ventures Fund I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47	5.86	97,547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617	-	231,617	
	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股權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10	768,248	100.00	768,248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5,159	1.67	5,15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銀行	為台新新光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1,792,526 (註一)	-	\$-	-	\$-	\$-	註一
台新新光金控	臺灣新光商銀	為台新新光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927,169 (註一)	-	-	-	-	-	〃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證券	為台新新光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3,358,669 (註三)	-	-	-	-	-	註三
新光人壽	台新新光金控	為台新新光金控100% 持股之子公司	4,499,314 (註一)	-	-	-	-	-	註一
台新銀行	新光人壽	同為台新新光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	621,382 (註二)	-	-	-	-	-	註二

註一、係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惟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

註二、係應收佣金，惟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

註三、係應收股利、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及或有價金，惟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00%	\$213,246,815	\$11,127,672	12,299,164,593	-	12,299,164,59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49,466,385	5,532,506	2,505,407,068	-	2,505,407,068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創投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3,495,861	173,918	276,701,358	-	276,701,358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投信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00%	2,263,600	463,283	136,502,964	-	136,502,96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投顧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00%	299,263	1,242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資產管理	台北市德惠街9號2樓之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評價、拍賣、管理服 務、區段徵收及市地重 劃代辦、都市更新重 建、不動產買賣業及租 賃等業務	100.00%	\$1,093,090	\$58,033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 號3、4、5、10、19、 20、21樓、4樓之1、5 樓之1、9樓之1及36號 1、3、4、5、10、 19、20、21樓、9樓之 1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 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業 務	100.00%	97,793,373	4,798,604	4,981,532,944	-	4,981,532,944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新光人壽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66號31-43樓	人身保險業	100.00%	417,105,874	20,988,107	9,202,274,136	-	9,202,274,136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新光金創投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管 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496,226	22,938	147,170,276	-	147,170,276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新光金保代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 段66號31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71,165	48,456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彰化銀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 號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 務、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財產保險代理人等業務	2.55%	7,200,000	-	300,167,389	-	300,167,389	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 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非金融業 北捷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 段48巷7號地下1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 務業、人力派遣業、其 他工商服務業	10.40%	\$2,264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1.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融資租賃	\$2,437,967 (USD80,000)	1	\$2,117,767 (USD70,000)	\$-	\$-	\$2,117,767 (USD70,000)	\$19,758	100%	\$19,758	\$2,633,592	\$397,631
新光租賃(蘇州)	融資租賃經營	926,995 (USD30,000)	1	-	767,812 (USD30,000)	-	767,812 (USD30,000)	(38,201)	100%	(41,922)	753,277	-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	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3,774	2 元富證券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13,774	-	-	13,774	(44)	100%	(44)	28,442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 管理(天津)	受託管理創投企 業的投資業務、投 資諮詢業務	50,450	1	50,450	-	-	50,450	2,090	100%	2,090	99,135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 津)	新設企業、向已設 立企業投資、接受 已設立企業投資 者股權轉讓以及 法規允許的其他 方式、提供創業投 資諮詢、為所投資 企業提供管理諮 詢	504,500	1	504,500	-	-	504,500	(264)	100%	(264)	461,648	-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544,400 (CNY1,250,000)	1	1,386,100	-	-	1,386,100	1,567,315	25%	-	-	1,688,029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大安租賃	\$2,885,579	\$3,177,336	\$32,243,955
台新證券	568,724	568,724	29,682,085
新光人壽	1,386,100	337,721 (USD12,642)	241,927,15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其他。

註三、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註四、台新大安租賃以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為交割基準日取得 Lion Investment 持有之新光租賃(蘇州)100%股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22,13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5%
0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銀行	1	利息收入	175,9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1,792,5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新光金控	臺灣新光商銀	1	應收款項-淨額	927,1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證券	1	應收款項-淨額	3,358,6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新新光金控	台新投信	1	應收款項-淨額	100,4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台新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1	應付款項-淨額	4,499,3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5%
1	台新銀行	新光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4,9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新光人壽	3	租賃負債	153,0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新光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14,582,15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6%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324,4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499,1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2,400,1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3%
1	台新銀行	台新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101,6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88,16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台新銀行	台新期貨	4	存款及匯款	2,573,0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創投	4	存款及匯款	276,05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新光人壽	台新銀行	3	應付款項-淨額	588,9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新光人壽	台新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396,2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48%
2	新光人壽	臺灣新光商銀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661,1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70%
2	新光人壽	台新投信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99,01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0%
2	新光人壽	臺灣新光商銀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40,3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2	新光人壽	新壽樓管	4	應付款項-淨額	100,60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2	新光人壽	新壽樓管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3,03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5%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3	台新證券	新光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42,3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5%
3	台新證券	臺灣新光商銀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0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4	台新期貨	台新銀行	5	其他金融負債	1,065,0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4	台新期貨	台新證券	5	其他金融負債	4,513,08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5%
5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人壽	3	應收款項-淨額	193,93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660,5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5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人壽	3	租賃負債	697,1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5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24,903,11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5	臺灣新光商銀	新壽樓管	4	存款及匯款	206,73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5	臺灣新光商銀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6,952,5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5	臺灣新光商銀	台新期貨	4	存款及匯款	2,132,6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5	臺灣新光商銀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640,0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5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848,25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5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人壽	3	利息費用	150,5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284 號

會員姓名：
(1) 傅文芳
(2) 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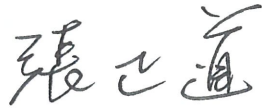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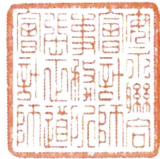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32805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2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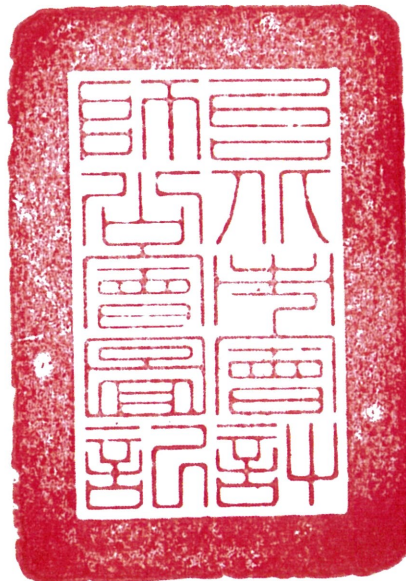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度（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